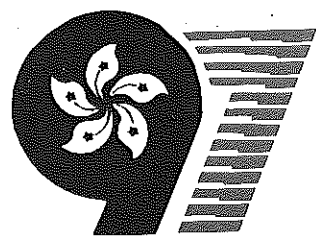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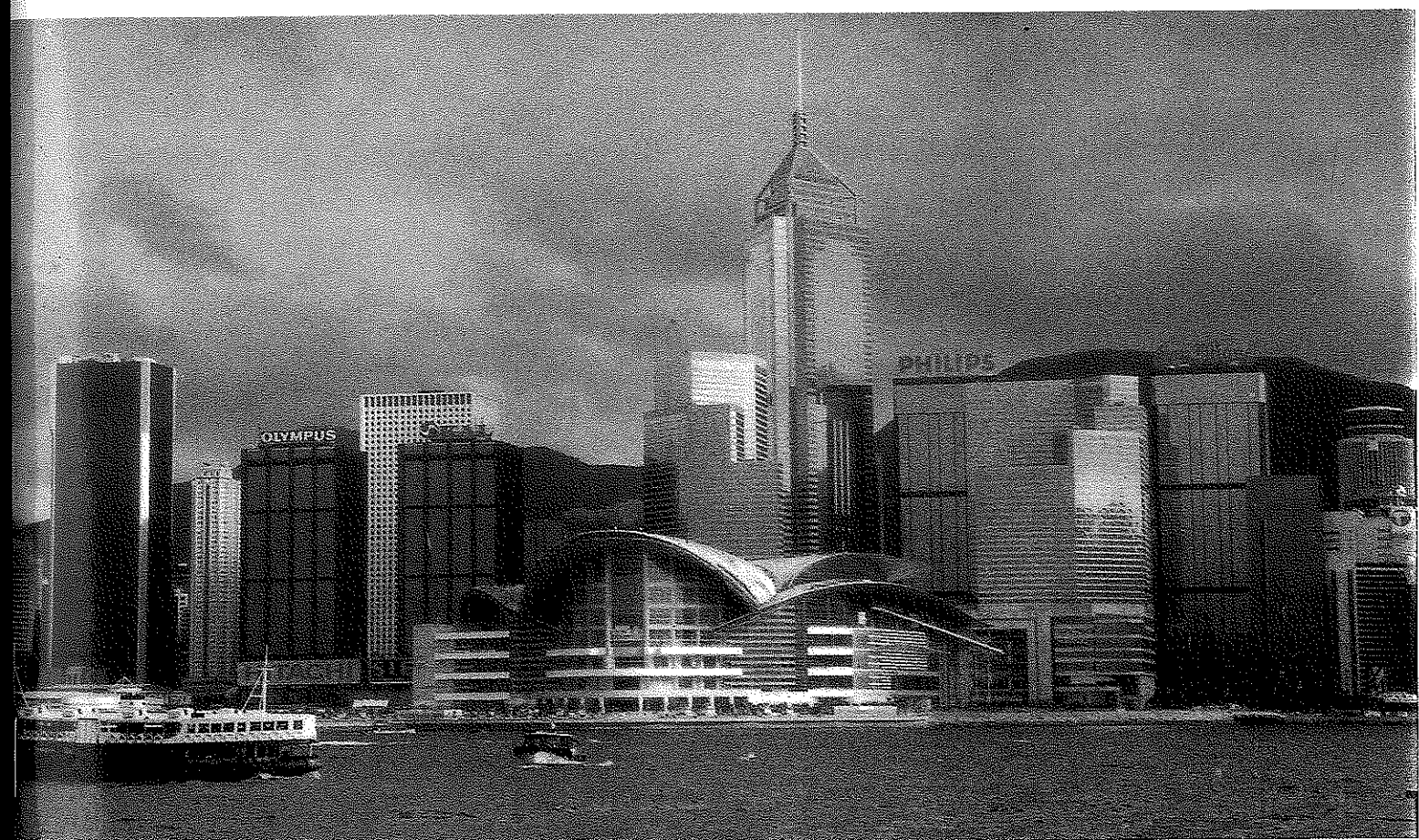


當代港澳

Studies on Hong Kong & Mac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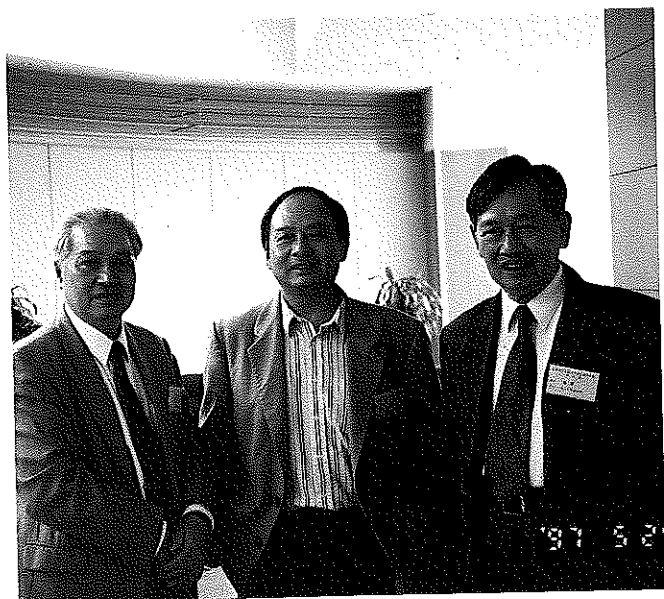


第二期



◀港府经济顾问邓广尧先生（右二）和中港经贸商会会长李秀恒先生（右一）在香港会见本中心郑佩玉教授（右三）、郑天祥教授（左二）等。

▼香港理工大学地理系李思铭教授（中）在参加香港回归与珠江三角洲发展研究研讨会时与本中心雷强教授（右）和广东省社科院港澳研究中心施汉荣教授（左）合影。



▶本所及岭南学院学生接受香港利丰集团颁发的「冯汉柱奖学金」。



当代港澳
1997年第2期
(总第9期)

目 录

主 编:

许锡挥

郑佩玉

副主编:

周运源

孟庆顺

郭天武

主办单位: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

电 话:

(020)84186300-6799

传 真:

(020)84180749

邮政编码:

510275

出版许可证:

GD-1152

刊 期:

逢6月15日

12月15日出版

本期出版日期:

1997年12月15日

工本费:

¥5.00元

百家论坛

2/历史辩证法与香港回归的现实

许锡挥

香港经济

5/香港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分析

(香港)李海峰

10/香港在整体中国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赵凌云

14/过渡期香港经济的成就与问题

孟庆顺

18/香港回归与两岸经贸关系

冼振熙

21/浅析特区政府首份施政报告对香港楼市的影响

黄燕虹

澳门研究

23/当前澳门治安问题之社会学剖析

(澳门)陈欣欣

29/澳门经济发展迟缓的根源与对策

郑天祥 朱国林

33/关于澳门历史上“守澳官”、“海道副使”等问题的思考

杨仁飞

43/论澳门的官方语文

邓伟平

法律

43/内地与香港保险法制之相互借鉴(上)

曾东红

50/“一国两制”下香港的若干法律问题

郭天武 钟小文

53/香港金融监管法律制度及其启示

周 菊 熊向东

教育

57/论香港的教育制度及其发展问题

黎熙元

港澳档案

61/加强珠澳合作 共谋稳定发展

周运源

64/澄清一段史实

史言军

本刊声明

- 本刊所发表署名文章均为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编辑部的意见。
- 本刊所刊登的图文均保留版权,请勿擅自转用。

历史辩证法与香港回归的现实

许锡挥

关于我国政府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这一世纪大事，已有颇多论述。我认为，以科学的历史观去观察它，至为重要。能否客观、全面、辩证地认识这一历史事件，不仅是理论问题，而且关系到今后管治香港的根本指导原则。

历史唯物论揭示出，社会发展不是受“道德与正义”支配的，而是一个受物质生产条件决定的“自然的历史过程”。历史事件是“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产物。”^①

回顾一百多年沧桑，从鸦片战争与英占香港到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这段历史发展正是一个事物运动的辩证过程。

一、鸦片战争结局的二重性

鸦片战争是西方列强开辟东方商品市场和进行侵略扩张的必然产物，而香港的被强占也是这个产物的一部分。英国人即使不占领这个香港，亦会在中国沿海找到另一个“香港”。

但是，以强占香港为重要标志的鸦片战争的结局，并不以英国人的意志为转移，它虽然打开了中国市场的大门，却同时将中国历史推上了反帝反封建的革命途程。英国人的原意是以香港作为入侵华南的滩头阵地，“占领香港就如伐木者在中国这棵大树上刻上一道印痕以作标记，方便他们随时将之砍倒。”^②但事物向着它的对立面转化，英国人刻上的这个标记，反而成了中国人民革命的路标。后来，这场革命结局所建立的新的强盛中国，废除了西方列强（当然包括英国）在华的一切特权，并最

终收回被强占的香港。

这个历史事件对中国的意义也是多面的，马克思早已有精彩的分析。他在揭露英国人侵略的野蛮以及给中国带来灾难的同时，又指出了这场战争的另一面，它暴露了当时中国社会的落后性和制度的腐朽性。“我们可以认为历史之所以须要麻醉该国人民，为的是要把他们从历来的愚昧状态中唤醒起来。”^③“一个人口几乎占人类三分之一的幅员广大的帝国，不顾时势，仍然安于现状，由于被强力排斥于世界联系的体系之外而孤立无依，因此竭力以天朝尽善尽美的幻想来欺骗自己，这样一个帝国终于要在这样一场殊死的决斗中死去。”^④近百年来，中国人民求生存、求解放、求发展的规律性之一就是“置之死地而后生”，鸦片战争的结局正是它的第一幕。

基于上述历史辩证法，我们在考察英国占领下的香港百年历史地位时，也要有多重性的观点，这将在以下论述。

二、百年香港地位的矛盾性

150 多年来英国管治下的香港，在经济、政治、文化上始终未能与中国社会完全分离。中国社会的一治一乱和风云变幻，都不同程度地将香港卷入其中。百年香港实际上仍然作为中国社会的一部分存在着、运作着。然而，它毕竟是一个“异域”，这就出现了一个处于特殊地位的角色。

（一）它既是西方列强侵略中国的门户，也是中国与世界经济联系的桥梁。

英占香港后，以它作为据点，不仅对中国内地

进行经济侵略,而且进行军事威胁并干涉华南地区的内政,已是众人皆知,但另一方面,它又是华南地区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1949年以后,香港更成为中国最重要的对外经济联系的桥梁。即使在“封锁”和“禁运”的日子里,它仍是中国的进出口通道。内地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之后,香港与内地的经济关系更走上了多元化的新阶段。

(二) 它在中国政治舞台上,既是革命力量的基地,又是没落势力的据点。

既然香港卷入了近代和现代中国历次政治变迁的风浪中,那么,它不可避免地成为各种政治势力的活动场所。香港是中国社会的一部分,却不属中国政府管治,这就使它具有特殊作用。太平天国革命、戊戌维新运动都曾涉及香港,它成为辛亥革命的策源地之一,更是众所周知。孙中山还自认他的革命思想“从香港得来”。本世纪20至40年代,中共在香港积极开展活动。而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的中共中央香港分局,更是一个重要的革命指挥中心。

另一方面,中国各种没落的政治势力利用香港进行复辟活动,也是一个历史现象。清末民初,一些清朝遗老遗少“避地香江”,作复古之梦。军阀混战时期,不少落败者以香港为避难所,伺机“东山再起”。国民党政权崩溃时,香港不仅成为其残存力量的一个积聚地,而且成为颠覆新中国的前哨阵地。但国民党政府退守台湾之后,海峡两岸也都利用香港作为与对方联系的中介。

(三) 它是中国与外国角力的场所,也是中外沟通与合作的领域。

在本世纪国际斗争史上,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里斯本、卡萨布兰卡和战后的柏林,曾成为不同势力的角力场,但象香港那样同时扮演缓冲角色的,却不多见。20世纪的中国,曾是列强在东方矛盾的焦点;后来又成为两个对立社会体系的东方前沿,处于这个焦点和前沿“擦边”位置的香港,它的特殊角色就显得更为多彩。

抗日战争初期,中、日、英在香港的复杂微妙关系,对中国抗战有着特殊影响。港英政府一方面

宣布严守中立,另方面又容许转运军事物资入内地。而在英日宣战之前,港英军方还试图与中共秘密合作,炸毁日军的海南岛空军基地,以保护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安全。1949年之后,香港在朝鲜战争中扮演的角色是极为有趣的。英国作为战争一方参加者与中国处于敌对状态,香港成为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的中转站,但中国却能通过香港取得战略物资。近40多年间,外国势力利用香港进行针对中国的活动,已非秘密,而中国也通过它开展广泛的对外政治、经济、文化活动。

(四) 它是中华民族屈辱的标志,又是中国土地上一个现代化社会的先行点。

鸦片战争与香港被割占是中国沦为半殖民地社会的开端,中国人历来都将这一事件看作是民族屈辱的标志,洗刷百年国耻一直是我们的目标。

但另一方面,由于香港发展到20世纪下半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经济成就,步入世界发达社会的行列。这样,它便成为中国土地上一个现代化社会的先行点。

上述百年香港地位的这种矛盾性,使它对中国历史发展起了十分独特的双重作用。香港回归之后,如何继续保持其积极的独特作用,是我们应该进行科学思考的。

三、“一国两制”是历史辩证法的选择

由于香港回归不仅涉及主权交接,而且涉及如何处理社会制度差异问题,因此,它似乎是一个“无法解决的难题”,但最终“一国两制”的模式给出了答案。

撒切尔夫人称“一国两制”是“一个有创造力的想法”,而邓小平回应说,那要归功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也就是“实事求是”。实事求是地尊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辩证法,正是邓小平提出“一国两制”构想的出发点。

“一国两制”是为解决台湾问题而首先提出的,

但中国领导人对于保持香港现状已经思考并实践了数十年，其依据更为充分，关键在于如何科学地认识香港现行社会制度的历史地位。恩格斯在批评空想社会主义时曾指出：当一个社会制度仍然处于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时，即使在这个制度下的分配方式里“吃了亏的那些人也会热烈欢迎”这个制度。任何诉诸“道德与正义”的抗议，“在科学上丝毫不能把我们推向前进”。^⑤

综观百年香港的历史，从中国封建社会脱胎而来的这个地方，它的整个制度（包括作为生产关系总和的经济基础以及政治、法律、文化等上层建筑）经历了跨世纪的沧桑，穿越危机、化解矛盾、调整路向、完善机制，造就了繁荣和稳定。除开其中某些腐朽的殖民统治因素和封建残余因素之外，现在它仍然基本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因此，不能用其他制度去代替它。邓小平说：“如果用社会主义来统一，……即使不发生武力冲突，香港也将成为一个萧条的香港，后遗症很多的香港，不是我们所希望的香港。”^⑥正是以这个历史唯物论的科学判断为立足点的。

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和社会主义国家领导人，提出在国内部分地区“保留资本主义制度五十年不变”，“五十年之后还会不变”。^⑦这是需要有很大勇气和很高的远见卓识的。无疑，其力量源于科学的历史辩证法。

社会是不断发展的，今后，香港也必然依照历史辩证法的客观规律继续前进。因此，我们必须科学地而不是主观地管治香港，严格贯彻本来意义的“一国两制”构想，充分发挥现行制度的促进作用，才能使它走向更美好的明天。去年，我曾在一篇文章中写道：“‘五十年不变’是指基本制度，社会各方面的进步和变革是不可阻挡的历史发展潮流。如果人为地拖延社会改革，可能带来表面和暂时的社会稳定，但必然导致矛盾深化以至日后激化。主动地顺应历史潮流有步骤地实施改革，反而会使矛盾缓和，有利于社会稳定。”^⑧在改革过程中化解各种

新旧矛盾，是重要的一着。

香港人民也应当历史地、辩证地认识自己的前景，并科学地掌握自己的命运。我很欣赏去年的《亚洲周刊》上刊登的《香港应该破九七之茧而出》一文。^⑨该文希望某些香港人摆脱情绪化的短视之见，“进行跨越九七的思考”，要意识到“香港的命运正和 12 亿中国人民的利益融为一体，香港将作为中国通往世界的南大门发挥更加特别的作用。这是香港再次起飞的契机……”该文作者认为，21 世纪中叶之后，中国可能已成为全球数一数二的经济强国，那时的香港可能被发展了的中国所淹没。到那时，“变”与“不变”已没有什么实际意义了。那时候的中国历史已再次揭开新的篇章，香港可能仍然是一颗璀灿的明珠，而“先进的东方”正向世界展示它千百颗明珠的光芒。

* 本文为提交“鸦片战争与香港国际学术研讨会”（1997.5）论文，现经作者修改在本刊发表。

注释：

①《恩格斯致约·布洛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78 页。

②罗拔·郭瞳：《香港的终结》（中译本），明报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5 页。

③马克思：《中国和欧洲的革命》，1853 年 6 月 14 日《纽约每日论坛》（第 3794 期）。见《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41 页。

④马克思：《鸦片贸易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6 页。

⑤参阅恩格斯：《反杜林论》第二篇（一）。

⑥《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01—102 页。

⑦同上第 217 页。

⑧许锡挥：《化解香港人的九七情结》，香港《亚洲周刊》第 10 卷第 26 期（1996 年 7 月 7 日），第 28 页。

⑨香港《亚洲周刊》第 10 卷第 26 期（1996 年 7 月 7 日），第 5 页。

〔责任编辑：孟庆顺〕

香港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分析

(香港) 李海峰

随着七月一日香港回归祖国和特区政府成立, 香港的发展开始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这种新的形势下, 有必要对香港的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进行深入的分析, 尤其是对下半年的市场走向的分析, 以利于今后开展地产工作的方向及制定有关工作的策略。

香港近期房地产市场的回顾

一、住宅方面

香港房地产市场主要以住宅买卖为主, 前段时期处于买卖炽热状态。香港的住宅楼市于 95 年 11 月份起从谷底逐渐回升, 到 96 年第四季度, 市场掀起豪宅炒卖风, 令价格急剧上升, 从而也带动了其它中小型楼宅价格大幅度上升。96 年 10 月至 97 年 5 月期间, 以住宅成交为主的楼宇买卖数平均每月高达 2000 宗, 成交金额约 700 亿港元, 其炽热的程度是过去少见的。从 95 年第四季度 (即上一周期的谷底) 至今年 5 月底, 豪宅价格上升了 60~80%, 个别楼盘的升幅超过一倍, 市区内大型屋宅上升了 40~50%, 而其它普通住宅的升幅也普遍超过三成。

楼市买卖在 96 年下半年经过近半年的狂涨以后, 在 97 年 1 月形成一个高峰期, 然后在二月份开始出现小回落, 但在 97 年 4 月份又急剧上升至最高点。5 月份之后开始回落, 至 6 月中旬, 市场传出特区政府实行稳定楼市措施后, 楼市才开始转向平静。

从各方面的资料分析来看, 近期楼市的急升主

要是由于炒家哄炒而致。从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10 月期间, 楼市的需求主要以用家为主, 因此这时期楼价的上升也较温和, 有实际的承接力。96 年 10 月之后, 楼价的急升, 则主要由炒卖所致, 也脱离了用家的实际购买力。

二、写字楼方面

写字楼市场前段时期, 一直处于较平稳状态。1996 年香港写字楼的落成量已收缩至 26.9 万 M^2 , 比 95 年减少 24%, 但由于吸纳量也从 95 年的 33.8 万 M^2 收缩至 15.6 万 M^2 , 因此整体空置率也从 9.4% 上升至 11.2%。在空置率仍然较高的影响下, 今年上半年, 写字楼的市场仍属平稳。虽然第一季度期间, 租务及买卖曾一度活跃, 价格略有回升, 但与同期的住宅市场的旺盛情形比较逊色很多。目前, 写字楼价格及租金仍低于 1994 年的高峰, 其中乙丙级尤甚, 租金也远未恢复到高峰水平。

写字楼落成量、吸纳量及空置量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落成量千 M^2	565	413	502	355	269	(485)	695
吸纳量千 M^2	474	537	214	338	156		
空置量千 M^2	589	429	673	677	824		
% *	9.7	6.7	9.8	9.4	11.2		

* 年底空置量占总存量的百分率。

() 为预测数字。

三、商铺方面

前段时期, 商铺市场较为活跃。今年上半年期

间, 商铺的租务和买卖市场十分活跃, 租金升幅超过 5%, 已恢复到 94 年 10 月份高峰期的水平, 在银行按揭放款甚为积极的支持下, 价格也大幅上升一成多。

四、分层工业大厦方面

工业大厦市场几年来, 受企业迁回内陆的因素影响, 一直处于不甚活跃的状态, 但今年以来工业厂房的买卖稍有增加, 开始有一些投资者在长沙湾及官塘等工业区趁低吸纳较优质的工业厂房, 促使价格略有回升, 有些厂房价格上升达一成。

影响今后市场发展主要因素的分析

香港房地产市场是受许多因素影响和制约的, 这些因素包括政府的政策措施、银行按揭松紧、利息高低、楼价等因素。现对其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一、政府表示实施干预楼市的措施

特区政府已一再表示要压抑楼价, 打击炒楼, 并酝酿一系列措施稳定楼价。这些措施包括 1. 对楼宇交易增加买楼时的印花税; 2. 抽取资产增值税; 3. 印花税及资产增值税同时执行; 4. 多建公屋; 5. 多批地皮等等, 这些消息已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 对压抑楼市已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市场普遍预期特区政府虽然一再强调打击楼宇炒风, 但是并不会影响真正的买家, 打击楼宇炒风只是短期的措施, 而长远计划应是增加土地供应才是治本之法, 因此也不至于打击投资者的信心。在特区政府对房屋问题的高度重视下, 从 1998 年开始住宅楼宇的供应量将会有明显的增加, 估计 1998 年公营房屋落成量中供出售的约 1.9 万余套, 较去年增加约 20%。私人住宅的落成数量约有 2 万套, 也比去年增加约 25%。

在政府的干预下, 一些打算买楼的用家可能转为观望, 短线炒家也可能趁早将手中的楼盘套现, 一些投资商对投资物业也会持观望态度, 因此, 房地产市场的供求紧张的形势将在下半年暂时地松弛下来。至于楼价的跌幅多大, 要视特区政府如何实施房屋的调整政策, 但预期楼价不会有大幅度的下

跌, 因为特区政府将不愿看见房地产市场受到大震荡, 故不会采取太强硬的措施, 而温和的降温措施估计将引致楼价下跌 10% 左右。

二、银行收紧按揭, 个别更调高息口

金融管理局日前表示考虑施行限制银行按揭措施后, 部分银行已自行收紧按揭尺度, 个别更调高息口, 对个别大型屋苑的估价也转为保守。香港置业的统计数字显示, 目前银行对港岛及九龙区屋的估价仍普遍紧贴市价, 但太古城的估价则较楼价低约 5%, 黄埔花园亦有低 1%~2% 的趋势, 如马鞍山新港城及荃湾丽城花园估价较楼宇成交价分别低 3% 或 4%, 至于上半年楼价升幅惊人的天水围嘉湖山庄及沙田骏景园估价更分别比成交价低 7% 及 13%。

全港大型屋村的楼价与估价差幅表 (1997.7)

物业名称	目前平均呎价(元)	银行估价(元/方呎)	差幅(%)
港岛区			
康怡花园	7,800	7,800	—
太古城	8,400	8,000	5.0
海怡半岛	7,000	7,000	—
九龙区			
汇景花园	7,750	7,750	—
黄埔花园	8,000	7,900	1.2
丽港城	7,500	7,500	—
新界区			
新港城	6,700	6,500	3.1
骏景园	10,000	8,800	13.6
嘉湖山庄	4,500	4,200	7.1
丽城花园	5,600	5,400	3.7
资料由香港置业提供			

银行估价不足的现象, 主要集中于大银行, 可能因银行在年初楼市畅旺期间, 按揭生意已经“满额”。部分银行为依从物业贷款不应超过总贷款四成的指引, 为降低风险, 而采取较保守的估价政

策,甚至宁愿放弃部分生意。由于银行的收紧按揭、调高息口、低于市价的估价等措施,无论在实施效果和影响效果上都对楼市有明显的影响。

三、楼价已被炒得太高,脱离了本地用家的实际购买力,现时的价格已缺乏承接力。

由于多年来,香港的楼价迅猛上涨,而一般的工薪阶层收入上调的幅度不大,无法追上楼价的上涨,一般的工薪阶层已缺乏实际的购买力,也致使现时的楼价缺乏普遍的承接力。但是由于香港楼价上涨多年,而且居高不下,迫使人们已经习惯。人们会因为楼价急剧上升,暂时地持观望态度,但是不会因而不买。“买楼保值”“早买好过迟买”的心理一直使人们不畏高楼价,铤而买之,也促使香港楼价遵循小跌大涨的规律,不断向高峰攀升,因此,人们的购买力与上述心理形成一对矛盾,并相互地影响着房地产市场。

对市场供求关系的分析

香港房地产市场一直处于地少人多的状况,不管从今年或今后的若干年内来看,住宅楼市需求大,供应少的情况仍难改变,其分析如下:

一、香港人口增长迅速,住宅需求量不断扩大。最近一些年来,香港人口的增长速度已大大超过了原来的估计。据统计截至96年中,香港的人口总数已达631万,若按香港政府92年估计,该在2006年以后才会增长到此人口数量。又按香港政府统计处估计,未来20年内,即1996~2016年平均人口增长比率将达1.3%。估计至2006年中全港人口将增至738万,至2016年中增至约821万,即平均每年增加人口9.5万人。而这些新增人口中,并非主要是自然生长的人口,而主要是外地移民,约占57%。这些外地移民一到达香港,马上就急迫地对住宅产生了需求。由此可见,香港人口迅速的增长将持续地对房地产产生巨大的需求。

二、香港楼市的持续上涨,吸引了巨大的投资性的需求。自1991年以来,香港楼价平均以超过20%的幅度上涨,本来属于消费品的房地产已被投

资者视为高回报率的投资项目。今后即使特区政府实施打击楼价政策,致使短线炒卖少利可图,长线的投资仍具有对投资者的吸引力。

投资于香港地产的资金以往多来自香港本地资金和外国资金,但是随着香港主权的回归,大量的中资将拥入香港,房地产投资仍将是他们的主要投资方向。如下图所示。

中资上半年进行的大手商厦买卖

月份	物业	金额(亿)	买 家
一月	上环香港航运中心全幢	7.2	兴达集团
	大道中九号15楼	2.4	中化香港
	会展中心34楼A至E室	1.496	中资
	油麻地西贡街15~19A商业地盘	1.98	中资
	湾仔华远大厦全幢	2.5	伟东
	远东金融中心40楼	1.846	广侨
	远东金融中心36楼	1.868	光大
二月	信德东翼9、10、11、23楼	10.72	忠星集团
	信德东翼11楼半层及21楼全层	3.947	惠泰
三月	鹰君中心20楼	2.129	中航假期
	鹰君中心19楼	3.1	广桥
	汉国礼顿中心全幢	4.617	新远东经济发展
	旺角钟意商业中心全幢	6.4	中远集团
四月	信德中心西翼34及35楼	6.6	京泰集团
	尖沙咀宝利商业大厦全幢	5	中资穆谢瑞麟
五月	百富勤大厦35楼	2.8	新远东经济发展
	明珠兴业中心共15层	17.2	新华社
六月	上环恒富商厦共8层	1.15	天津集团
	远东金融中心46楼	2.89	北京财团
	大道中九号11楼	2.2	兴达集团
总值:		90.0424	

资料来源:屋之岛物业顾问行

中资上半年仅购入房地产业已达90亿港元,从上半年入市比率来看,港资占54.36%,中资占32.91%,外资仅占12.73%。中资大量地投资香港房地产业,其主要原因是:

1. 需要在香港设立窗口公司,而要购入物业成立总部。

2. 由于中资拥有庞大的财力和敏锐的资讯，他们要通过投资香港房地产而获利。

3. 中资会藉扩大在港的物业储备，以求打好根基而能在日后大展宏图。

4. 大量的中资人员来港，也需要购买住宅以供工作人员住用。

5. 过去几年涉足地产业的公司发展神速，从而产生了示范效应，使更多的中资投入到地产业。

三、随着香港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居住条件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原来已有居屋的居民也产生了换楼的需求。香港的人均生产总值已达 24,282 美元 (1996 年) 名列世界前茅，但是其居住环境仍然很差，目前约占 45% 的家庭仍居住在政府的廉租房屋。这些家庭在收入提高后，部分会有购买私人楼宇的需求。而居住在私人住宅的家庭也有很强的换楼需求，这主要是因为很多家庭都还住得拥挤。据统计至 95 年底，私人住宅中 40M² 以下的单位仍占总数的 38%，50M² 以下的单位则占 58%。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原来住在拥挤空间的家庭就会设法改善居住环境，因此人们换楼的需求将长期存在。

四、从楼宇供应方面来看，今后的供应量将会有较明显的增加，但由于受到许多因素的制约，供应量仍未能满足需求。由于香港历来地少人多，政府的土地储备十分有限，尽管特区政府一再表示要采取各种措施以缓解楼宇的供应压力，其措施包括多批地，放宽地积比例，加快对私人发展项目的审批速度，将剩余的工业用地改为住宅用地等等，但是要在短期内扩大供应量满足需求是不可能的。目前，兴建住宅的土地来源主要有两方面：

一方面是政府每年以公开拍卖投标及私人协议的形式推出土地。这类土地政府规定发展时间限制，一般规定 2~3 年内必须建成楼宇，但是用这种土地所兴建的住宅，只能占香港每年新增住宅供应量的一半左右。据统计，过去 10 年来 (1987~1996 年) 这类土地供应数量平均约有 14 万 M²。如果以平均地积比率 6 倍计算的话，能兴建面积 600 呎² 的住宅单位约 14000 套；如果以地积比率 5 倍计算，则只能兴建 11666 套住宅。过去 10 年来香港政府住宅土地拍卖情况如下。

政府住宅土地拍卖/投标情况 (1987~1996)

面积 (平方米)

年 份	市 区	新 界	总 额
87	18938	95351	114289
88	12611	94411	107022
89	27300	134276	161576
90	—	99168	99168
91	65914	129215	195129
92	20463	146817	167280
93	68315	51567	119882
94	7143	125777	132920
95	71167	113617	184784
96(首 9 个月)	38376	85791	124167
总额	330227	1075990	1406217
每年平均	33022.7	107599	140621.7

资料来源：(香港统计月报)

二方面是地产发展商自有的土地，这些土地是地产发展商通过换地权益书换取而来。发展商通过收购新界的私人农地，然后向政府申请改变用途或者以在市场上收购旧物业而取得用地。这些土地一般没有发展期限的限制，发展商可以根据地产市场的形势适时开发。以往一般地产发展商用这类土地建筑住宅平均每年约有 15000~18000 套左右，但是这种供应量是不稳定的，因为少数地产发展商控制着这类住宅的发展。每年住宅供应量要由大发展商根据其有土地的开发策略进行开发，由于这种少数人的垄断，也形成了楼价的居高不下。

目前的状况，特区政府已表示要采取措施加以改变，但是现时政府手里缺乏马上可以盖房子的土地储备，而开发新土地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办到。因此今后若干年内，主要的住宅用地仍要依赖发展商的自身土地储备和政府的加速开发土地。7 月 16 日财政司司长曾荫权宣布未来三年住宅物业的落成量合共有 23.7 万个。其中包括私营房屋约 32,667 个，公营房屋 38,333 个，夹心阶层房屋约 24,000 个。因为 94/95 年至 95/96 年度的批地数量偏低，所以 2000 年前，不可能大幅增加住宅供应量，约每年 7.9 万个。但自 2000 年起五年内，

平均每年的住宅落成量达 10.4 万个，他强调，特区政府的目标是未来十年每年确定提供 8.5 万单位，并务求每年的供应量都平稳。

对市场预测的分析

特区政府目前所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要稳定楼市，解决香港人的住房问题。一方面，高楼价对香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大，其主要影响表现在：提高了工商业经营成本，影响了投资环境，削弱了香港对国际投资者的吸引力；投资房地产较易获得高回报，使投资者过于集中地投入房地产，从而影响了产业结构向畸形发展；高楼价影响了工薪阶层，尤其是青年家庭，置业困难影响了他们敬业精神。因此，政府确实需要采取措施稳定楼价。但是另一方面，房地产又是目前香港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支柱，它全面涉及香港经济、金融、税制及政府收入，并且影响力极大，处理不好，将对整个香港经济发展带来负面的影响。因此，特区政府近日已明确表示暂不采用行政措施打击市场的炒卖活动，只采取措施，以增加楼宇供应量为来缓和楼市，这样需要 3~5 年的时间才会起到明显的效果。

综上所述，尽管政府采取多批土地措施和地产发展商扩大供应量，楼市供应紧张的局面仍会持续下去。但从短期来看，地产方面的各种物业供求市场将略有不同，现分析如下：

一、住宅，根据香港政府房屋署在《长远房屋策略检讨咨询文件》的估计，今后 10 年（1995~2006）香港每年的平均住宅需求量为 80000 个单位，而实际需求应该更大，估计约 100,000 个单位，因为港府也以此水平来制定房屋供应。由于 2000 年前，房屋供应计划未能达到此供应量，而留下一大缺口，而 2000 年后也只能计划供应 10.4 万，实际能否达到这一供应量仍是较难确定的。其

原因，一是政府的批地能否兑现。香港即时可建屋的熟地很缺，五年批地几乎倾尽其可供应的土地，而且还有许多土地是须进行大量前期开发才能供应；二是私营住宅供应量变数很大，主动权不掌握在政府手中，而主要看私人发展商主动申请换地和修改地契条款的数量。因此从现在到 2005 年这段期间内，乐观估计如政府供应计划的实现，也仅能使香港房屋供应需求基本平衡，总的来说，投资住宅仍具有很大的获利潜力。

二、写字楼，由于近几年来写字楼的供应量均比较大，市场需要慢慢消化，加上香港回归后，许多外国资本对香港的发展持观望态度，所以写字楼的需求量不会大幅度地上升。根据香港政府差饷物业估价署的统计，97 年写字楼落成量为 48.5 万 M^2 ，98 年落成量为 68.4 万 M^2 ，99 年中环机铁站的上盖及长江实业中心等大型写字楼落成后，写字楼的供应量估计更大。从今后 2~3 年的预测来看，尽管香港经济的发展仍保持一定的速度，但是对写字楼的吸纳仍将有限，因此，写字楼的价格与租金预测只能平稳发展并有小幅度下降的趋势。不过，由于估计即使特区政府采取行政干预措施也不会包括写字楼，加上资金可能转移到写字楼，因此不排除甲级写字楼市场有较好表现。

三、商铺，商铺上半年的租务和买卖市场均较活跃，今后一年内在 97 回归的刺激下，尤其是在下半年香港召开一系列大型国际会议影响下，旅游业、商业将持续兴旺。因此预测随后的一年内商铺的旺盛势头将不会减弱，租金与商铺卖价仍会有小幅度上升。

四、工业大厦，经过近几年来调整，虽然香港工业楼宇面积已收缩到 1782 万 M^2 ，但是受香港经济结构调整及工业内迁的影响，香港的工业大厦市场仍会再经历一段平淡时期，租金和售价估计仍会低落。

〔责任编辑：周运源〕

论香港经济在整体中国经济中的独特地位和作用

赵 凌 云

香港回归以后,香港经济将在“一国两制”的总体框架下,在保持其运行独立的基础上,与内地经济逐渐实现整合,并最终达成一体化。自回归之日开始,香港经济将开始内化为整体中国经济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这一过程中,必须一方面保证香港经济继续保持目前的繁荣稳定局面;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香港经济在整体中国经济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要作到这一点,首先必须从理论上明确回归以后香港经济在整体中国经济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以及实现这种地位和作用的具体方法和途径。

一、“龙头”:回归后香港经济在整体中国经济体系中的定位

香港回归以后,虽然在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上继续实行现有的、与内地不同的模式,但香港经济将逐渐内化为整体中国经济体系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香港经济与内地经济的互动、整合与一体化过程将进一步深化。与此同时,香港经济在整体中国经济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问题将突出出来。如果回归以前人们思考的问题主要是香港经济如何与内地经济逐渐实现互动、整合与一体化的问题,那么,回归以后,人们思考的主要问题应该是:在这种日趋一体化的整体中国经济体系中,香港经济应

该具有什么地位和作用。

1. “龙头”地位的含义

“龙头”是一个形象的说法。经济“龙头”最一般的含义是指一个经济体系中占主导地位的部分。依据理解一国经济体系构成的不同角度,这个主导部分所指也是不同的。从经济体系的空间构成上看,一国经济体系是由多个区域经济体系构成的,在众多相互关联的区域经济体系中,总有一个相对来说占主导地位,这个占主导地位的区域经济体系就是整个经济体系的“龙头”。我们认为香港将成为整体中国经济体系的“龙头”,正是从这个角度提出的。因为,回归以后,香港经济将成为整体中国经济体系中一个独特的区域经济体系。因此,香港经济“龙头”地位的特殊含义在于,回归以后,香港经济应该成为在整体中国经济体系中占主导地位、起主导作用的区域经济体系。这种主导地位 and 主导作用具体表现在下述几个方面:

其一,在经济结构转变方面,香港经济代表中国经济结构的发展方向。依据现代经济的成长规律,经济现代化必然伴随着相应的经济结构变化。即,服务业或第三产业将逐渐成为整个经济的主导产业。50年代以来,香港经济已经完成了由转口贸易型经济向工业化经济,由工业化经济向服务型经济的转变。在经济结构转变方面,香港积累了可供内地借鉴的丰富的历史经验。更重要的是,香港回归以后,其先进的经济结构必然对中国内地相对落后的经济结构产生巨大冲击,两地经济结构也将逐渐实现整合和一体化,从而促进和主导内地经济结构的变化。

* 这是作者于1996年11月到1997年1月在香港从事香港大学同学会资助课题“九七后香港经济走势”研究的阶段性成果之一。在此谨向香港大学同学会表示衷心感谢。

其二,在经济体制演变方面,香港经济将主导内地经济体制基本层面的演变。迄今为止的人类经济史证明,市场经济是相对较有效率的经济体制。80年代以来中国经济体制演变的过程表明,市场经济将是中国经济体制的必然选择。香港经济体制是目前世界上比较典型的市场经济体制。已经连续两年被美国传统基金会评为世界上最自由的经济。市场经济体制的许多层面,例如自由竞争、自由贸易、自由企业制度等,在香港已获得相对较为充分的发育。毫无疑问,中国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不应也不可能照搬香港经济体制,但是香港社会经济体制架构中那些代表现代市场经济内在本质要求的成份是值得内地学习和借鉴的。在中国内地经济体制演变过程中,香港经济体制将在一个较长时期内保持其示范性和主导性。

其三,在经济增长方面,香港经济将成为整体中国经济增长中一个“增长极”,牵引中国经济的增长。香港经济已经完成工业化过程。近几十年来,经济总量规模增长迅速,经济增长势头十分强劲。回归以后,香港将是整体中国经济中增长势头最为强劲的地区。而且,由于香港拥有密集的经济增长资源和能量,并且已经和内地形成了密切的经济联系,回归以后,香港经济将一方面继续快速增长,另一方面通过向内地辐射其经济能量带动内地经济增长,从而起到经济“增长极”的作用。

其四,在经济对外开放方面,香港经济将成为提高内地经济对外开放程度的动力。香港是典型的外向型经济,其经济的外向化程度在世界上首屈一指。回归以后,这个外向化程度最高的经济体系将内化为中国经济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在整体中国经济进一步外向化的过程中,无疑将发挥巨大的导向和牵引作用。

综上所述,回归以后,香港经济将成为整体中国经济发展的“龙头”。与这一特殊地位相适应,香港经济将在中国经济中发挥特殊作用,即,在中国经济结构转变、经济体制演变、经济增长和经济对外开放方面,将起主导和牵引作用。

2. “龙头”地位的理论与现实依据

回归以后,香港经济在整体中国经济中的“龙头”地位和主导作用,具有一定的理论依据和现实

依据。首先,从理论上讲,由于经济发展的区域不平衡特征,一个国家经济中各个不同区域在整体经济中的地位总是不同的,其中,必然有一个相对来说占支配地位的区域。这个区域就是这个国家经济发展的“龙头”。

将香港定位于整体中国经济的“龙头”,在理论上遇到的一个挑战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在经济发展方面,是否只有一个“龙头”地区?将香港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龙头”,与目前业已形成的区域经济格局是否冲突?

经济发展的历史与现实都表明,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在发展中,都呈现出区域不平衡特征。在一定发展阶段上,都会出现若干相对独立的地区经济体系。当前中国经济也是如此。目前,中国经济中已经形成东北、华北、华东、西北、西南、华南以及中部等经济体系。回归以后,香港也将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体系。从理论上讲,一国内部的区域经济体系之间主要是分工、合作、互补与共进的关系。同时,由于各个区域经济体系的自然资源条件、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人文社会条件等方面的不同,它们在整体经济体系中的地位不是绝对一样的。其中必然有一个占支配地位的区域经济体系。这一体系具有相对来说最大地影响其它经济体系的能力。因此,在中国,将香港定位为经济“龙头”,与中国现有的区域经济体系格局并不矛盾。

其次,从现实上看,香港经济体系的特征决定了它具备作为中国经济发展“龙头”的条件。在整体中国经济体系中,香港经济将是一个最有影响力的地区经济体系。根据力学中的“势能”原理,一个物体的势能越大,它与其它相关物体之间的“势差”越大;它对其它相关物体的影响力越大。在经济上,一个地区经济能量越密集、越大,这一地区与其它地区的经济势差越大,这个地区对其它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越大。香港正是中国经济中经济势能最大、且与其它地区势差最大的地区经济体系。在世界范围内,香港是经济能量最大的地区之一。在生产方面,香港是世界上人均本地生产总值最高的地区之一。在贸易方面,香港是世界第八大贸易体系、第十大服务出口地。在运输方面,香港拥有世界上最繁忙的货柜码头,第二繁忙货运机场,第

三繁忙的国际客运。在金融方面,香港是世界上第四大金融中心、第五大银行中心、第八大股票市场、第四大外国直接投资来源、亚洲最大的资本市场,银行业资产及外汇交投量列世界第五。在资讯方面,人均传真线为世界第五。在经济综合竞争力方面,被“世界经济论坛”列为世界第二。由此可见,在世界范围内,香港是经济能量最大的地区之一。目前内地尚没有一个区域性经济体系能与之相匹敌。相反,内地绝大多数区域经济体与香港尚存在较大差距。香港经济的高势能以及内地经济与香港经济之间的较大“落差”构成香港回归以后在整体中国经济中占据“龙头”地位的现实基础。

3. 香港“龙头”地位的相对性

必须指出的是,从整个中国经济发展的历史、现实和未来的动态中考察,可以发现,香港在整体中国经济的这种“龙头”地位具有相对性。这表现在,首先,这种“龙头”地位具有时间上的相对性。经济发展经验表明,一国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地区是经常变化的。由于地区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经济发展的区域格局经常会被打破。原有的主导地区可能会相对落后。虽然香港具有优越的经济发展基础和条件,但内地其它区域也可能利用自身的后发优势获得迅速发展,从而成为新的经济发展主导地区。其次,香港经济的这种“龙头”地位具有领域上的相对性。换句话说,在某些领域,香港经济的主导地位可能表现得充分一些,而在另一些方面则不一定如此。例如,在生产技术方面,香港经济的领先性会相对逊色。关于这一点,下面还将讨论。最后,回归后香港经济的“龙头”地位是回归前香港充当中国对外开放的“金桥”地位的逻辑发展。这一点具有多方面的含义。其一,正是在充当中国内地对外经济联系的“金桥”的过程中,香港借助中国内地改革开放的契机,在经济结构转变以及积聚经济“势能”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为回归后担当整体中国经济的“龙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二,回归以前,香港在发挥“金桥”作用的同时,已经在某些方面发挥“龙头”作用,只不过这种作用主要局限在局部领域或局部地区。因此,回归以后,香港“龙头”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回归前的“金桥”地位,前者是对后者历史发展和

超越。其三,“龙头”地位以及与此相应的主导作用并不否定原有的“金桥”地位和作用,相反,前者内含后者。换句话说,回归后,香港将继续担当整体中国经济对外开放的“金桥”,与此同时,成为整体中国经济发展的“龙头”。

二、充分实现香港经济“龙头”地位和主导作用的制约因素与对策

香港与内地在经济发展水平、经济结构、经济体制以及经济开放度等方面的差距一方面构成回归后香港在整体中国经济中充当“龙头”的基础,另一方面,也必须看到,正是由于这些方面的差距过大,也导致了許多充分发挥这种地位和作用的现实制约因素。

1. 内地工业结构与香港工业结构的同构特征制约两地间产业结构互动与整合

从总体上看,香港经济以第二和第三产业为支柱,并明显向第三产业倾斜。目前,内地经济亦主要是以第二和第三产业为支柱,而且,整个经济发展也在朝第三产业倾斜。这种状况将使内地和香港之间经济结构同构化现象日益突出。实际上,这种现象已经在粤港经济合作中明显地表现出来。从工业即第二产业来看,这种产业结构同构化现象尤为突出。运用部门多样化指数、威弗组合指数以及区位商等指标分析,可以发现,至少广东和香港两地的工业结构具有惊人的相似之处。这种状况加剧了两地工业合作的结构性矛盾,阻碍两地的经济整合向高层次发展,进而制约香港在产业结构转变方面“龙头”地位和主导作用的充分实现。

2. 内地与香港在经济体制上的差距较大,难以在短期内实现协调和对接

内地与香港在经济体制上实现对接,是香港充分实现其“龙头”地位和作用的体制基础。但是,体制差距太大则会阻碍这种地位和作用的发挥。目前,内地与香港在经济体制上的差距很大。从总体上说,香港已经建成相对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而内地经济体制尚处在市场经济体制构建的初期阶段。在内地经济体制中,旧的计划经济体制残余还

严重存在, 政府在经济生活中的直接干预还大量存在, 经济的自由化程度还很低, 国有企业还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的行政保护和干预, 市场秩序也不规范。所有这些, 会在很大程度上阻碍、削弱甚至抵销香港经济对内地经济的导向作用。

3. 香港制造业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制约香港经济对内地经济的牵引力度

向内地扩散先进技术是香港“龙头”地位的重要方面。但是由于长期以来港府对工业扶持不力, 相对比较忽视工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 加上境外投资和境内第三产业的高利润削弱了工业技术进步的动因, 香港工业存在着低档次、低素质和低增值的问题。这不仅削弱了香港工业的国际竞争力, 而且, 将会削弱香港在经济技术方面牵引内地经济的能力。

4. 内地尚未形成充分利用香港“龙头”地位和作用的共识

香港“龙头”地位和作用的充分发挥, 有赖于内地的整体回应。这要求, 内地作为一个整体必须形成合理、统一以及整体性的对策。目前, 内地尚未作到这一点。一方面, 从中央层面上看, 将回归后的香港经济当成独立的经济体系, 这无疑是符合“一国两制”框架的, 但较少认识到香港将成为整体中国经济体系的一个内在的有机组成部分, 而且将是一个最具有活力的区域经济体系, 因而将保持香港经济的独立地位与将香港当作整体中国经济的“龙头”对立起来, 尚未形成有关如何在这个层次上充分利用香港的合理对策。从地方层面上看, 各个省、市、区都在设计如何利用香港回归的机遇的对策, 但这些对策之间缺乏统一与协调。

要充分实现回归以后香港经济在整体中国经济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 必须克服上述制约因素。要作到这一点, 需要内地和香港大力协作, 互相配合, 共同采取对策。从内地方面看, 至关重要的是要作到下述三个方面:

1. 在指导思想确立香港经济在整体中国经济中的“龙头”地位和主导作用

必须认识到, 作为一个整体的中国经济需要一

个起主导作用的“龙头”, 回归以后的香港经济具备充当整体中国经济“龙头”的条件。将香港确立为整体中国经济的“龙头”与保持香港经济的独立性并不矛盾。目前有必要将香港经济的这种地位上升到宏观指导思想的高度并贯穿到经济发展的整体战略之中。

2. 从宏观上确立充分实现香港经济“龙头”地位和主导作用的整体战略

目前, 内地要从宏观上形成统一的、协调的利用香港回归机遇的整体战略, 避免目前各地缺乏统一协调政策局面的发展。这一整体战略应该确立香港在整体中国经济中的战略地位、整体作用, 以及实现这一战略地位和作用的长远目标、实施阶段、实施步骤与具体措施等。

3. 借鉴香港经济体制的合理方面, 加快经济体制改革步伐

内地建立规范合理的市场经济体制, 是充分实现香港经济“龙头”地位和作用的体制基础。而且, 要真正作到香港的经济制度“五十年不变, 五十年后不需要变”, 一个重要的前提是, 在这五十年间, 内地建成规范合理的市场经济体制。具体来说, 要借鉴香港经济体制中的合理因素和经验, 尽快建立规范的市场经济体制。

从香港方面看, 要做到下述几个方面, 首先, 形成溶入并主导和牵引内地经济的整体战略。香港应充分认识到自己在整体中国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和作用。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实现这一地位和作用的整体战略和实施方案。其次, 努力提高制造业技术水平, 增强整体经济竞争力, 增强牵引内地经济发展的能力, 等。

主要参考文献

- 余赴礼, “商人治港与香港经济奇绩”, 《信报: 财经月刊》1995年220期。
- 莫凯, 《香港经济的发展和结构变化》, 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3年。
- 香港政府, 《香港1996》。
- 《香港企业家》1996年各期。

[责任编辑: 黎熙元]

过渡期香港经济的成就与问题

孟庆顺

1985 年中英联合声明生效后,香港进入了回归祖国的过渡期。1997 年 6 月 30 日,香港平稳地度过过渡期,回到祖国的怀抱。作为香港经济发展的特殊历史阶段,过渡时期香港经济既有引人注目的成就,也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香港的经济成就

在十余年的过渡期中,香港的经济地位不断增强。1985 年,香港生产总值按时价计算为 2611.95 亿港元,人均本地生产总值为 47871 港元。1996 年香港本地生产总值增加到 11950 亿港元(开支估计),人均 189402 港元;折合为美元人均本地生产总值为 24500 美元,已超过英国、加拿大及澳大利亚,在亚洲仅次于日本和新加坡。^①1997 年 6 月,香港外汇基金资产总值连同土地基金达到 820 亿美元,使香港外汇储备的世界排名由去年的第七位升至今年的第五位。

国际贸易是过渡期香港经济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1985 年香港进出口贸易总值为 4665.72 亿港元,1989 年突破万亿港元大关,达 11332.91 亿港元。在整个八十年代,香港对外贸易年均递增率为 21.50%,其中 1987 年和 1988 年增长率分别高达 37% 和 32%,而 1987 到 1992 年香港贸易总值实质增长率为 21.3%。1993 年贸易额已超过 2 万亿港元,达 21188.48 亿港元,人均贸易值增长为 24800 港元。1995 年香港有形贸易总值达 28400 亿港元,等于本地生产总值的 256%,而 1980 年时这一比例还只有 148%。香港对外贸易在世界上的地位持续上升,1985 年香港对外贸易额在世界排名中居第 13 位,1987 年上升到第 12 位,1988 年又上升到第 11 位,1991 年上升到第 10 位,1993 年又上升到第 8 位,此后三年一直保持世界第八大贸易实体的地位。

在这一时期,香港对外贸易也出现了一些新特点。在总出口值中,转口值和港产品的比重发生了变化。1985 年转口贸易与港产品出口值分别为 1052 亿港元和 1299 亿港元,两者比例为 45% 比 55%,1988 年在总出口值中转口贸易达到 2754 亿

港元,超过了港产品出口的 2176 亿港元,两者之比为 56 比 44。^②此后,转口贸易所占比例持续上升,1990 年上升到 64.7%,1993 年达到 78.7%,1994、1995 两年更上升到 84.9% 和 88.7%,显示出香港传统的转口港功能已经恢复。^③香港的进出口贸易平衡也出现较大变动。香港本身资源缺乏,对外贸易历来居于逆差地位,如 1974—1984 年,每年均为逆差,差额介于 40 亿港元与 162 亿港元之间,基本上是平稳增加的格局。进入过渡期后,从 1985 年至 1989 年五年中有四年出现贸易盈余。但进入 90 年代后,有形贸易又转为逆差,且逆差额日益扩大,1990 年逆差额为 26.56 亿港元,第二年增加到 130.96 亿港元,1992 年又上升到 303 亿港元,1994 年剧增到 806.95 亿港元,1995 年贸易逆差进一步上升到 1469.94 亿港元。1996 年由于香港出口贸易增长放缓,进口也大幅减慢,有形贸易赤字降为 1380 亿美元。造成有形贸易赤字持续增长的原因,既有贸易价格比率下降,及转运贸易迅速增长等因素,也反映了香港投资、生产需求旺盛而造成进口货物的大幅增加。^④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也日益巩固。尽管这一时期香港金融业出现过一些波折,如 1987 年 10 月 19 日在全球性股灾的影响下,香港恒生指数一天之内狂跌 420.81 点,跌幅达 11.1%。四天后重开股市时,恒生指数又大幅狂跌 1120.70 点,跌幅达 33.3%,创香港有史以来一天最大的跌幅。而 1994 年在美国银行加息、外国股市下跌等因素影响下,香港股市出现 87 年股灾以来最大幅度的调整,恒生指数从上年收市的 11888 点跌到 1994 年末的 8191 点,下跌 31.1%。但总体说来,在政府改革证券业监管制度后,香港股市发展势头良好。1985 年香港上市公司仅有 279 家,1995 年增加到 542 家;同一时期市价总值也从 1985 年的 2695.11 亿港元增加到 23480 亿港元,香港股市成为亚洲第二大股东市、世界第八大市场。^⑤1984 年香港共有持牌银行 140 家,银行总资产 9040 亿港元;十年后,持牌银行增加到 180 家,银行总资产也上升到 69000 亿港

元。^⑥香港金融市场的国际化特色日益明显,到1995年,以货币资产计算,名列世界最大的100家银行有85家在香港营业。香港银行同业市场总规模,已从1981年底的平均每天成交额340亿港元增加到1995年的1550亿港元。而在外汇市场方面,联系汇率制度保持了港元对美元汇率的长期稳定。1985至1991年共发生过四次港元风潮,但港元对美元的市场汇率始终围绕官方汇率窄幅波动,上下限最大偏离幅度均未超过2%。^⑦1992年4月,香港外汇市场每日净成交额为609亿美元,在全世界排名第六。到1995年4月,根据国际结算银行的调查,香港外汇市场平均每日成交额为910亿美元,占全球总额的6%。香港已超越瑞士成为世界第五大外汇市场,仅次于英国、美国、日本及新加坡。此外,香港还一直与伦敦、纽约、苏黎世并列为全球四大黄金市场。

香港航运业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发展。早在1984年香港集装箱处理量已达210.9万个标准货柜,在全世界仅次于鹿特丹和纽约。1986年处理货柜达277.4万个,超过纽约跃居世界第二。此后,香港与新加坡并驾齐驱,成为世界货柜港口中遥遥领先的超级巨人。1987—1989年香港创造了货柜港三连冠的佳绩,新加坡则在1990—1991年两度领先^⑧。1992年香港再次夺回桂冠,1993年香港所处理的20呎标准货柜为920.4万个,1994年突破千万大关,达1105.9万个,1995年为1250万个,1996年超过1300万个,数年均居世界第一。1986年香港拥有商船1170艘,载重吨为5186.3万吨。尽管此后世界海运形势变幻无常,香港仍然设法保持了一支强大的远洋船队。据香港船东会1994年初的统计,香港船东会现有船舶6054万载重吨,3390万登记吨,香港被列为与美国、日本、挪威、希腊齐名的主要船东基地,有世界三大良港之一的美称^⑨。1993年香港通过水运货物总量达1.12亿公吨,是1985年水运量(5366万公吨)的两倍多。从陆运货物来说,过去十年间跨境的总货运量及公路货运量分别增加了415%和760%,平均每年递增17.8%和24%。而在过去十年中香港空运货物量每年保持11.6%的增幅。启德机场成为全球最繁忙的航空港之一,1993年空运货量达114万吨,仅次于东京的成田机场名列全球第二位。1996年启德机场货运量高达156.3万公吨,超越成田机场成为全球

国际货运机场之冠。1985年进出香港的飞机为59738架次,轮船为26747艘,通过水、陆、空三种方式抵港的旅客共有2045万人,离港者为2033万人,进出口货物总量6398万吨;到1995年,仅通过水运的货量就达1.09亿吨,进出香港的飞机和远洋轮船分别增加到150118架次和83481艘,抵港和离港的人数分别为4611万和4601万^⑩。十年间进出香港的飞机、轮船和人数均成倍增加。

香港作为一个极具魅力的旅游城市吸引着越来越多的观光客。1985年抵港游客为365万人次,1992年游客人数达到801万人次。从1984年到1993年间,除了1989年和1991年外,其余年份游客人数增长率都在10%以上,最高年份曾达25.4%。1995年12月19日,当年香港第一千万名游客——来自韩国的一位小姐,在启德机场受到隆重欢迎,成为香港旅游界一桩历史性大事。1995年全年香港共有游客1020万名,1996年全年访港人数再创记录,达1170万人次,而香港本地人口总共只有600多万^⑪。

旅游收益也在同步增长。1985年旅游收益为148.04亿港元,1995年猛升到720亿港元,约占香港本地生产总值的6%,是香港第二大创汇行业。1996年旅游收益又创新记录,达870亿港元,约占香港本地生产总值的8%^⑫。据世界旅游组织公布的资料显示,香港旅游业的外汇收入,1993年已跃居世界第八位,超过了美丽的旅游国家瑞士。香港旅游业赚取的外汇收益,对平衡有形贸易逆差和国际收支平衡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1988年香港有形贸易逆差为59.29亿港元,旅游收益为333.28亿港元,大大超过了逆差额;1992年外贸逆差额为303.42亿港元,旅游收益为480亿港元,仍足以弥补逆差而有余。1995年香港外贸逆差骤增,旅游收益也达到720亿港元的创记录水平,但远远赶不上外贸逆差增长的幅度和数额。当然,这也从另一方面说明旅游业对于香港经济的重要性^⑬。

香港信息灵通、便捷的优势继续得到发挥。官方和民间信息机构为众多的客户提供了内容广泛的最新信息,如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与美、英等国的资料中心建立联机检索系统,在数秒中内可从全球200多个资料库中取得各种有关的最新资料数据。1985年香港共有220万部电话和170多万条电话线,即每百人有电话41部。1989年香港的用户电

话机数已增至 310 万部,电话线路增至 240 万条,平均每百人拥有电话线 41 条,电话机 54 部,超过世界平均数的 4 倍,普及率居世界第三位,仅次于纽约和东京。当年,香港拥有 87000 名公众流动无线电话用户,是世界上按人口平均拥有无线电话最多的地区之一^①。到 1995 年,香港电话机用户数量增至 420 万部,电话线路超过 320 万条,即每百人拥有 68 部电话或 53 条电话线,公共流动无线电话用户增至 66.3 万人。1990 年总部设在香港的亚洲卫星公司利用中国长征三号火箭发射了亚洲 1 号通讯卫星,1995 年 11 月 28 日,又发射了第二枚卫星“亚洲卫星 2 号”,其覆盖范围遍及亚太区 50 多个国家,大大加强了香港作为国际信息中心的地位。

香港作为国际贸易中心、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旅游中心和国际信息中心的地位日益巩固,对增强香港的经济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根据国际管理发展研究所及世界经济论坛出版的《1996 年世界竞争力报告书》,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经济体系中,香港排名第二(1994 年为第四,1995 年为第三)。美国传统基金会也连续第三年评定香港为全世界最自由的经济体系。

二、香港经济中存在的问题

在过渡时期,由于香港已经发展为一个比较发达的经济体系,作为一个外向型的经济体系,香港又容易受到外部政治、经济变动的波及,再加上本身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因素及某些政治因素的影响,从整体上来说,这一时期香港经济增长速度在放缓。1985 年,香港本地生产总值出现近三十年来首次负增长。1985 年至 1995 年香港本地生产总值实质年增长率仅为 6%,大大低于 70 年代的 9% 和 80 年代的 7.3%,90 年代的年增长率只有 5% 左右。1992 年后,在内地经济高速增长的带动下,香港楼市和股市大幅上扬,3 年间分别上升约 3 倍。1993 年内地实施宏观调控后,香港经济逐渐进入调整期。从 1994 年初至 1995 年末,香港楼市住宅价格下跌约 25%,写字楼下跌约 35%;恒生指数也从 1994 年初的 12500 点下跌到 1995 年初的 7000 点水平,跌幅逾四成。消费需求疲弱,耐用消费品销量大减,市场不振。

过渡时期也是香港经济转型期。从八十年代开始,随着经济的发展,香港工资、土地成本上升,劳动

力缺乏,以劳动力密集型为主的制造业日益丧失其比较优势,香港经济处于以制造业和出口贸易为主转向以服务业为主的结构转型中。制造业占本地生产总值的比例从 1985 年的 21.9%,降到 1990 年的 17.2% 和 1991 年的 15.55,1993 年下降到 11.2%,1995 年下降到不足一成,只有 9.3%。1985 年制造业在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从第一位退居第二位,广义贸易业上升为第一位。1989 年广义金融业后来居上,制造业又再降为第三位^②。1988 年香港有工厂 49843 家,工人 83.7 万余人;1993 年工厂数减为 34382 家,减少 15461 家,工人数减为 50.4 万余人,减少 33 万余人。与此相适应,港产品出口在香港外贸出口值中的地位大幅下降,1986 年港产品出口尚占香港货物总出口的 55.7%,但此后逐年下降。1990 年降为 35.3%,1992 年降为 25.55%。1993 年前港产品仍保持增长的势头,只是 1989—1992 年增长幅度微小,介于 3% 和 0.8% 之间,但 1993 年港产品出口甚至出现 4.7% 的负增长,1994 年港产品出口值又比上年减少近 10 亿港元^③。香港经济结构已转向以服务业为主导的多元化经济结构,据统计,第三产业在香港经济结构中的比重已从 1984 年的 72.5% 上升到 1990 年的 80.3% 以及 1994 年的 83%。与服务业相联系的香港作为国际贸易中心,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旅游中心和国际信息中心的地位得到保持和发展。

香港经济的长期转型和短期调整使香港经济中存在的问题愈益突出。

首先是失业问题逐渐严重。1985 年香港制造业工人为 84.89 万人,1995 年减到 38.6 万人;同期制造业从业人数占在业工人总数的比例从 36% 降到 18%。由于服务业,特别是劳动密集的批零商业和饮食业发展迅速,从制造业转移出的工人多被吸收,但在近年的经济调整中,零售业、饮食业大量裁员或倒闭,致使失业率大增。1994 年第三季度香港的失业率为 2.3%,就业不足率为 1.1%,创下数年来的最高记录;1995 年的同一时期,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分别上升到 3.5% 和 2.5%^④。有人认为,港府的上述统计数字不一定反映真实情况。1995 年 3—4 月,香港最大的劳工团体——工联会随机抽样调查了该会的 1193 名成员,得出的结论是香港 1995 年第一季度的失业率和半失业率分别为 9.5% 和 9.4%^⑤。这一调查未必能说明全港的情况,但它

足以说明问题的严重性。1996年形势虽有所缓和,但失业率仍在2.5%以上。金融资讯等服务行业的发展,急需大量高素质人才,而从制造业分离出来的劳工和新增劳动人口却无法满足这一要求。结果一方面低层次工人失业,而专业人才出现紧缺。这又导致双方收入差别拉大。据统计,在1985年至1995年间,经理及专业人士的薪酬,每年平均有5.4%的实质增长;而制造业及低增值服务业的工人,同期的实质工资平均只有1%及1.6%的增长^①。

其次是通货膨胀率高居不下。由于香港经济内部的因素以及港英政府的扩张性财政政策,香港通货膨胀持续上升,1988年甲类消费物价指数的增幅由上年的5.5%跳升到7.5%,此后六年通货膨胀率一直徘徊在8.2%和10.1%之间。高通胀使经营成本上升,削弱了香港作为国际商业中心的竞争力,也使广大市民的消费能力和生活水平下降^②。

再次是有形贸易逆差不断上升。1984年商品贸易逆差为844亿港元,由于无形贸易顺差高达1030亿港元,结果经常项目拥有186亿港元的顺差。但1995年有形贸易逆差猛增到1470亿港元,无形贸易顺差只有1270亿港元,致使香港经常项目逆差为200亿港元。如果外贸赤字继续增大,长此以往,必会对香港经济造成损害。

影响最长远的问题是制造业的升级换代尚未取得明显效果。近十余年来,香港厂商大多将工厂或工序迁移到珠江三角洲一带,利用内地廉价的土地和劳动力降低其生产成本,减轻了香港制造业转型的压力。结果,一度在“亚洲四小龙”中居于技术领先水平的香港在新的竞争中渐处下风,其他“三小龙”的制造业已逐渐进入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阶段,而香港仍基本停留在劳动密集型状态。香港工业转型缓慢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港府对高科技和高增值产业扶植不够,香港近年用于高科技开发和研究的费用仅占公共开支的0.05%,与亚洲其他“三小龙”的近2%相形见绌。没有一个技术先进,实力雄厚的第二产业做基础,服务业的长远发展也将受到影响。

在过渡期结束、香港回归祖国之后,香港内外环境的新变化为香港经济的新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从外部环境来说,内地经济持续向好,十五大为国企的进一步改革奠定了基础;而据经合组织估计,该组织成员国经济增长势头良好。从内部因素来讲,香港经济回升,恒生指数再创历史新高,楼市交易活跃,交易额大幅上升;香港顺利回归,特区政府正常运作,香港一切如旧,港人对“一国两制,港人治港”的信心大大增强。可以预期,回归后的香港将会利用一切有利条件,解决经济中存在的问题,香港的前景依旧光明灿烂。

注释:

- ① 香港政府:《香港1997》,第37页。
- ② 甘长求:《香港对外贸易》,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9页。
- ③ 曹淳亮主编:《香港大辞典》,第978页。《香港1996》,第378页。
- ④ 史岩:《香港有形贸易逆差急增的原因及趋势》,《华润调研》,1996年第2期,第6—8页。
- ⑤ 《香港1996》,第65页。
- ⑥ 林江:《过渡时期香港的金融管理》,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1页。
- ⑦ 周八骏等:《伴随政治过渡的经济过渡》,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2年,第59页。
- ⑧ 严生:《扬帆直驶1994—香港航运业的回顾与展望》,《紫荆》杂志,1994年第2期,第63页。
- ⑨ 招商局集团研究部:《香港航运业优势不减》,《紫荆》杂志,1995年第2期,第36—37页。
- ⑩ 《香港1986》,第275—276页;《香港1996》,第403—404页。
- ⑪ 钟吕岩:《稳健发展的香港旅游业》,《紫荆》杂志,1995年第2期,第31页;何洁霞:《旅游业秣马厉兵迎接新发展》,《经济导报》,1996年6月24日,第31页。
- ⑫ 《香港1997》,第56页。
- ⑬ 史岩:《香港有形贸易逆差急增的原因及趋势》,《华润调研》,1996年第2期,第8页。
- ⑭ 杨奇主编:《香港概论》,第430、439页。
- ⑮ 郑佩玉:《香港经济结构转型质疑》,《港澳经济》,1994年第3期,第29页。
- ⑯ 《香港大辞典》,第978页;《香港1996》,第380页。
- ⑰ 《香港1996》,第93页。
- ⑱ 周八骏:《香港经济的远忧和近虑》,香港《华人月刊》,1995年第6期,第39页。
- ⑲ 见《恒生银行经济月报》,1996年7月号。
- ⑳ 周八骏上引文,第39页;黄舜:《1995年香港经济将保持稳定发展》,香港《紫荆》杂志,1995年第2期,第26页。

[责任编辑:周运源]

香港回归与两岸经贸关系

洗振熙

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的理论使香港顺利回归祖国，这一理论已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重要组成部分。香港的回归对两岸经贸关系来看，香港将会在两岸经贸关系发展上起到更大的作用：

一、香港回归加强了其在两岸的地位和作用

香港在回归前由于它的特殊情况，在两岸经贸关系方面起到过“中介”、“缓冲”、“示范”作用，回归后将会得到更好的发挥。

一是“中介”作用。过去在英国人的管治下，香港曾是台商投资大陆的“跳板”，两岸间接贸易的“转运站”，经贸互助的“资金港”，两岸人员往来的“中继站”。回归后，香港是直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一个特别行政区，在不涉及主权范围内，它有高度自治权。香港作为国际贸易、金融、航运、信息中心地位未变，两岸仍可利用这个“中介”地位。1995年6月22日钱其琛代表国务院宣布的《中央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理“九七”后香港涉台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政策》（即“钱七条”）明确表示：“香港回归后，港台两地原有的各种民间交流交往关系基本不变；鼓励、欢迎台湾居民和台湾各类资本到香港从事投资、贸易和其它工商活动，其在港的正当权益依法受到保护”……等。这些政策都将有利于港台经济文化关系的维系和发展，从而也有利于维持香港在整个两岸关系中的中介地位，继续在两岸关系的发展过程中起积极作用。而台湾作为对外依存度甚高的外向型经济，出于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无论从贸易、投资、金融、人员往来等方面来考虑，都不大可能放弃或由其它地方取代香港这个中介地位。

二是“缓冲”作用。过去台湾当局坚持“三不政策”（不接触、不妥协、不谈判），而香港在沟通

和缓冲两岸关系方面曾起过重要作用，在祖国大陆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更是如此。香港回归后，仍将继续长期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不变，祖国内地的改革开放政策也会继续加强和深化，两岸通过香港的联系管道会更多更广。在《中央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理“九七”后香港涉台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政策》中指出：“台湾现有在香港的机构及人员可继续留存”。故香港回归后的台湾驻港机构，将以民间社团形式继续留下，香港作为特别行政区完全可以利用自己的特殊地位和身份，在促进两岸各项交流上，更充分地发挥其特殊的协调和缓冲作用。

三是“示范”作用。回归后香港实行的是西方资本主义制度，内地实行的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这两种制度在过去一段时间内相互结合，和平共处，互补互利，曾对台湾有良好的“示范”作用。如香港与内地珠江三角洲等地区所进行的“前店后厂”式的合作模式，就被台湾许多企业家所称道和羡慕。香港回归祖国后，一般估计目前正在蓬勃发展的粤港经济合作形式，将由原“前店后厂”“前店后仓”的较低层次向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较高层次迈进。两地经贸往来将进而步入“大市场、一体化”的新阶段。目前港人对香港的继续保持繁荣的前景充满信心。据香港财政司负责人预测，1997年的香港本地生产总值将由去年的4.7%升至5.5%。这对台湾无疑会产生更大更积极的影响。

二、香港回归后其资本的地区构成对两岸经贸发展的影响

现从香港资本的地区构成特点，分析一下香港回归后的两岸经贸关系。

首先看在港外资与两岸经贸关系。香港是外国资本利益的汇合点，这是香港资本地区构成第一个特点。据中国银行香港分行1996年10月18日出版的《经济消息择译》，截至该年6月底，仅英、美、日三国资本已近700亿美元。其中英资近1000家，金额400亿美元；美资1000余家，金额110亿美元；日资2000家，金额135亿美元。而据1997年5月29日出刊的香港《远东经济评论》（周刊）报导，截止1996年底，估计英、美、日三国在港实际资本已超过900亿美元。此外，还有法国、意大利、荷兰、瑞士、澳大利亚、韩国及东南

亚一些国家的投资, 约占香港资本总额近 20%。同时, 由于香港是国际性大都市, 金融贸易方面各种机构云集于此, 现有各国和地区在港开业的持牌银行近 200 家, 外资银行在港设置的办事处有 130 家, 全球最大的 100 家银行在港设有分行或办事处, 有 800 多家外国跨国公司在港设有地区总部, 是亚洲最大的向外直接投资者, 还有各种贸易公司多达 10 万家以上。以上说明香港经济的国际性。这些国际资本, 通过香港, 既与中国大陆, 也与台湾保持着密切的经济关系。香港回归后仍然实行资本主义制度, 这有利于稳定和兼顾各方面合法的经济权益, 从而会更好地带动和促进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

其次是在港华资与两岸经贸关系。香港是华人资本利益的集中地, 这是香港资本地区构成的第二个特点。香港现有人口 650 万人, 其中 95% 以上为华人。现在港的华资, 是由来自中国内地、东南亚和世界其它各地的华人资本与香港本地的华人资本融合一起而形成的。由于历史的原因, 全球各地的华侨华商, 一向以香港为据点和联络点并保持着来往和合作关系。在港的华资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过程, 至 1996 年 6 月, 在港华资已达 400 亿美元, 与英国资本实力相当, 并成为香港举足轻重的力量。而华资的背后是华人和华侨, 他们一向具有光荣的爱国传统, 其中绝大多数希望祖国早日统一。他们与海峡两岸都有着各种密切关系。香港回归后, 他们出于自身利益和爱国心的驱动, 一定会在两岸经贸以至统一大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再次是在港台资与两岸经贸关系。香港是台湾资本利益的必争之地, 这是香港资本地区构成的第三个特点。这里所说的在港台资利益是指广义的台资在港的各种经济利益, 而非指其直接投资, 因台湾在港的直接投资只 60 亿美元, 在香港资本地区构成中所占比重有限。而广义的台资利益远不止此。据中国外经贸部有关资料, 截止 1996 年底, 台湾工商界仅通过香港向祖国大陆的转投资协议金额达 300 余亿美元, 实际投资达 150 亿美元以上。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台湾在港的贸易利益, 据台湾海关统计, 1996 年台港贸易总额为 285 亿美元, 约为 1986 年的 8.4 倍。同一年度, 台湾对港的贸易顺差为 251 亿美元, 约为 1986 年的 9.8 倍。值得注意的是, 1996 年台湾对全球的贸易顺差不过 147

亿美元, 与台对港贸易顺差相差竟达 104 亿美元。这就是说, 台湾如果不能取得对港贸易如此巨人的顺差 (其中绝大部分来自中国大陆的转口), 其对外贸易早就是大量逆差了。目前香港已成为台湾最大的出口对象, 也是台湾对外贸易顺差的主要来源, 足见香港在台湾对外贸易中的重要地位。香港回归后作为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 仍实行资本主义制度, 香港对于台湾来说, 仍然是经济利益上的必争之地。而且由于香港的回归, 会将两岸关系拉得更近, 便于直接沟通和对话, 从而会更有利于促进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

四是在港中资与两岸经贸关系。香港是内地资本利益的伸展点, 这是香港资本地区构成的第四个特点。中资系指投资于香港的来自于祖国内地 (社会主义中国) 的国家资本, 它是随我国改革开放而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据香港资料, 截止 1996 年 4 月底, 在港中资企业为 1870 家, 资本为 250 亿美元, 是仅次于英资与华资的第三大资本力量, 故中资是香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其在港贸易约占香港贸易总额 22%, 承办货运量约占港总的货运量 25%; 承建各类工程约占香港工程总量 12%; 承办旅游业约占香港旅游业总量 50%。中银集团吸纳的存款约占香港吸纳总量 23%, 中资股市的资产约占香港股市总量 20%。再从贸易看, 中国内地从 1995 年起即取代美国成为香港第一大贸易伙伴, 稳占 “三个第一” —— 香港进口来源的第一位, 香港产品出口市场的第一位, 以及香港转口贸易的第一位。据有关部门预测, 随着中国内地经济的发展, 中国进出口贸易将由 1995 年的 2809 亿美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4000 亿美元左右。以上情况表明, 随中国大陆改革开放的扩大与深化, 以及香港的回归, 在港中资企业及进出口贸易将有更多的发展机会, 这对联结和改善包括经贸在内的两岸关系, 一定会更好地发挥其积极作用, 更有力地推动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

从以上香港资本地区构成的几个特点看, 香港回归后对于两岸经贸关系的改善和发展, 都存在着许多积极和有利的因素。

三、香港回归与两岸经贸关系发展

近十几年来, 两岸经贸关系经历了从无到有,

从小到大的曲折发展过程,当前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出现了与过去不同的一些特点,突出的是发展快、规模大、竞争激烈。

首先是发展快。据外经贸部提供的数字,1995 年两岸贸易发展迅速,其总额为 178.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9.5%。1996 年总额为 189.8 亿美元,其中大陆自台湾进口总额为 161.8 亿美元,对台湾出口额为 28 亿美元。到 1996 年底止,累计两岸贸易总额为 965.7 亿美元,其中大陆自台湾进口总额为 817.9 亿美元,对台湾出口总额为 147.8 亿美元,台湾对大陆的贸易顺差为 670.1 亿美元。至此,大陆已取代美国成为台湾贸易顺差的主要来源地。

两岸间贸易的发展源于台商在大陆投资的增长。据外经贸部门提供的数字,1991 年台商在大陆投资达 4778 项,协议金额为 57.77 亿美元,实际投入金额为 30.40 亿美元。就 1996 年看,台商投资项目为 3184 个,协议金额为 51.4 亿美元,实际投入金额为 34.71 亿美元。到 1996 年底累计投资项目为 35000 个,协议金额为 353.22 亿美元,实际投入资金 150.6 亿美元。目前,台商在大陆投资已超过美商和日商,仅次于港商。

其次是投资规模逐渐趋于大型化长期化。这是近年两岸经贸关系发展中的另一引人注目的新情况。从 95 年开始至今,台湾百大企业已有 1/3 在大陆投资兴业,其中包括统一、长荣、力霸、味全、宏棋、声宝、震旦、正新、东帝士等集团,有的初步进行投资,有的在进行考察已准备投资。其中突出的如台塑集团董事长王永庆前年准备到福建投资 30 亿美元的漳州电厂,虽然台湾当局百般阻挠,正如台湾《经济日报》1997 年 4 月 7 日题为《当局能忍,企业能忍吗》的分析文章指出:“当局这种逆国际经济开放潮流而行的政策,已挡不住岛内企业赴大陆投资的大趋势”。台湾大企业来大陆投资是由多种因素促成的,既有台湾内部投资环境日益恶化的影响,因而要向岛外寻找出路;又有先前来大陆投资获得成功的范例作用;更重要的是大陆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现代化建设中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巨大的国内市场及某些优惠政策,这些对于台湾大企业无疑具有很大吸引力。从国际发展趋势和大陆发展形势看,台湾大企业将可能成为台商投资大陆的主导力量,并与投资大陆的台湾中小企业联

手,带动岛内相关产业来大陆投资,进一步促进两岸经贸关系发展。

最后,当前来大陆投资的台商将面临强手如林竞争剧烈的严峻局面。当今世界经济生活国际化与区域化正在深入发展,随着世界经济近期已开始复苏情况下,世界资本市场在克服了前几年的徘徊之后,已走出低谷,逐步恢复生机,许多发达国家的大企业都在打算扩大对亚洲特别是对中国的投资。一些世界著名的跨国公司也开始争先恐后来中国投资,如世界最大 500 家大公司,已有 200 多家进入中国投资,随着中国行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会有更多的国外大公司来中国投资,他们凭其雄厚实力,企图在中国市场上占据一席之地。这样使得台商在大陆的投资将面临着十分激烈的竞争。

总之,香港回归祖国后,整个形势有利于两岸经贸关系发展,大陆对台经济政策上不会有根本性变化,只是对台商的投资将适当加以引导,引导其适应大陆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鼓励他们将资金投放到农业、基础工业、基础设施、中西部地区和高新技术产业上来,尤其欢迎台湾大企业来大陆投资。这些既有利于提高对台资利用水平和质量,也有利于台商的利益。为此,大陆方面将进一步落实“以市场换技术”的方针,对真正使用先进技术产品的台资企业,将会适当让出部分国内市场;并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特别是在投资洽谈、企业管理制度、经济立法、健全税务体系、防止乱收费等方面,都要按国际惯例去办,以更好地维护台商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在香港回归前,台湾当局对大陆的经贸政策,即对一再掀起的台商大陆投资热大泼冷水,搞什么“急刹车”,提出要“戒急用忍”,并出台了一些限制台商到大陆投资的措施。所有这些,尽管香港回归后各方面因素都将更有利于两岸经贸关系发展,它都会极大地阻碍两岸经贸关系正常、顺畅和稳定发展,台湾当局的上述种种行径,已经受到台湾企业界的强烈反对,是很不得人心的。两岸经贸关系发展到今天,已经形成了一种良好格局和符合发展潮流,是两岸的共同利益所在,也是台湾摆脱经济困境促进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台湾当局的某些人想逆历史潮流而动,最终是不会得逞的。

〔责任编辑:林江〕

浅析特区政府首份施政报告 对香港楼市的影响

黄燕虹

一、施政报告出台前香港楼市的状况

虽然董建华在今年一月曾劝喻香港市民“唔好心急买楼”(不要急着买房子),但香港的楼市却一直持续上升,升幅达三成之多。直至今年六月回归前夕,董建华摆出强硬态度,表示其压抑楼价的决心十分坚定,亦初步提出了多项参考性的压抑楼价措施,其中包括增加楼宇供应量及征收转让增值税。而其中征收增值税最受争论,因为新加坡曾经采用该种措施来压抑炽热的楼市,其后收到楼市降温的效果,但却带来了整个房地产市场全面陷入低迷的负面影响,至今仍不能复苏。因此香港各界亦担心特别行政区政府采用征收增值税的方法来压抑楼价会换取经济衰退的结果,尤其香港是一个地产业占据重要角色的地区,地产业的兴衰将严重影响整个经济、社会。故自从六月份开始,香港的楼市受未来特区政府房屋政策不明朗的因素影响,买家开始却步,市场降温,炽热的楼市明显地趋向淡静。

回归之后,特区首长董建华仍坚持其压抑楼价言论,并提出在十月份公布的施政报告中会就香港的房屋政策作详细表述,所以,七、八月及九月上旬的香港楼市都呈淡静局面,买卖双方均持观望态度,买方不肯追价,卖方亦大多不肯减价,双方呈“胶着”状态。

直至九月中,董建华访问美国时透露不会征收物业增值税,市场预期董特首不会对楼市“落重药”,而是会以较温和的措施遏抑楼价,准买家开始看楼,亦有买家愿意“偷步入市”,因恐施政报告出台后楼价会因前景明朗化而上升。所以九月底楼市已有一定转机,市场气氛亦较活跃。

二、施政报告中关于房屋政策的措施

期待已久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首份施政报告终于在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正式面世,作为焦点之一的房屋政策亦随之出台,以下是特区政府施政报告房屋政策的纲要:

1. 开拓建屋用地供应

1997~2002年供应380公顷土地发展私人物业,同期拨出285公顷土地兴建公营房屋,而土地则来源于以下三部分:第一,于未来十年大力发展将军澳、大屿山东涌及大濠、新界西北部及九龙东南部;第二,荃湾海湾和青洲填海计划;第三,将合适农地和工业用地重新规划,兴建房屋。

2. 发展运输基建

通过以下铁路系统发展及公路网路改善计划,实现未来规划:

铁路系统:(1)西铁客运荃湾与元朗2002年完成,2003年伸展至屯门;(2)地铁将军澳支线于2003年底前完成;(3)计划兴建地铁港岛北线,后可伸展至港岛南区;延长港岛线至坚尼地城、青洲;(4)兴建地铁东九龙线;(5)兴建马鞍山铁路第二支线,伸延至九龙;(6)兴建第四条过海铁路。

公路网路:(1)扩阔吐露港公路和粉岭高速公路;(2)完成青衣西北与荔枝角之间九号干线;(3)兴建北大屿山和新界西北部连接道路。藉此实现以下基建计划:(1)新界西部公路,由港岛经大屿山至新界西北;(2)新东部高速公路,由市区直达新界南部;(3)东西横贯干线,连接新界东、西公路;(4)中九龙干线,舒缓西九龙与九龙东南部交通。

3. 住屋计划——提高自置居所机会

(1)未来十年之间,出售最少二十五万个公屋单位,计划明年初开始实施;

(2)设立首次置业贷款计划,于未来五年,每年为六千个家庭提供每户六十万元贷款;

(3)推行试验计划,选定土地进行招标,规定楼

宇落成后,发展商需拨出至少三成单位,由政府按指定价格售予合格人士;

(4)加速公营房屋发展时间,房委会建屋时间会由 62 个月减至 47 个月,房协建屋时间由 52 个月减至 46 个月。

4. 稳定楼市政策

(1)设立机制,监察住宅物业市场;

(2)拟定整套措施,如有过度投机炒卖迹象,即于短时间内推行;

以上施政报告中关于房屋政策的措施,主要着眼于大量增加置业机会,方法包括贷款、增加建屋以至出售现有公屋,务求兑现七成家庭拥有自置居所之承诺,这顺应其从供应入手才是治本之道的观点。

从解决楼市的供求平衡来说,有效增加住宅楼宇供应量,应是解决楼价急升的治本方法,整体路向上是正确的。不过,自踏入后过渡期,物业市场的供应受人为扭曲,平均每年短缺约二万个单位,现时市场短缺的单位,已累积逾十万个,就算今后几年能按政府的目标,每年提供八万五千个单位,要填补短缺的数字,最快亦要五年时间,才可达到供求平衡,可说是远水救不了近火。目前,房屋问题的压力,一方面来自人口自然增长和新家庭的生长;另一方面是回流港人日趋明显;而更重要的是每天持单程证来港的一百五十名国内人士。单以每天来港的新移民计算,每年增加的人口,就需要一万三千七百个住宅单位。

事实上,房屋短缺并不是一个单一的问题,过去几年,多项基建项目被拖慢,亦是影响土地增辟及土地供应的主因。

至于之前曾最受关注的征收短期增值税在施政报告中则未有实施,令不少等街“上车”(第一次置业)的用家失望,但亦驱走了困扰香港楼市多月的阴霾,投资者能放心入市,使楼市能“软着陆”,报告内容基调是希望楼市能稳健发展,这对港人来说,正是打了强心针,令港人可安心置业。

三、施政报告公布后香港楼市的反应及前景

行政长官董建华未有采取强硬措施打击楼市,解除香港楼市的阴影。二手市场即时作出反应,在施政报告发表后当日,多区均录得提价及封盘的情况。如马鞍山的「新港城」、「雅典居」、荃湾的「绿杨

新村」、沙田「第一城」及红磡「黄埔花园」,近一至两成的放盘业主即时提高叫价 3%~5%。而发展商如「中国海外」亦紧随市况,在特首发表施政报告后不出一小时内,便加价加推出土瓜湾的「海悦豪庭」,抓紧市场机遇。根据各大地产代理的资料显示,施政报告出台后看楼的人士即时有明显增加,证明施政报告对楼市起了正面的作用。

其实市场早已预期施政报告就楼市方面将采取温和措施,不会推出激烈措施压抑楼价。但在施政报告公布前夕买家普遍持审慎观望态度,往往是“只看不买”,静候施政报告出台。施政报告出台后,楼市较明朗局面出现,准买家购买意欲及交投量估计会平稳增加。虽然特区政府矢志增加房屋供应,但仍需一个过程,并非能于短期内达到,因而买家会较前积极入市,只是追价态度未见积极。由于政府支持港人自置居所,故未来的有效需求会相应增加。卖家方面,虽然政府增大供应,但政府贷款支持自置居所,业主普遍认为楼价不会下跌,加上特首没有提出行政干预措施打击楼价,相信未来业主叫价态度还是偏向强硬,像七、八月期间肯较大幅度减价的情况将不复出现。

虽然施政报告暂时没有公布打击楼价的措施,但其阻吓作用依然存在,炒家面对这潜在危机,自然会收敛离场,故未来的楼市将会是用家主导的市场,成交价只会在窄幅调整,像今年上半年的大幅上扬情况将不复存在,预期由目前至年底,上升幅度仅是 3%至 5%。

由于施政报告中提出出售公屋及增拨贷款支助首次置业人士,而夹心阶层物业价格,介乎二百万元至三百万元之间,此类物业的需求量肯定增多,估计升幅将较为明显。至于私人物业,发展商为了避重就轻,将发展一些中大型单位,楼价在五百万元以上的物业,对于有能力负担的换楼人士而言,也是一个提高居住环境的机会。故此,物业市场将形成三极化:(一)中下阶层人士主力在政府楼及较便宜的私人物业;(二)介乎购买三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物业的中产阶层人士,有较快的抉择性;(三)至于中上阶层人士,他们对住屋需求不单注意物业的基本条件,而且是视乎物业的升值潜力、知名度及罕有性,令符合此类人士需求的物业,一直抗跌力甚强。

[责任编辑:郭天武]

当前澳门治安问题 之 社会学剖析

(澳门)陈欣欣

引 言

「治安」指社会秩序 (social order) 及公众安宁 (public security)。若果一个地区内居民的性命及财产可以获得保护, 他们又能够依法行使基本权利和享受自由, 他们的社会生活条件又得以保障, 而既有的社会经济发展亦可延续下去, 以致该地区内的居民受惠、社会安定繁荣的话, 这便是一种治安良好的社会状态; 反之, 则会出现了治安问题。(黎, 1995: 69)

从以上的定义来看, 治安涉及一个地区内的社会秩序及公众安宁的状态, 如要量度一个地区内治安程度的好坏, 基本上有三组指标可以运用:

(1) 政治稳定程度……包括该地区在近期所发生的政变、内战、外战、暴动、社会抗争行动等事件;

(2) 犯罪率……包括该地区在近期所发生的罪案类型、数据、作案者背景、受害者及物的背景等资料;

(3) 居民安全感……包括该地区居民对近期所发生与治安相关的事件的心理反映, 认为居住在该地区内所获得的保障程度。

由于澳门近年间尚没有出现政变、内战、外战、暴动、及大规模严重的社会抗争行动等事件, 因此澳门的政治稳定程度可算相当高。至于犯罪率方

面, 则有显著上升及趋于严重的情况; 而澳门居民亦对近期严重罪案的不断出现, 感到颇为忧虑及缺乏安全感。故之, 以下对澳门治安情况的讨论将集中于后两组量度指标。

本文目的有三, 一是回顾近年澳门的犯罪统计数据概况、澳门居民对目前治安状况所产生的感觉、以及目前治安状况对社会民生所造成的影响; 二是分析澳门当前治安恶化的社会背景及成因; 三是试图提出一些改善现时治安状况的可行方案, 让治安当局的决策者作参照。

澳门近年的罪案数字及趋势

在过去的 10 年间, 澳门整体罪案数字由 1987 年的 4, 717 宗增加至 1996 年的 8, 576 宗, 增幅达 81.81%; (见表 1) 以 1987 年的人口及罪案比例来计算的犯罪率为 10.86%, 1996 年则升为 18.88% (笔者按当年人口及罪案总数计算)。

在所有罪案类别当中, 有些罪案在 10 年间的升幅较明显, 如扰乱公众安宁案类, 达 588.33%, 接近 6 倍之高; 由于此类案件较直接影响到居民的社会生活, 故怪不得令大部分澳门居民受到治安恶化情况的困扰, 列它为第一位严重的社会问题, 以反映出对自身性命财产保障的焦虑。其次升幅较明显的是

建筑物内抢劫案类,达289.00%,接近3倍之高;再者,建筑物内所发生的抢劫,也是直接威胁到居民在寓所内及工作场所内的活动,所以导致本澳居民的担忧也不足为奇。再其次增幅率较高的是其他案类,达206.74%,即2倍之高,可是「其他」实际指那些案件?官方没有对此说明,故无从作分析。

此外,毁坏案类的增幅则与10年间整体罪案的增幅相近,达81.18%;其余的一般偷窃案类,人身攻击案类,以及爆窃或使用百合匙案类的增幅都比整体罪案的增幅为低,分别是43.58%、43.11%、及37.45%;值得注意的是街道上的抢劫案类的增幅只有8.39%,这是所有案类中增幅最低的一种。

虽然在总的来说,本澳的罪案数字有明显上升的趋势,但这些数字未必能完全反映实际情况。例如有些居民为免报案手续繁复、费时失事又没有结果,加上损失不大,通常都不举报;亦有一些受害者是旅客,亦为免报案后需多留澳门数天或要再返澳门处理,因而索性不去报案;也有部分受害者身份复杂,可能是非法入境者、逾期居留者、或本身犯了事的人等,故他们亦不便去举报罪案。

至于澳门在过去10年间的罪案模式,包括犯罪者的背景,以个人作案或集体作案方式进行,受害者或物的损害程度,即案件影响的严重程度,作案目的与手法等资料,则极为缺乏,也令分析工作不易进行。然而,根据一项有关澳门治安问题研究结果显示,近年犯罪有公然化及暴力化之趋势,尤其是纵火、谋杀、恐吓、抢劫等案件越来越普遍。(原,1997:100—101)此外,由于缺乏整体的犯罪资料,故从有关澳门青少年犯罪的研究结果来看,他们犯事的模式有「四化」之趋势,即年轻化、女性化、严重化、及团帮化(陈,1993b:55—76;陈,1996a:82—98,49)。

澳门居民对目前治安状况的看法

今年四、五月期间一项有关澳门居民对社会问题的看法的调查,(陈,1997b)以抽样方式一共访问了全澳的259名居民,结果显示有98.1%的居民认为治安问题是个严重的社会问题,认为青少年问题是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则有96.9%,而认为失业问题是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则有91.1%(见表2)特别的是

以上三个社会问题都有超过9成的被访者认为严重,其比率可谓相当高,尤其是治安问题的比率极为高,差不多全部被访者都感受到它在社会上的负面影响,视之为一个非常严重的社会问题。

另方面,有61.0%的澳门居民列治安问题为第一位严重程度的社会问题,其次是青少年问题(27.8%),再其次是失业问题(6.6%)(见表3)。然而,治安问题、青少年问题及失业问题三者息息相关,若失业率高企,失业者为了讨生活,有些可能铤而走险,从事非法的活动,导致治安问题的严重化;另方面澳门青少年问题当中,以青少年犯罪问题至为显著,他们的违法行为也增添治安问题的恶化。而澳门的治安问题在两年之前(1995年),被澳门居民列作第三位严重的社会问题,(陈,1995:1—5)今天已列于榜首之位,可见澳门居民越来越因此问题而感到不安。居民对治安问题所感到的不安,亦可在另一项调查中得到引证。

由于今年四、五月间的严重罪案,如炸弹、烧车、斩人、枪击等案件特别多,对澳门居民带来了怎样的心理影响,对自身的安全有何感觉?这都可反映澳门居民的安全感作为对治安情况的一种回应。就在此期间,一项有关澳门各区居民对目前治安状况之看法的调查展开了,(雷,1997)一共访问了全澳七个堂区的140名居民,发现有75.7%的居民对自己性命财产受到不良治安的威胁而表示十分担心及担心,有15.7%表示担心程度为一般,而只有8.6%认为不担心。此外,有85.7%的居民指出警力十分不足及不足够,有12.9%相信警力为一般,表示足够的只得1.4%。居民更认为警方的破案率是十分低及低的有80.7%,一般的有19.3%,完全没有居民认为是高。至于居民对警方处理罪案的态度则有78.6%表示十分不满意及不满意,一般的有20.7%,而满意的只得0.7%。

以上调查结果显示超过四分之三的澳门居民是担心在治安不靖中的性命财产没有保障,平均有八成的居民对警力及警方打击罪行的积极性感到失望;若单从此调查的结果看来,澳门居民的安全感是受到严重罪案不断出现及警方对此等罪害的回应所影响,产生了忧虑的感觉。

事实上不单只澳门居民因治安问题而降低了安全感,澳门的经济民生亦受挫于此问题的影响。首先,1997年上半年来澳的旅客比去年(1996年)同期

当代
减少了
14.28%
数目的
份全澳
56.40%
(同上;
之多,由
他与旅
卡拉OK
业额皆
1997.0
当前的
亦提出
着澳门
1997.0

从
活动已
了生存
秩序的
不在法
出现了
另方面
隐忧。
的一部
而是巩固
程度上
作;但一
守的行
应,加
的不信
安问题
透明程
信任,其
一种方
至
社会流

减少了4.72%，而当中的香港旅客减少数目更达14.28%之多。（《澳日》，1997.08.08:17）由于旅客数目的减少，入住酒店的人数也大为下降，本年7月份全澳的三、四星级酒店的平均入住率只有56.40%，较去年同期的80.00%以上相距太远。（同上:9）此外，的士的生意亦比去年同期下跌四成之多，由今年4月份起便持续锐减。（同上:9），而其他与旅游行业相关及夜店的生意，如手信店、食肆、卡拉OK、酒吧、及其他娱乐场所等店铺，均表示营业额皆在治安不靖的情况下而大大减少。（同上，1997.05.14:9），故此，不少经营以上行业的人士对当前的治安问题感到不满；澳门总商会会长马万祺亦提出澳门近期连串发生的暴力事件，已严重打击着澳门的旅游业及影响了投资者的信心。（同上，1997.08.09:3）

澳门治安问题出现的社会背景及原因

从澳门社会结构背景来看，经济领域中的地下活动已根深蒂固地存在着，并为部分澳门居民制造了生存空间及入息来源的保证，其实也是稳定社会秩序的一些另类条件因素，不过，这些地下经济活动不在法理建制之内，可以说是没有法约的保障，一旦出现了利益分配不均的情况，便会出现动乱，所以在另方面来说，这些活动的存在又是产生治安问题的隐忧。因此，逐步将地下经济活动转变为地面经济的一部分，才能是消却治安隐忧的一个点子。

而政治领域内的传统保守公共行政作风，当然是巩固统治阶层维持管治权威的最有效的手段，某程度上如此作风亦可确保既有社会秩序的常规运作；但一旦当社会秩序受到一些刺激而产生动摇，保守的行政架构则因缺乏灵活性而不能立时作出回应，加上它的低透明度运作方式，只会徒添居民对它的不信任，构成居民在心理上缺乏安全感，增加了治安问题的严重性。故此，增加行政过程上的民主及透明程度，可能会增加居民对当局处理治安问题的信任，增强他们的安全感，也是减却治安问题威胁的一种方法。

至于社会领域里的开放程度，也是直接影响到社会流动的活跃情况，教育就是一个最重要促使社

会流动的条件因素；但由于长期澳门缺乏整全的教育政策，接受正规教育的机会并不是人人可得，尤其是低下阶层的青少年要攀爬这张社会梯阶的阻力更多。因此对一般出身于低下阶层居民来说，社会流动的机会并不多，若要争取较高的社会经济地位，可能要走上一条法制以外的梯阶，或许是以上所提及的地下经济活动世界。

以上讨论了澳门的社会背景如何造就治安问题的产生，以下则集中探讨目前澳门社会对治安问题出现的直接影响。

·经济不景、失业严重

自从中国大陆在1993年下半年实施经济宏观调控以来，澳门的经济亦因此而萎缩，加上种种对投资不利的因素，外来投资亦大为减少。由于经济不景，很多工厂店铺都纷纷外移及倒闭，致令很多工人失业，甚至连部分大学毕业生也难于找到一份学有所用的工作。倘若经济持续出现不景之气象，失业问题又没法改善，只会令部分失业者在无计可施之时铤而走险，从走水货而变成走私货，甚至参与其他的非法活动。

·边缘青少年众多

由澳门青少年所引发的社会问题已非常严重，昔日多数是一时贪玩而偷电车来玩、离家出走、街头流浪等，但近年他们已成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招揽的对象，变成帮会的新力军，甚至有些参加帮会的青少年被利用去斩人、纵火、烧车、投掷汽油弹等破坏法纪的严重暴力罪行。从一项有关本澳青少年犯罪研究结果显示，有七成的青少年犯事时是学生的身份；（陈，1996a82—98.49）这反映了不但失学的青少年易于变成青少年罪犯，连在学的青少年也很可能踏上同一的命运，甚至更易于被黑帮份子渗入校园吸纳他们。

·新移民的社会适应

澳门本是一个移民社会，整体人口是由来自不同地方的华裔移民所组成，虽然尽是华人，但各人来自不同生活方式及习惯的华人社区，来澳後当然以澳门的主流文化作为生活的规范，尽量投入这种生活的方式，是为一种社会适应的模式。但部分来自中国大陆较低下阶层的移民，来澳後的经济条件差、教育程度低、难于找到工作，因而出现社会适应的问题，有时为了争取一点社会地位，可能投向犯罪集团的怀抱，从而获得一些在社会规范生活中难于享有

的社会经济地位。当然,不一定新移民就要走这条路,澳门原居民亦有可能,但可能新移民会比原居民要面对较大的社会适应压力,所以选择这条路的机会亦会比原居民为高。

· 关卡出入自由

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及地区的旅客到澳门来都不用预先签证,尤其是自从 1995 年底澳门国际机场启用以来,有更多国际旅客进出澳门。虽然关卡出入自由可以助长旅游业的发展,但亦同时方便了罪犯在外地作了案,很容易便逃入澳门;同样,在澳门作了案的,也很容易便可逃离。关卡出入自由也有可能促使越境犯罪的发生,增加了罪案预防的难度。此外,澳门拥有一个颇长的海岸线,难于严密监管,故造成了走私、偷运等犯罪的活跃。(原,1997:116)

· 警队形象问题

由于有警员贪污及与黑社会有关连,直接影响了警队在澳门居民心目中的形像;因此,当罪案发生了,一般居民都欠缺举报的积极性。再者,可能曾有警员滥用职权的事例,故一般居民亦不会以尊重及信任的态度来看待警方。这样不但打击了警队维持社会秩序的决心与士气,还造就了部分警员因居民的标签他们为「有牌烂仔」而干脆扮演此种角色,助长了治安问题的恶化。

· 传媒夸张报道

对于澳门近几个月来连串严重暴力案件的发生,尤其是香港传媒不断大肆夸张的报道,内容实有失实之嫌,但结果就是导致香港旅客不敢涉足澳门,连珠江三角洲的旅客亦如是,更甚者有部分澳门居民也要改变他们的生活习惯,减少在晚上外出的次数。传媒的报道不单只对澳门经济民生造成负面的影响,同时也强化了澳门治安问题严峻的形象。

标签理论观点的解释

根据标签理论观点的解释,一个地区治安程度的好坏实难以客观标准来界定,所谓治安问题的出现通常都是由人们主观去界定的。正当人们界定为治安不靖的情况,就是一个标签化过程的展开,再透过社会互动而被大部分社会成员所接受为一个不靖的状况,并承认是个问题的处境,需要付诸行动去把问题解决。换言之,到底今天澳门的治安状况有没

有出了问题,全由人们的界定;而澳门目前的治安问题,皆由人们的标签而产生。

澳门治安情况被标签成为一个社会问题,可先从传媒对严重暴力案件的报道开始,当传媒接二连三的经常报道,加上警方又未能即时有效遏止这些严重暴力案件的蔓延,传媒因而指出现时澳门的治安问题严重。传媒继而去访问澳门知名人士、社会领袖对治安问题的看法,又再一次加强了对澳门治安问题的标签,近几个月以来,传媒对治安问题的报道、知名人士及社会领袖对治安问题的批评,两者不停出现于澳门社会当中,加上香港传媒的夸张及渲染的报道,澳葡政府处理治安问题的被动态度,……这一切都为澳门居民界定他们已陷于一个治安严峻的境况之中。因此,在有关澳门居民对社会问题的看法及对治安问题的态度之调查中,分别都显示了澳门居民相信澳门治安问题的存在,并感到它的严重性正在威胁着居民的惯常生活秩序,同时亦反映出居民甚为欠缺安全感;所以有居民提出有需要去用行动来打击治安问题的恶化情况,如加强立法控制,增加警方实力等措施。

正当大部分居民都希望以行动去遏止澳门的治安问题时,表示了澳门治安问题的标签过程已达完成之阶段,接下来就是寻找解决这个治安问题的方法。所谓「解铃还须系铃人」,由为澳门贴上治安问题的标签的传媒带头,淡化对严重暴力案件的鲜明报道,把这些案件视作其他案件或社会问题一同看待,才可减低对澳门居民心理上的威胁;此外,传媒亦可减少对治安问题恶化的抨击,反之,该对治安问题的改善多作客观的分析,及多提建设性的意见;这样,才是解决澳门当前治安问题的最佳方法,也是洗脱标签的最有效做法。

澳门治安问题的解决方法

对于澳门当前治安问题的解决方法可有两种:一是理论层面上处理方式;二是实际层面上的解决办法。

· 理论层面

1. 重建社会秩序

积极鼓励及动员全体居民全心全意投入既有的生活方式之中,淡忘曾经出现过的严重暴力事件的

阴影,亦可举办多些大型文娱活动让居民参与,加强居民的互动与团结精神。此外,再三确立政府打击罪行的决心及态度,展示及证明政府有维持社会秩序的能力,加强居民对政府的信心。

2. 评估及界定目前的治安状况

政府有责任对目前治安情况作全面的检讨,评估治安发展的形势,继而界定其情况是良好或是恶劣。然后再针对治安情况的界定而制定相应的治安政策,按步加以整顿及改善。

·实际层面

1. 立法措施

加强对严重暴力罪案的刑罚,特别是损害政府机关的罪行,不容从宽。目前澳门的《有组织犯罪法》已于本年八月四日开始生效,《澳门日报》,1997.08.04:2)对于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当然有效,但此法必须经常检讨及修订,以便对付千变万化的有组织犯罪形式。除了有组织犯罪法律的重视之外,针对其他形式的罪行,也要时加检讨及修订。此外,对于民权及警权两者的平衡,亦应在立法的过程中多加关注,才可确保法例的有效施行。

2. 行政与执法措施

有关行政方面的措施就是加强司法制度架构内的运作有效性,来配合各种法律的施行。至于执法措施方面,主要是警方有效执法之配合,包括加强警务工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警队的形象及建立和谐的警民关系、设立青少年警队外展服务、整肃违反纪律贪赃枉法及参与黑社会组织有关连的警队成员,增强警员福利及甚至可以高薪养廉方式去打击贪污问题。

3. 公民教育

政府透过各种形式的传媒去进行反罪恶的宣传,这是公民教育的一种;特别针对青少年而言,政府可以将加入帮会的负面结果告诉他们,并劝导他们切勿受帮会利用而误入歧途。

不管是澳门客观的罪案数据、或是居民感受对治安情况的心理威胁,都反映出澳门在近年来出现了治安不靖的问题,而治安问题的严峻程度更经过传媒的标签化,确实地成为一个极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因而以行动去压止治安问题恶化的诉求已经展开了。

现在距离本澳回归中国尚有大约两年多的时间,若不抓紧机会整顿澳门的治安,问题可能会继续扩大,回归时或许出现失控的情况。然而,在今天治安问题的严峻环境之下,可能亦意味着一种彻底改善的契机,这得要看澳葡政府当下的决断。

参考文献

陈欣欣《转型期的澳门社会》于陈欣欣《澳门社会初探》香港:万事威,1993,页4—35。

陈欣欣《澳门社会的转型》于陈欣欣《澳门发展现况》香港:广角镜,1993a,页1—18。

陈欣欣《澳门的青少年犯罪问题》于陈欣欣《澳门发展现况》香港:广角镜,1993b,页55—76。

陈欣欣《社会问题》于黄汉强·吴志良(编)《澳门总览》(第一版)澳门:澳门基金会,1994,页309—312。

陈欣欣《澳门人对社会问题之看法》于陈欣欣(编著)《澳门社会问题》香港:广角镜,1995,页1—15。

陈欣欣《澳门青少年犯罪问题》于《青少年犯罪研究》1996a,第2—3期,页82—98、49。

陈欣欣《社会问题》于黄汉强·吴志良(编)《澳门总览》(第二版)澳门:澳门基金会,1996b,页466—471。

陈欣欣《回归前澳门社会的变迁》于陈欣欣(编著)《两岸四地:中国、台湾、香港、澳门四个华人社会的发展》香港:广角镜,1997a,页231—241。

陈欣欣《澳门人对社会问题之看法……1997调查》,1997b。(未发表之调查报告)

陈欣欣《为澳门治安「失控」作平反……一个从本澳社会出发的观点》于《华侨报》1997.08.04,第一版第四张。

黎凤燕《治安问题》于陈欣欣(编著)《澳门社会问题》香港:广角镜,1995,页67—88。

原锦成《论澳门治安不靖原因及相应对策》于吴志良等(编)《澳门1997》澳门:澳门基金会,1997,页95—121。

马佩云《澳门青少年问题》澳门,1997。(未发表之学期论文)

雷海棠等《澳门区域治安状况的比较》澳门,1997。(未发表之学期论文)

陈泗妹·张利武《澳门治安问题》澳门,1997。(未发表之学期论文)

《统计年鉴》澳门:澳门政府统计暨普查司(若干年)。

《澳门刑法典》澳门:澳门政府印刷署,1995。

《澳门刑事诉讼法典》澳门:澳门政府印刷署,1996。

《澳门日报》(若干期)。

《华侨报》(若干期)。

表 1 过去十年澳门罪案统计(1987—1996 年)

年份	案类(宗) 扰乱公众 安宁	人身攻击	一般偷窃	爆窃或使 用百合匙	建筑物 内抢劫	街道上 抢劫	毁坏	其他	总数	增减率* (%)
1987	240	1,023	1,418	1,076	100	310	372	178	4,717	/
1988	238	1,031	1,212	1,227	165	291	437	197	4,798	+1.72
1989	327	1,013	1,651	1,399	203	319	430	182	5,524	+15.13
1990	315	998	1,598	1,156	349	312	483	303	5,514	-0.18
1991	695	1,030	1,360	1,123	328	349	545	411	5,841	+5.98
1992	775	1089	1,518	1,001	285	250	562	295	5,775	-1.13
1993	884	1,037	1,217	982	159	196	526	321	5,332	-7.67
1994	1,111	1,111	1,293	1,018	234	248	500	451	5,966	+11.89
1995	1,198	1,365	1,698	1,152	311	302	634	521	7,181	+20.37
1996	1,652	1,464	2,036	1,479	389	336	674	546	8,576	+19.43
10 年之内之增										
减率(%)	+588.33	+43.11	+43.58	+37.45	+289.00	+8.39	+81.18	+206.74	/	81.81

* 由笔者计算

资料来源:澳门政府统计暨普查司(《澳门日报》,1997.03.17:30)

表 2 澳门居民对社会问题严重程度之看法(1997 年)

问 题 程 度	治安 N(%)	青少年 N(%)	失业 N(%)	娼妓 N(%)	教育 N(%)	交通 N(%)	污染 N(%)	老人 N(%)
严重	254(98.1)	251(96.9)	236(91.1)	201(77.6)	191(73.7)	127(49.0)	105(40.5)	83(32.0)
一般	5(1.9)	8(3.1)	20(7.7)	46(17.8)	55(21.2)	107(41.3)	124(47.9)	132(51.0)
轻微	0(0.0)	0(0.0)	3(1.2)	12(4.6)	13(5.0)	25(9.7)	30(11.6)	44(17.0)
合计	259(100.0)	259(100.0)	259(100.0)	259(100.0)	259(100.0)	259(100.0)	259(100.0)	259(100.0)

表 3 澳门居民列为第一位严重程度的社会问题(1997 年)

问题	N	(%)
治安	158	(61.0)
青少年	72	(27.8)
失业	17	(6.6)
娼妓	7	(2.7)
教育	5	(1.9)
交通	0	(0.0)
污染	0	(0.0)
老人	0	(0.0)
合计	259	(100.0)

[责任编辑:孟庆顺]

澳门经济是战后发展最成功的地区经济之一。多年来对澳门经济快速发展原因的研究已有很多,也取得很大成果;然而无可否认,澳门经济也有其弱点,特别是 93 年以来,经济出现了增长迟缓的状况。为了澳门经济的持久发展和顺利迎接“99”回归,有必要对其根源做重点探讨并提出相应策略。

本文结构如下:首先考察近年来各产业发展迟缓的具体情况,其次探讨其根源;在此基础上研究经济发展迟缓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策略。

一、澳门经济近年来的发展迟缓状况

1. 总体经济发展迟缓

进入 90 年代,澳门经济的表现明显逊于 80 年代中后期;特别是 93 年以来,经济增长持续放慢。澳门经济从 82 年到 89 年 GDP (不变价) 的年均增长率达到 7.72%, 而 1993 年 GDP 的增长率只有 5%, 94 年降到 4%, 95 年是 3.8%, 96 年负增长 0.3%。出口总值在 82—89 年间的年平均增长率是 7.15%, 而 94 年的增长率只有 2.7%, 95 年只有 2.3%; 96 年负增长 2.06%, 反映投资者对经济前景信心的私人对机器及设备的投资 93 年下降了 15.8%, 95 年在 94 年下降的基础上只增长了 2.2%。在经济表现不尽人意的情况下通胀却保持高位徘徊, 在 6~8% 之间波动不定。与此同时, 失业率也由 93 年的 2.1% 上升到 95 年的 3.6%, 96 年达到 4.3% 的近年高峰; 就业不足率由 1.4% 上升到 2.6%, 两年增加了 86%。然而

澳门经济发展迟缓的根源与对策

郑天祥
朱国林

平均工资 93 年比上年增加了 16.2%, 94 年又比 93 年增加了 10%; 95 年再比 94 年增加 8%。整体经济因此可见呈某种滞胀现象。^[1]

在此情形下居民消费需求下降, 引起相关产业发展迟缓。下面我们具体考察一下澳门四大产业的状况。

2. 旅游博彩业呈缓慢发展甚至下降趋势

94 年全澳共有 783.38 万人次旅客入境, 95 年微降为 775.25 万人次, 96 年由于机场通航等因素, 这一数字增长为 815.1 万人次。仔细分析有关数据可以发现, 这些波动可主要归结为来澳香港旅客的波动所致。港客一向占来澳旅客的 85%, 这一比例 94 年降至 77%, 96 年已降至 63.8%。幸好该年其它客源市场(如台湾)有较大升幅以弥补不足。酒店入住率也从 90 年的 78% 跌到 95 年的 57.03%, 96 年仅回升到 60.8%, 97 年 7 月又跌至 56%。与此同时, 构成旅游业收入主体的博彩收益不断下降, 继 95 年下跌 11% 后, 96 年再跌 6%。^[2]

3. 房地产业剧烈衰退

如果说旅游博彩业尚属发展“迟缓”的话, 那么房地产业则是“剧降”。这是 90 年代澳门经济发展趋缓的关键因素。一般来讲, 房地产业是经济周期中波动最大的产业之一, 但如果该产业在经济中所占比重不大就不会对经济造成过大的负面影响, 然而在澳门房地产业是支柱产业之一, 其剧烈波动势必影响甚广。93 年起楼价急跌, 至 97 年初平均楼价已下降至 600—800 元/呎, 空置率陡升。据估计, 97 年及以前建成空置的楼宇共计 38000 多住宅单位, 若仅靠本地需求, 需六年多的时间才能将其消

化。^[3]因此供大于求将长期存在。

4. 制造业萎缩引起出口增长受阻

澳门制造业主要是劳动密集型。近年来随着劳动成本不断上升,外部竞争加剧而发展迟缓。其增长速度由 80 年代的年均 21.5% 下降到 90 年代的不足 2%。制造业萎缩直接导致出口疲软。扣除掉通胀因素,95 年实际出口值只增长了 0.7%,而 90—95 年均实际出口值下降 6.1%。制造业场所由 1994 年的 1584 个下降到 96 年的 1265 个,年减少 1 百多个。

5. 银行业业绩尚属正常,存款年增长保持在 10% 以上。然而贷款极不稳定,波动很大。这除了政府货币政策变动因素以外,各产业贷款数额也有不小波动。同时,整体经济发展迟缓,贷款结构单调,风险较大等因素也影响着银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除以上几点外,如果考虑到澳门有约 4 万多的无证人士的话,目前统计的人均 GDP 将下降 9% 左右;加上澳门社会贫富差距大,则近年来的经济发展迟缓状况就更加严重,而受此打击最大的是占人口多数的一般居民。

二、经济发展缓慢的根源

一般认为,澳门经济近年来的发展缓慢有其深层原因。比如,澳门 93 年的公共投资和银行信贷都比 92 年有明显增加,表明政府采取了宏观政策来刺激经济,然而 93 年以来的经济表现并无多大起色。我们认为深层原因主要是:

1. 各种资源贫乏

澳门乃一弹丸之地,各种资源都先天性地相当贫乏。虽经多次填海造地,土地面积到 96 年也不过只有 20.26 平方公里,97 年 21.45 平方公里,仅相当于香港的 2%,或内地一个乡镇。且基本上没什么矿藏,几乎全部工业原料和生活资料都依赖进口。地表水缺乏,需从珠海引水。人口也只有 41.59 万多,不足香港的 7%。

地狭人少使澳门不是一个有吸引力的市场,任何产品(日用品除外)如果只依赖本地市场,肯定无法同规模生产的进口品竞争。另一方面人口过少

且教育水平低,使得劳动力素质差,也无法满足技术密集型工业的要求,以致形成对生产力发展的长期严重制约。

2. 自由港名存实亡

自由港功能的发挥,一靠优良的港口条件,二靠简捷高效的海关,后勤等行政服务。可惜这二者澳门目前都不具备。虽然开埠很早,但澳门一直缺乏象维多利亚港那样的深水良港,现有港口航道虽经疏浚也难以满足远洋航运的要求。目前澳门港只可停泊 3000 吨以下货轮,年货柜处理能力仅 8 万标准箱。其次,澳门的海关制度相当落后,已有很多投资者抱怨;其行政当局办事程序的繁琐,效率的低下,以及语言问题等,都大大阻碍了自由港功能的正常发挥,使之名存实亡。虽然澳门机场于 96 年开通,然而其货运量远远满足不了需求。^[4]

3. 经济结构单一,博彩业的产业关联作用小

城市经济体固然没有必要追求产业配套齐全(也不可能),然而如果经济结构过份单一,在面临市场波动时就有很大风险,极有可能所有的鸡蛋因为装在同一个篮子里而全被打破。例如,92 年以来的这次经济疲软与房地产业的萧条有很大关系。除此之外,我们特别提出博彩业的问题。在澳门四大支柱产业中,旅游博彩业占澳门 GDP 的 35%,(95 年)为各业之首;而在旅游博彩业总收入中,博彩的比重经常高达七成,而观光旅游及酒店等仅占三成。^[5]这一方面说明博彩业在澳门经济中的重要性,同时也反映出博彩业的产业关联作用差:即使是与博彩业关系最紧密的旅游,观光,酒店业,也显然并未因博彩业的兴旺而得到较多的带动。所以说澳门各产业之间关联甚少,各自为战极大地影响了澳门整体优势的发挥。

4. 各方重视香港,忽视澳门

虽然通常港澳并称,但显然各方对于香港的重视程度远过于澳门。无论是内地对于香港的投资,还是人员、技术交流,都远非澳门所能比拟。这当然首先因为澳门经济实力过小,但各方忽视澳门也客观存在。这无疑会减少澳门从内地开放中受益的机会,也使内地因素没能对澳门发挥其对香港经济的作用。这是一个巨大的差距,整个八十年代香港的发展都得益于这种因素。

5. 葡国政治经济实力弱, 在欧盟中的地位较低, 从而对澳门帮助不大

虽然这种帮助多数是非经济的或间接的, 但其对经济本身的影响却是基础性和潜移默化的; 另外, 由于受语言限制, 澳门最好的出口市场莫过于葡国; 然而由于葡国本身经济实力有限, 所以也并未给澳门提供多大的市场; 另外, 葡国在欧盟中属于经济实力最弱的一类, 地位也不高, 无论在文化或政治上都同经济上一样, 无法对欧盟有更大影响。联想英国对于香港对欧盟地区出口的巨大帮助, 这种差距就显而易见了。

6. 临近“99”回归, 葡澳政府无所作为

虽然在学术讨论中, 葡澳政府一向被视为低效, 但临近“99”的夕阳心态将使其更加无所作为。事实上这种心态下保守、不思进取的行为早就存在了, 这也是造成92年以来经济疲软的原因之一。又如关系到回归顺利平稳的“公务员本地化、中文官方化及法律翻译中文化”等当务之急都进展不快, 而这些本来应该做得很好。

7. 周边地区的竞争日益激烈

随着东南亚一大批依靠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新“小龙”, “小虎”的竞争(如越南、泰国等), 以及来自内地的竞争, 工资日益上扬的澳门劳动密集型产业, 主要是纺织业已失去了原有的竞争优势, 这直接导致澳门制造业的疲软; 甚至澳门另一经济支柱博彩业也开始受到东南亚新赌业中心的威胁, 若仍不思进取则谁也不敢说今天的纺织业不是明天的博彩业。

以上几点, 都是澳门经济发展缓慢的深层原因。

三、经济缓慢发展的影响

这次长达数年的经济疲软有多方面不利影响。

1. 对澳门经济社会本身的影响

经济疲软直接造成失业率上升(见前引数据), 且不少公司商行倒闭。从经济学的角度看, 失业是对人力资源的巨大浪费; 失业率的上升意味着国民财富有很大的损失。除此之外, 失业是一个社会问题, 不仅会使失业者精神沮丧, 还可能会使长期失

业者铤而走险, 卷入种种非法勾当, 危害社会, 破坏稳定。总之, 经济长期发展疲软时不仅原有社会问题会激化, 新的社会危机也可能产生, 财富分配不均现象会更显严重。

另外, 由于澳门银行业有40%以上的贷款与房地产和建筑业有关, 所以房地产业的萧条将会直接影响到银行业的稳定。虽然目前还没有发现银行业明显受到负面影响的证据, 然而如果房地产业长期不能复苏的话, 银行业就可能遭到较大的风险。银行业一旦出现危机就将对澳门经济造成很大的破坏。

2. 对祖国统一大业的影响

从现在到“99”回归只有两年多的时间, 澳门经济持续疲软也将会影响到澳门圆满回归祖国。无疑, 这是我们, 也是葡国所不愿看到的。持久的较高失业率, 社会动荡不稳以及经济结构失衡, 都将破坏澳门人民对未来前景的信心。而这必将影响台湾与澳门的通航之发展, 进而影响到顺利解决台湾问题, 不利于祖国的统一大业。

3. 对周边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

可以认为, 周边地区的竞争是澳门经济疲软的重要因素; 同时澳门经济的疲软又反过来影响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 澳门的生产原料, 生活资料大多依赖进口, 经济疲软显然进口不会增加。在现代经济体系中澳门发展迟缓又会通过与周边地区的竞争, 分工及合作的关系影响自己的经济复苏。

四、今后经济发展的对策

基于以上的讨论, 我们已经清楚了澳门自93年以来的经济疲软的表现, 根源及影响; 那么, 有必要采取哪些对策呢?

1. 澳门应明确定位为区域性多功能服务中心, 这是制定正确策略的基础

必须有一个中长期的目标才可能采取中长期的策略。这种定位既是对澳门历史发展特征的考虑, 也是对近期经济疲软根源的探索。从根本上讲, 澳门更适合作为一个区域性服务中心而不是生产中心, 虽然六七十年代以来凭着世界经济发展的大好机遇澳门的制造业曾经有很大发展, 但当周边地区

也加入竞争时澳门就显露出了先天资源缺乏, 劳动力素质不够高, 科技水平低下等极难克服的劣势; 最后的落脚点还得是历史上已经形成的, 并且经过努力可以长期保持的优势, 如是中西方文化、商品最早的交流点, 东南亚地区屈指可数的自由港, 以及沟通欧洲与东亚天然的桥梁等。这是真正制约澳门未来经济发展的长期因素, 所有对策, 都必须基于这些优势之上才能是合理的和有前瞻性的。因此, 发展成为珠三角西部, 粤西以及大西南区域性的服务中心就不仅是一种解“滞”之策, 也是长期经济发展的要求。

2. 为此, 必须充分发挥自由港及区位优势

澳门自由港曾在历史上沟通中西发挥过重要作用, 然而由于我们前面讨论过的原因及香港的崛起, 自由港曾经衰落了; 然而澳门仍是中国华南沿海地区仅有的两个自由港和单独关税区之一, 也是西南沿海地区唯一的。随着澳门国际新机场的起用, 港口的疏浚以及在海关等各种行政服务方面加以切实的改进, 相信澳门自由港仍能在新一轮内地与东南亚经济发展浪潮中重新崛起(老港口焕发青春并非没有先例)。另外, 随着广珠高速公路, 广珠铁路的开通, 将使澳门与内地的联系更加紧密, 这不仅扩大了澳门自由港的经济腹地, 还能使澳门机场与港口发挥更大的规模效益。届时, 澳门将与香港一起, 各有分工, 相互合作地承担起内地与东南亚, 与欧盟的经济、文化活动的中介功能。

3. 大力改善投资环境, 发展与周边地区关系

改善投资环境既是经济发展的长期要求, 也是摆脱经济疲软的应急措施。近期澳门社会治安的动荡不仅使本地居民无法安居乐业, 也使潜在投资者望而却步。这样吃亏的不仅是某个行业, 而是整个澳门。

另外, 澳门在吸引外资的奖励措施, 配套服务以及行政, 执法等各方面都有不少缺陷, 官僚主义和繁文褥节更是无形壁垒, 急须改进。

发展与周边地区关系, 尤其是与东南亚国家如泰国、马来西亚、越南等国的关系, 既可扩大澳门

的影响力, 吸引更多的外资, 又可吸引更多的游客。

4. 充分抓住“99”回归的机遇

首先, 香港的顺利回归坚定了澳门居民对回归的信心; 中央对香港回归的高度重视也使澳门居民深受鼓舞; 回归后香港经济的健康发展也给澳门居民以心理上的保证。这些都说明香港回归给澳门带来了积极的正面影响。其次, 象香港一样, 回归对澳门来说也是一次难得, 重要的机遇。届时, 不仅可能会有相当数量的中资进入澳门, 起到稳定市场的作用, 更重要的是澳门回归意义重大, 是实现祖国统一大业承前启后的一步。从这个高度考虑, 目前的发展迟缓只是暂时的。然而更重要的是把“回归”机遇与澳门长远经济发展结合起来, 以此促进澳门经济合理转型, 奠定持久稳定发展的基础。

5. 加强同珠海的经济合作

众所周知, 澳门由于经济规模小, 很难在中短期内成为珠江三角洲西部的区域性服务中心; 且因为先天资源贫乏, 限制了许多优势的发挥。同样, 珠海也存在类似的情况。而两地合作则可以充分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 获得分工的好处与规模效益。这种充分的合作对于两地都是必须的。当前的合作可以以开发基础设施, 如东澳岛或牛头岛深水岸线, 两地机场的功能区分, 以及合作开发旅游资源, 充分共享两地各自的客源等开始。

注释:

[1] 《澳门 1996》, 附录 2。

[2] 《澳门 1996》, 121 页, 徐永强: 《澳门旅游业的发展态势》。

[3] 《澳门 1997》, 213 页, 杨道匡: 《1997 年地产与住宅市场供求变化分析》。

[4] 参见《澳门 1997》, 187 页, 郑天祥: 《建设深水港, 使澳门自由港再度生辉》。

[5] 《澳门观察与展望》, 36 页, 隋广军等。

〔责任编辑: 周运源〕

关于澳门历史上“守澳官”和“海道副使”等问题的思考

杨 仁 飞

澳门早期发展历史中有许多谜，尚未被解开。关于明朝中叶管理澳门的基层官员的情况，过去一直比较笼统，所以我收集了一资料，对这一问题作了一定的解释，希望引起学术界的重视。

一、关于明中叶在澳门设置的“守澳官”

明朝政府对澳门的重视是起因于葡萄牙人的到来。但在 1553—1557 年，葡萄牙人通过贿赂的手法，获得广东地方政府一些官员的同意在澳门临时居住及贸易之前，明朝政府已在澳门设守澳官。在 1573—1580 年间，明中央政府认同葡人在澳门居住并贸易，并设官以治之，建立正式管理的澳门系统机制。即上至布政使、巡抚、按察使海道副使、市舶提举司，下有巡检司、备倭、提调。一般称后三个官为守澳官。清朝在澳门任过澳门同知的印光任在他与张汝霖合写的《澳门纪略》中提到“前明故有提调、备倭、巡缉行署三。”由于史料的消失或散存，到清代时，人们已对澳门守澳官的情况，知之不多了。

据明代历史资料，在正式公文中最早使用守澳官这个名字的为当时任御史的广东南海人庞尚鹏，他在 1565 年《区画濠镜保安隅疏》中提到，“广东南有香山县，地当濒海，由雍陌至濠镜澳，计一日之程，外环大海，乃番夷市舶交易之年。往年夷人入贡，附至货物照例抽盘，其余蕃商私賫货物至者，守澳官验实申海道，闻于抚按衙门，始放入澳，候委官封籍，抽其十之二，乃听贸易。”他还

提到，过去葡人在浪白澳难于长久居住，是由守澳官暂时命令葡人在澳门搭篷栖息，提到由于守澳官地位比较低，葡人经常并不尊重他们。

1565 年来澳门传教的耶稣会士 FRANCISCO PREZE 在澳门的议事亭谒见了明朝守澳官，提出进入内地传教的请求。当时守澳官明智地告诉这位不懂中文的传教士，“你最好先去作学生，学习我们中国的话，以后你再作我们的老师，给我们讲解你们的教理。”⁽¹⁾

庞在他的疏本中并没有提到守澳官是由什么官员组成的，也没有谈到这些官员是什么时间才出现的，提得比较笼统。比庞稍后的几位明朝官员提到在澳门设立的提调等基层官员。

关于提调司。嘉靖四十一年（1613），郭尚宾在他的一份疏稿中提到明政府在澳门设守澳官，而葡人并不听命的事，“我设澳官，经济彼餐餐，彼设小艇于澳门海口护我私济之船以入澳，其不容官兵盘诘若此。我投提调司以稍示临驭，彼纵夷丑于提调衙门，明为玩弄之态以自恣，其不服职官约束如此。”⁽²⁾

同一时期的巡视海道佥事俞安性曾于嘉靖四十一年与香山知县但启元一起到澳门巡视，驱逐倭人，并警告葡人不准再带日本人到澳门为奴，第二年，他制定了澳门历史上很有名的“海道禁约”，其中第四款规定“禁接买私货。凡夷趁贸货物，俱赴省城公卖输饷，如有奸徒潜运到澳夷，执送提调报道，将所获之货尽行给赏首报者，船器没官。敢有违禁接买，一并究治。”⁽³⁾这里也提到提调一职。

由此来看,提调主要负责缉私,掌管查验外国商船进出口贸易,调剂给葡人的粮食与生活必需品。

关于巡检。值得指出的是,明代地方武官中没有巡缉,而是巡检与副巡检。“巡检、副巡检,俱从九品,主缉捕盗贼,盘诘奸伪。凡在外各府州县关津要害处俱设,俾率徭役兵警备不虞。”⁽⁴⁾

关于备倭,《明史》卷七十六称“总兵、副总兵、参将、游击将军、守备、把总,无定员……又有提督、提调、巡视、备御、领班、备倭等名”。明朝时一些重要的边镇与城市在把总之下有设提调一职。澳门设有提调与备倭的时间可能在葡人来澳以后。尤其是备倭一职,是针对明中叶的倭寇而设立的。而澳门葡人自 1553 年起在澳门落脚后,一直以来将对外贸易的中心航线定在澳门与日本之间,这是一条十分有利可图的贸易航线,而传教士在传教日本的同时,也将一批批日本的信徒带到澳门,后来也有一些葡人将他们收为奴。一些日本商人与浪人也因而到澳门。这对于实行海禁的明政府来说是不能容忍的事,因而针对澳门与海外接触比较多的情况,设立备倭是必然的。

从以上的材料来看,澳门守澳官三职并不是一起出现的,最早设立的是巡检司、后来是备倭与提调司。但这三个官职,确实地位比较低,在九品或九品以下,如备倭与提调是无品级的地方小吏。

目前知道的第一位有较详细材料的守澳官是王绰。他是 1555—1558 年因两料武举而任澳门守澳官,是备倭还是巡检司不明。史料记载“绰以蕃俗骄悍,乃就其所居地申设军营一所,朝夕讲武以控制之,自是番人受束”。⁽⁵⁾

虽然守澳官职位比较低,但他们是管理澳门葡人与中外贸易事务最基层的官员,是最早接触葡人的中国官员,在他们之上有知县、市舶司、海道副使、巡抚、布政司,明天启元年,在前山还设有参将府,从而形成对澳门的系统管理。

二、关于海道副使官职的几点思考

在澳门早期历史中不能不重视“海道副使”的重要性。因为葡人得以在澳门居留贸易,主要靠海

道副使的作用,而且在较长的时期内,海道副使作为明政府的重要地方官员,也参与外贸税制等方面的管理,因此研究澳门早期葡人历史中不能不提到海道副使的作用。作者在这里更为关心的是海道副使这一官名与职权的问题。因为在《明史》职官志中没有提到过有海道副使这一官职的设置,而一些地方史料与官员奏疏中屡有提到海道副使,这是怎么回事,历史的真相是如何呢?

1. 目前对海道副使的认识

在目前的研究文章或著作中,有一些学者认为,所提到的海道副使,即西方文献中的“HAITAO”或“HAITO”,详称为巡视广东海道按察司副使或佥事。明代地方官制,每省设有按察使一人,下设副使、佥事若干人,分司兵备、提学、巡海防、清军、驿传、屯田诸巡道。以副使分司巡道者其秩为正四品,以佥事分司者,为正五品。他是管理一省海政的重要官员。如广东海道一职,其守卫之责类似清代的水师提督,兼管海外贸易之权则类似清代的粤海关监督。

2. 海道副使乃是广东独有的海防官员

根据《明史》职官志四,志第五十一的记载,明政府在广东省设有提刑按察司,按察使“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纠官邪、戢奸案,平冤讼,雪冤抑,以振风纪”。职官志又提到按察使副使分巡道有几个:岭南道驻惠州,岭西道驻肇庆,海北道驻雷州、海南道驻琼州。⁽⁶⁾但没有提到有设海道副使这样一个官职。再从明史的官职中看到,当时明廷所设的按察司副使或佥事所分巡的道没有一个有带海字的道。

海道副使这一官职没有写入史志,但并不能表明他的不存在。我认为广东海道副使乃是对海南道、海北道按察司副使的一种统称,就如当时有许多官员将一些官名缩写一样,1565 年御史庞尚鹏在他的疏中提到“其余番商私带之货至者,守澳官验实申海道,闻于抚按衙门,始放入澳,候委官封籍,抽其十之二,乃听贸易。”⁽⁷⁾这里海道、抚按衙门都是缩写了,抚指巡抚、按指按察司,因此很有可能,是将海南或海北道缩成海道。

3. 海道副使当时是直接能管理澳门海防与对外贸易的重要官员

明代中后期,直接参与管理澳门对外贸易与外国人事务的官员有守澳官、香山县知县、市舶提举司及海道副使。而从官秩而论,以守澳官的职位最低,在九品以下,香山知县为六一七品;而海道副使为正四品,海道僉事为正五品,因此是这些负责澳门事务官员中秩秩最高的,因而在许多事务中海道副使发挥很大的作用。从允许葡人入澳贸易,到参与征收关税、制定规范葡人行为的法例,都能说明这一点。

本来市舶提举司在管理对外贸易中的地位很重要,但在明中叶以后,特别是澳门对外贸易的一些权利落到了海道副使手中。明嘉靖中“革去市舶内臣,舶至澳,遣知县有廉干者往舶抽盘;提举司亦无所预。”⁽⁸⁾庞尚鹏称“往年夷人入贡,附至货物照例抽盘,其余番商私卖货物至者,守澳官验实申海道,闻于抚按衙门,始放入澳。”⁽⁹⁾

明中叶以来中国沿海倭寇猖獗,禁倭是明朝政府的一项重要国策。澳门的天主教势力在日本发展很快,而且澳门与日本的经贸往来还一度是澳门对外贸易史上最重要的贸易航线,不少日本信徒在后来日本政府排斥天主教徒的过程中纷纷来到澳门避难,在澳门工作,一些浪人也混入澳门。作为管理澳门防务与安全的海道副使自然对澳门的日本人问题要作出处理。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两广总督张鸣冈奏,“粤海旦夕以濠镜澳夷为兢兢,多蓄倭奴,以为羽翼。臣令道臣喻安性、香山县令但启元,躬视澳中,宣上威德”。第二年张的另一奏折谈到澳门倭人势力情况,“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私筑墙垣,官兵诘问,辄被倭抗杀,竟莫谁何。今此倭不下百余名,兼之畜有年深,业有妻子庐舍,一旦搜逐,倘有反戈相向,岂无他虞?”⁽¹⁰⁾在这种情况下,张鸣冈命喻安性等人巡视澳门,处理倭人在澳门的问题,并因此加强对澳门葡人管束。喻安性浙江县人,进士出身,万历三十六年以按察司签事巡视海道,为官十年。在任期间,适逢总督张鸣冈对澳门葡人采取容忍居留但加强约束的

政策。喻安性很好地执行了这一政策,较好地处理了倭人在澳门居住的问题,并促使澳葡上层遵守一些禁令,这就是历史上极为有名的“海道禁约”。喻安性后来有介绍这次驱倭之成效。“倭性狡鸩,澳夷畜之为奴,养虎遗患,害将滋蔓。本道奉敕受事,凭藉两台制驭,巡澳突察彝,追散倭奴凡九十八人还国。除此蝥贼,尔等遂得相安乐土。此后市舶不许夹带一倭,在澳诸夷亦不得再畜幼倭,违者倭与彝俱擒两院,军法究处。”⁽¹¹⁾喻安性提议在进入澳门的中路雍陌营中设立参将,调千人守卫,奏请在澳门最主要的商业中心大街“中贯四维,各树高棚,榜以‘畏威怀德’。分左右,定其门籍。以《旅獒》‘明王慎德,四译咸宾,无有远迩,毕献方物,服食器用’二十字,分东西各十号,使互相维率讥察,毋得容奸,一听约束。”这表明了从喻安性时代起,明朝政府对澳门户籍、军事等方面的规范管理,而喻安性与当时澳门葡人约法禁令,乃是明政府对澳门的政策,开始走向理性法制化。禁约,共五条,勒石于澳门议事亭内:

一、禁畜养倭奴。凡新旧夷商敢有仍前畜养倭奴,顺搭洋船贸易者,许当年历事之人前报严拿,处以军法。若不举,一并重治。

一、禁买人口。凡新旧夷商不许收买唐人子女,倘有故违,举觉而占吝不法才,按名追究,仍治以罪。

一、禁兵船编餉。凡蕃船到澳,许即进港,听候丈抽,如有抛泊大调环、马洲等处外洋,即系奸刁,定将本船人货焚戮。

一、禁接买私货。主夷趁货物,俱赴省城公卖输餉,如有奸徒潜运到澳与夷,执送提调司报道,将所获之货尽行给赏首报者,船器没官,敢有违禁接买,一并究治。

一、禁擅自兴作。凡澳中夷寮,除前已落成遇有坏烂准照旧式修葺,此后敢有新建房屋,添造亭舍,擅兴一土一木,定行拆毁焚烧,仍如治罪。⁽¹²⁾

由此看来,作为主管澳门海防事务的海道副使在澳门早期发展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三、汪柏：澳门早期开埠历史中的重要人物

关于澳门早期历史，尤其是葡萄牙人如何进入澳门的历史，中外史学界对此有许多看法。目前国内比较普遍的看法是，当时的广东海道副使汪柏受收葡人的贿赂，私自允许葡人在澳门临时居留并进行贸易。确实，在澳门这一段历史中，汪柏所起的作用是相当大的，但值得指出的是汪柏所作所为代表的是当时广东地方势力，代表主张开放海禁、允许海外贸易的地方势力。从1557到1571年汪柏任海道副使时间长达十多年，这一段日子中有一些重要的事件影响澳门的历史，所以我们需要研究汪柏与澳门的有关问题。

1、关于汪柏受贿允许葡人进入澳门的史料记载

万历《广东通志》记载，“嘉靖三十二年，蕃舶托言舟触风涛，愿借濠镜地暴晒诸水渍贡物，海道副使汪柏许之。……蕃人之入居澳，自汪柏始。”⁽¹³⁾ ANDRE PINTO（平托）在他16世纪的“中国旅行记”中写道，“葡萄牙人在1555年至1556年浪白澳与华人贸易，并至1557年还是这样。在这个时候，广州官吏应本地商人的请求将澳门给予葡人。”⁽¹⁴⁾ 这里平托没有明确提到是汪柏，但有一点必须明确的是，汪柏没有将澳门给予葡人。据当时史料记载，是汪柏及其他官吏同意让葡人在澳门贸易的。当时广东按察使，即海道副使的上司，广东省主要的军事长官丁以忠曾力劝汪柏勾消葡人贿赂，不许葡人入居澳门，但汪柏为了获得龙涎香上供世宗皇帝，“柏竟不从”，而徇葡人之贿，许其入澳。

从这些史料来看，汪柏受贿让葡人入澳不但是其个人的行为，作为上司的按察使丁以忠尽管对汪柏此举有不同意见，但是丁以忠并没有因此撤消汪柏的职，也没有揭露过汪柏受贿的事实。这说明丁以忠以知情者的身份，默许了汪柏的做法。

2、汪柏此举乃是代表广东一部分主张开放海上贸易的力量

汪柏为了向嘉靖皇帝上贡龙涎香而允许葡人入澳的理由是有一定的根据。在封建时代的官吏，他们的前途莫过于能得到皇帝的赏识，既然皇帝热衷于收购龙涎香，地方官吏岂有不落力为之之理。汪柏自然也难免这一功名利禄之心。嘉靖三十四年，也就是在葡人谋入澳门之时，“司礼监传谕户部取龙涎香百斤，檄下诸番，悬价每斤偿一千二百两，往香山澳访买，仅得十一两。”⁽¹⁵⁾ 在当时龙涎香十分难得的情况下，再加上葡萄牙人已经控制了东南亚的香料贸易之路，绝大多数运入中国的香料均要经葡人之手，所以广东地方官吏若要得到龙涎香是必须与葡人交易的。通过获取龙涎香来放开朝贡贸易的体制，这是有可能的。

但是从总的背景而言，除上供龙涎香的客观条件外，明中叶以来广东地方官吏都已经有了开放海上贸易的主观准备，而且形成较大的势力。就在嘉靖初年，广东文武官员官俸多以番货，代请放开海禁，允许商民贸易。巡抚林富关于互市四利的论点一直为人所重视，他说开放海外贸易有四利：“祖宗朝诸番朝贡外，原有抽分之法，稍取其余，足供御用，利一；两粤比年用兵，库藏耗竭，借以充兵饷、备不虞，利二；粤西素仰给粤东，小有征发即措办不前，若蕃舶流通，由上下交济，利三；不民以懋迁为生，持一钱之货得辗转贸易，衣食其中，利四。”⁽¹⁶⁾ 通过对外贸易征收关税已成为广东一大财政收入。所以当时广东地方官员与葡人协商时，就是以葡人交纳关税为条件的。据克鲁斯在“TRACTADO DA CHINA”一书中提到葡船船长苏萨（SOUZA）在1556年1月15日由印度西部的柯钦致书葡王约翰三世之兄弟路易斯亲王，谈到了与当时海道副使谈判的情况：“我在1552年，曾随商船往中国，在业务上没有多大进展。因为葡人被列为佛郎机之列，禁止利用中国港口。我命令在中国海上的葡人不要登陆。并且不要做任何对抗中国的事情。然后我进行和平谈判。葡人答应交纳各种税，所有葡人都同意这种协定”。“和平协定以及交纳各种税之事是由广州城海道副使的命令决定的。他是国家的高级官吏和海军长官，负责海防兼理市

船一切事宜。有必要时,往往受任大权,亲自出马。”这里的海道副使就是汪柏,他当时出任的就是海道副使。汪柏与苏萨的协定只是口头协定,并没有法律的效力。无论是汪柏还是苏萨,两国政府都没有给予他们正式的命令,因此汪柏允许葡人到澳门贸易只是地方官吏的私自行为。苏萨自己也承认“因为我过去没有特许状,所以和他们订立这样的协定没有见诸文字,也没有正式公文,但要依照向例,承担百分之二十的关税”。⁽¹⁷⁾汪柏通知他,协定是要经明朝皇帝批准的,需要到第二年才能得到批准的消息。然而众所周知,在1557年以后的很长时间内,明朝政府并没有批准这一协定。而且由于这一协定是由汪柏等私下制定,根本没有向明朝廷报过有这一件事,所以明中央政府并不知道有这回事,因而也就不可能批准这一协定。也正由于这种临时性的承诺,使得葡人在很长的时间内得靠贿赂的手段来维持葡人在澳门的贸易与居住存在。

3、明政府向葡人收取地租在汪柏调任海道副使之职后。目前史学界一般都承认葡人向明朝政府缴纳地租是在1573年期间。当时之所以将一直以来贿赂海道副使等官员的贿赂金交作为地租收取国库,是因为在1571年左右汪柏受贿让葡人在澳门居住及贸易之事被揭发,继任汪柏的官员不敢将贿赂金再收为己有,而是公开交到国库上,以示他与其上任不同,表明他的清廉。史料有记载。1554年左右葡人以海道副使汪柏之许可,既得居住澳门,最初并不纳租于中国政府,仅广东海道副使每年所收取葡人缴纳的五百金贿赂。及至1573年,海道副使受贿之事被其他官吏所揭发,乃改为地租,收归国库,直至1849年。

MONTALTO DE JESUS 在《历史上的澳门》一书中指出:万历元年(1573年)葡人来澳门贸易,海关收税官直出衙门陈列接受葡人缴纳的租金。税官回送葡商一坛酒及一些糕点,然后由翻译 PREDRE GONCALVES 对海道副使说,葡人带来五百两银子作为缴纳澳门的地租。海道副使当着其他官员的面表示同意,并连忙说道,这些银子将送入铁柜,因为那是供御用的财物。此后每年五百两租金之例相沿下来。

从上来看,汪柏受贿案发之后,明朝政府对澳

门事务进行了整顿,并加强了对澳门葡人的管理。

4、汪柏与1564年葡人帮助驱逐海盗之事的关 系

西方史学界一直以来认为是葡人帮助明朝政府镇压海盗从而获得明政府赏澳门给予葡人的说法。这种说法的依据并不充分。1564年葡人确实有发兵助明广东政府平乱,而获得免抽分一年及奖励带兵的将官。而在这场平乱中,汪柏是否起了作用,他的影响如何,是值得关注的问题。从史料来看,汪柏当时也参与其中,起的作用不小。

1564年,潮州府柘林水兵缺饷、缺粮,徐永泰于是率水兵联络其他武装力量,进攻省城广州。当时葡人首领佩雷拉派人到广州,向明军将领俞大猷表示愿意帮助镇压兵乱。当时俞决定用“夷商以制叛兵”。

在这里葡人是如何得到消息,俞为什么能作出这样一个决定?葡人能见到俞,首先得先疏通负责海防的海道副使,香山县知县及市舶提举司,汪柏与葡人已很熟,自然会与汪柏有联系。葡人这一见识得自何人的意见,我们尚不能知,但可以肯定,当时以海道副使为首的地方势力为了经济上的利益帮助葡人不是没有可能。因为当佩雷拉提出“派使臣去见皇帝和在中国传教”的条件时,俞答应“功成重赏其夷目”“和免抽分一年”⁽¹⁸⁾。必须指出的是,我们应知道俞只是一个武官而已,他的职务是总兵官,这是一个无品级、无定员编制的武官,在一省的官职并不重要。按职责分工,而能免去抽分一年的权利不在总兵官手上,而是按察使、布政使、巡抚、海道副使、市舶提举司等负责澳门对外贸易的主要官员手上,因此最后能允许免支一年的抽分决定来自海道副使汪柏等人的建议。

葡人后来对得到的好处并不满意,拒交关税。后来这事件也由海道副使等人去解决的。时任提督侍郎兼任右都御史的王桂芳(后升任两广总督)在平乱后给葡人首领佩雷拉与德美鲁(LUIS DE MEDLO)发给金字奖章。但是葡人并不满意,认为离自己所提出的要求相差太远,于是“不服抽分”,企图不再向明政府交纳税饷。最后是“海道副使抑因而舍之,下令严缉官兵把持,路不得达,夷遂困服,自愿输税倍于往昔。”⁽¹⁹⁾汪柏虽然允许葡人到澳门贸易,但他也深知如果葡人无法无天,他的前途自然也受到影响,他不愿看到葡人起来抵

抗征税,而向葡人征税,这正是当年允许葡人在澳门贸易的初衷。

正是由于葡人拥兵自重,在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况下,竟然发兵准备入广州城,这给当时的广东地方官员以很大的震惊。为此许多大臣提出治理澳门、防范葡人的建议。如吴桂芳在事隔几年之后,在总督位上,上疏“议筑广东省会外城疏”,疏中称,“香山县濠镜澳互市番夷,近年聚落日繁,鳌横日甚,切近羊城,奸究叵测,尤为广人久蓄腹心深痼之疾。驯至近年,各国夷人据霸香山濠镜恭常都地方,私创茅屋营房,擅立礼拜番寺,或去或住,至长子孙。当其互市之初,番舶数少,法令维新,各夷遵守抽盘,中国颇资其利。比至事久人玩,抽盘抗拒,年甚一年。而所以资之利者日已薄矣。况非我族类。不下万人,据澳为家,已逾二十载。虽有互市之羁縻,而识者忧其为广州城肘腋之隐祸久矣。”⁽²⁰⁾ 吴桂芳由于经历了葡人入居澳门,到参与平乱及葡人抗税,对澳门的来笼去脉比较清楚,因而最终下定决心,要强化对澳门的管理。

在1573年以后,明朝政府开始正式确立对澳门的统治方式,设官治理,澳门开始进入另一个新时期。

(上接第42页)

这些国家结成葡语国家共同体。共同体的成立,将进一步扩大葡语及以葡文为官方语文的国家的影 响。不单如此,葡语与同是由拉丁语演变而来的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有许多相似之处,同属拉丁系语言。通用拉丁系语言的国家有80多个,比通用英语的国家还多。因此,葡文自有其存在价值。目前,所有以葡文为官方语文的国家都与中国有外交关系。中国也需要一定数量的葡文人才。澳文现有学习葡文的条件和环境是中国其他地方所不能相比的。按照澳门现有条件,完全有可能成为中国以至亚洲的葡文学习、进修、研究和交流的中心。^⑩

注释:

①澳门政府行政暨公职司副司长罗世贤:《一国两制,一地多语》,载澳门政府《行政》杂志,第16期,第628页。

注:

- (1) Cruz “Saint Francisco de Xiver”, vol2, p103.
- (2) 《郭给谏疏稿》
- (3) 《澳门记略》
- (4) 《明史》卷七十五, 职官
- (5) 乾隆香山县志, 卷一·王绎传
- (6) 《明史》职官志
- (7) 印光任、张汝霖《澳门纪略》上卷, 形势篇
- (8) 严从简《殊域同咨录》卷九
- (9) 《澳门纪略》上卷, 官守篇
- (10) 《明神宗实录》, 江苏钞本影印本, 卷五二七。
- (11) 《香山县志》, 卷十外志。澳彝条
- (12) 《澳门纪略》, 上卷, 官守篇
- (13) 《万历广东通志》卷六十九, ‘澳门条说’
- (14) 参考黄启臣《澳门历史》古代部分一书
- (15) 张燮《东西洋考》卷十二, ‘逸事考’
- (16) 《澳门纪略》, 卷上, 官守篇
- (17) GASPAR DA CRUZ《TRACTADO DA CHINA》, 第二十三章
- (18) 俞大猷《正气堂集》卷十五
- (19) 陈梧德《谢山存稿》卷一, “条陈粤东疏”
- (20) 吴桂芳“议筑广东省会外城疏”, 引《皇明经世文编》卷三百五十七

②据1991年人口普查统计资料。见《澳门手册》, 1993年版, 第12页。

③吴国昌:《澳门过渡后期的法律本地化》, 载澳门政府《行政》杂志, 第28期, 第415页。

④1993年有304人, 1994年有327人参加。参见林柏涛:《中文的官方地位》, 载澳门政府《行政》杂志, 第26期, 第800页。

⑤澳门《政府公报》原有“所有澳门政府公报内文字以葡文华文颁行者遇有辩论之处仍以葡文为正也”字样。

⑥澳门政府葡语推广中心葡语教师 Paulo Ferrira:《中文私校中葡语教学的需要》, 载澳门政府《行政》杂志, 第16期, 第633页。

⑦吴荣格:《对澳门过渡期与公共行政的一些看法》, 载澳门政府《行政》杂志, 第11期, 第163页。

⑧法律翻译办公室主任简秉达:《在双语制下的法律》, 载澳门政府《行政》杂志, 第26期, 第804页。

⑨同上注, 第807页。

⑩参见李向玉:《将澳门办成葡语学习中心》, 载《澳门日报》, 1994年8月16日。

[责任编辑: 孟庆顺]

論澳門的官方語文

邓伟平

官方语文是在立法、司法和行政等领域使用的正式语文。在大多数的国家和地区，政府只认可一种官方语文；而在一些多语制的国家和地区，政府也可能确认不止一种语言为官方语文。澳门是一个典型的多语地区。然而，长期以来，由于葡萄牙人实际上行使着管治澳门的权力，他们独尊葡文，排斥中文。澳门政府虽然从来没有以立法的形式明确宣布葡文为澳门的官方语文，但事实上早已形成葡文为澳门的唯一官方语文的局面。中葡联合声明明确规定，未来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政府机关、立法机关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以使用葡文。有鉴于此，澳葡政府颁布法律，确认自 1992 年起，中文成为澳门的官方语文。几年来，澳葡政府为提高中文的法律地位做了一些工作，但时至今日，中文的官方语文地位很大程度上还只是停留在法律上，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忧虑。

一、澳门的语言状况

澳门是一个多语制地区，通行多种语言：除中文、英文和葡文外，还有泰语、菲律宾语、缅甸语、日语及其他外语。

1. 中文

中文是澳门最流行的语文。据 1991 年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在澳门 418730 人中，以中文为母语者占 96.6%。中文既是中国籍居民的语文，自 1992 年起，又是澳门的官方语文。澳门通行的中文，书面语是统一的，口语却差别甚大。除普通话外，尚包括多种方言。它们各自在不同的领域起着不同的作用。

(1) 普通话。澳门以普通话为母语的居民占澳门居民总数的 1.1%，人数虽不算多，但大多数不以普通话为母语的澳门居民对普通话也不陌生，他们大都通晓普通话，听、写、读、讲均不成问题。在澳门的众多语言中，普通话还是中葡澳之间的政

治及外交关系上的语文和重要的商业用语。此外，受澳门大学开办较迟，不少学生只能赴外地求学的影响，澳门居民在外地取得的高等学历，有 70% 来自以普通话为官方语文的中国大陆及台湾省。^①其中学成回澳者，大部分选择进入公职。随着这批公务员的升迁，普通话将成为澳门政府领导及主管阶层的通用语文之一。

(2) 广州方言（粤语）。穗、港、澳三地，无论语言、风俗、习惯，向属一体，并无差异。粤语是澳门的社会语言，86.3% 的澳门居民通晓粤语，并以粤语为日常生活用语。

(3) 其他方言。除广州方言外，澳门尚有 9.2% 的居民讲福建话、潮州话、客家话和上海话等方言。但这些方言多局限于社团以及同乡之间使用，影响极为有限。

2. 葡文

葡文是占澳门总人口的 3% 的包括土生葡人在内的葡萄牙人的母语。^②由于葡萄牙人在澳门的特殊地位，它又是澳门最重要的官方语文。少数中国籍居民，尤其是当中的公务员，因为工作的要求和升迁的需要，对葡文也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根据《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葡文也是未来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官方语文。

3. 英文

以英文为母语的澳门居民，数量极少。但是，英文是世界上最重要且被普遍使用的语言，作为国际性城市和著名旅游城市的澳门，英语也较流行，在经济、商业领域更是这样。

4. 其他外国语文

除葡文和英文外，澳门还有不少外国语文。比较常见的有：

(1) 泰语和菲律宾语。主要由在澳门工作的泰国人、菲律宾人使用。

(2) 缅甸语。主要由 50 年代缅甸政府排华时

移居澳门的华侨使用。

(3) 日语。主要由日本人使用,并伴随着日本经济实力的增长以及日资在澳门占有较重要的地位而逐渐变得重要。

二、中文成为官方语文的实际效果

1991年中,中葡两国外长在里斯本就中文成为澳门官方语文问题达成协议,同年底,葡萄牙部长会议通过455/91号法令,肯定“中文在澳门具有与葡文相等之官方地位及法律效力”。1992年1月,该法令在澳门《政府公报》刊登,正式在澳门生效。可以说,中文成为澳门官方语文的问题,在法律意义上已经解决。剩下的就是如何具体落实了。应当肯定,近10年来,在澳门社会各界的推动下,澳葡政府为提高中文的法律地位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

1. 设立中文推广委员会和语言状况关注委员会

根据澳门总督批示,澳门政府于1985年成立中文推广委员会,旨在“将中文发展为改善政府与公众之间关系的其中一个工具。”该委员会在1986年即提出了一份报告书,对澳门政府公务员的语言状况作了分析。1992年2月17日,澳门政府设立语言状况关注委员会,作为总督的辅助机构,负责对加速中文在澳门使用的进程进行经常性的评估,并讨论由语言状况引起的各种问题。委员会由包括了各政务司在内的23名成员组成,设教育与培训、文化及道德事务、公共行政及社会事务和立法及司法事务4个小组。在总督主持下,委员会已举行了10余次全体会议,各小组亦提交了其领域内语言状况的报告。

2. 培训翻译人员,在政府各部门设立翻译小组

由于长期以来,澳门政府以及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以葡文运作,所有法律、法令、批示、训令、判决等文件,只以葡文刊行,而没有中文版本。这种情况,极大地阻碍了澳门中国籍居民与政府机关的正常交往。中文成为官方语文后,需要大批既懂葡文又通晓中文的双语人才,作为沟通市民与政府关系的桥梁。澳门政府亦已充分认识到这一点,开办各类学校加速培养翻译人员。除澳门理工学院语言及翻译学校每年培养数十名大专毕业生外,还在澳门大学招收学生,培训本科翻译人员,每年亦有数十名学生毕业。这些毕业生,绝大部分被政府机

关吸收为公务员。自1987年起,澳门政府开始举办“赴葡(萄牙)就读计划”,至今已有数百人完成了计划课程,进入公职。1994年,澳门政府解散华务司,将该司翻译及配套人员分派到政府各部门,在各部门直接成立翻译小组,为政府各部门充实了双语人才,从而加快了政府各部门的文件翻译工作。

3. 成立法律翻译办公室,开展法律翻译工作

1976年以前,葡萄牙把持了澳门的立法大权,澳门实施的法律,大多是由葡萄牙主权机关制定的。这些法律,全部以葡文表述,并无中文版本。澳门立法会成立后,澳门本地立法有了较快的发展,但立法会亦以葡文运作,仍无中文版本。这种情况,既不利于澳门中国籍居民掌握法律内容,也不利于法律的实施。为解决这一问题,澳门政府于1988年成立法律翻译办公室,专责法律翻译工作。经过几年的努力,法律翻译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据统计,1988年颁布的法律、法令和训令,具备中文本的分别有41%、3%和1%。1993年已相应提高到100%、100%和17%。目前,几乎所有新颁布的法律、法令和训令,都有中文翻译本同时刊行,为不懂葡文的澳门中国籍居民了解法律、法令和训令的内容,提供了可能。

4. 加强中文培训,提高公务员的中文水平

由于澳门政府的歧视性政策,长期以来公务员只注重葡文,不重视中文。即使是中国籍公务员,中文水平也不高;土生葡人公务员往往只会中文(粤语)口语,而不懂书面语;来自葡萄牙的官员,对中文更是毫无认识。中文的官方语文地位确定后,愿意留在澳门继续为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作的公务员,感到有必要提高自己的中文水平。为满足这一需要,澳门政府行政暨公职司从中国大陆聘请中文专家,举办各种中文课程。参加学习的公务员,每年都超过300人。^④从1990年起,澳门政府执行“赴(北)京就读计划”,每年选派数十名高级公务员到北京,学习中国行政和中文课程。这些课程,从整体上提高了澳门公务员的中文水平。

5. 司法机关吸收中文法律人才,法庭上开设同声传译系统

澳门本地法律人才奇缺。长期以来,法院法官和检察院检察官全部由不懂中文的葡萄牙人充任,律师队伍中也只有极少数人会讲广州方言,但不熟悉中文书面语。由葡萄牙人以葡文对不懂葡文的澳门中国籍居民进行审判,并由葡萄牙人或者土生葡

人律师以葡人为犯罪嫌疑人进行辩护的情况至少延续了一百多年。这种不正常的情况必须加以改变。目前,中国籍律师和法官均已实现了零的突破,我们由此看到了法庭上使用中文进行审判的曙光。而在实现中文审判以前,澳门政府已在法庭配备同声传译系统,选派经过严格培训的翻译人员进行同声传译工作。实行两年多来,反映良好。同声传译的出现,在中文官方语文地位最难落实的司法领域,提供了一种补救措施。

三、进一步落实中文的官方语文地位

除上述几个方面外,澳门政府在落实中文的官方语文地位方面还做了其他一些工作,如将政府各部门中只有葡文的各种表格废弃,印制中、葡文表格代替之;删除澳门《政府公报》上歧视中文的一些文字等。^⑤从总体上看,中文的官方语文地位正在逐步得到落实。然而,上述成绩远远不能令澳门居民满意。相反,无论在行政、立法还是司法领域,中文的官方语文地位都没有得到彻底的落实。现在距澳门政权移交只有两年的时间,落实中文的官方地位的要求日显迫切。澳门政府必须加倍努力,才能达到应有的效果。

首先,澳门政府必须摆正中、葡文的关系。

目前,法律上中、葡文的地位是平等的,但在立法、司法和行政领域的实际运用方面,中文却远远落在葡文之后。为使葡萄牙文化能在政权移交后继续长期在澳门发生影响,澳门政府正努力弥补数百年来不重视推广葡文的不足,利用政府的资源优势,专门成立葡语推广中心,要求公务员掌握双语,在中小学推行葡文,积极开展“赴葡(萄牙)就读计划”。这一切,充分显示了澳门政府对葡文的偏爱。澳门政府的这种态度,引起了公务员、教育界以至整个澳门社会尤其是中国籍居民的强烈不满。调查表明,有 34% 的人认为学习葡文是被迫的,94% 的人承认只是在上葡语课时才讲葡文。如果由学生自己选择所学外语语种的话,只有 5% 的人会选择葡文,与此同时,却有 90% 的人选择英文。^⑥澳门出入口商会会长、立法会议员吴荣恪就一针见血地指出:“过去四百年来,葡文始终无法盖过中文,也无法深植于本地区或被大多数居民所接受使用,这就说明了澳门的语文大气候。”“现在努力地去改变澳门的语文大气候,将是一种高度的浪费。”^⑦事实正是这样,澳门政府花大力气推广葡文,固然可以使更多澳门居民具备一定的葡文水

平,但与其付出的时间和金钱相比,投入产出的效益显然是十分低的。如果将其中部分资源投入到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中文水平上,效果肯定会好得多。

其次,立法领域:早日实现双语立法。

作为官方语文,中文在立法领域的地位,只是停留在将葡文版本的法律翻译成中文并同时公布上。至于中文译本地位如何?有无法律效力?中、葡文本发生矛盾时怎么办?法律并无明确规定。虽然有人认为,“当两个文本之间出现分歧或解释上的冲突时,不能以葡文本具有绝对优先为由来解决。”^⑧但从法理上说,法律翻译办公室不是立法机构,由其翻译的中文本未经立法会以立法形式确认,其法律效力始终是值得怀疑的。目前,澳门几乎所有法官和检察官都只懂葡文,不懂中文,只采用葡文本,这意味着中葡文的差异暂时不会构成司法运作上的问题,但也意味着中文本未经司法实践的考验。因此,法律文件的翻译不过是中文取得对官方语文的翻译权而已,还谈不上中文本身已经取得官方语文地位。即使中文译本得到立法通过,具有与葡文原本同等的法律效力,中文的官方语文地位,仍然只是初步实现。只有立法机关以中、葡文双语立法,两种文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中文的官方语文地位在这一领域才算真正落实。至今为止,澳门立法机关仍未尝试过以中、葡文双语立法,亦未为双语立法制定时间表。看来,中文官方语文地位在立法领域的落实,还有一段路要走。

再次,司法领域:实现以中文进行审判。

由于目前任职的法官和检察官几乎都不会讲中文,律师懂粤语口语者不足 1/3,懂中文书面语者不足 5%,司法文员也是懂中文口语者多,懂书面语者少。^⑨而懂中文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培养,需要有一个过程。因此,中文的官方语文地位司法领域的落实将较其他领域更加困难,所需时间也更长,而且完全有可能超越 1999 年,甚至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一段时间仍然如此。这种情况,当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解决的办法只能是更快更多地培养精通中文的司法官员、律师和司法文员,同时,也不排除要求外籍法官、检察官学习和掌握一定程度的中文。而在未来不长的时间内至少试验性地以中文审理案件,实现零的突破,对中文的官方语文地位在司法领域的落实,当具象征性的意义。在现有条件下,进一步提高法庭同声传译水平,将

有关司法文书翻译成中文,方便不懂葡文的当事人了解情况,也是可以即时进行的工作。

· 最后,行政领域:更进一步。

与立法和司法领域相比较,行政领域对中文官方语文地位的落实是最好的。但即使如此,情况也还不能令人满意:澳门政府投入到葡文推广方面的资源远较中文方面多,而且以貌似公平的所谓双语制,继续肯定事实上中、葡文的不平等。1993年2月18日,澳门总督韦奇立发表《行政当局内之本地化问题》,要求行政当局强化“双语”:公务员既要掌握葡文,又要掌握中文,掌握双语的公务员将会有更多的晋升机会。从表面上看,这一政策似乎是公允的,但如果将此政策放到澳门的实际情况中进行分析,就可以看出其有利于巩固葡文,有利于通晓葡文的公务员的实质。

公务员中的中国籍居民,以中文为母语,掌握葡文并不容易。如果考虑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葡文的实际地位将会下降的情况,他们学习葡文的积极性肯定会受到影响。相反,占公务员队伍较大比例的土生葡人,通晓葡文,且以粤语为日常生活用语,对中文多少有些了解。如果想留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作,他们学习中文的积极性必定会提高。相形之下,“双语”政策对谁有利,对谁不利,一目了然。土生葡人可以说是典型的双语人,而中国籍公务员不过是用母语之外学习另一种语言。这种学习,即使花费大量的资源,也难以达到双语人的境界。与其如此,不如集中资源,培训部分公务员成为高水平的翻译人才更好。实际上,即使是中国籍公务员,其中文水平也未必过关。让其进一步提高中文水平,而不是以双语政策迫使其一知半解地掌握葡文,才是切实树立中文的官方语文地位之道。

四、葡文在未来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地位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语文。”据此,葡文的官方语文地位仍然得以保留。然而,葡文现有的地位完全是由葡萄牙对澳门实行殖民统治而带来的。一旦失去这种支持,葡文的实际地位必将下降。当然,在不同领域,葡文影响力下降的速度会有所不同。总体而言,行政领域会快一些,立法领域其次,司法领域

会慢一些。由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主要官员必须由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担任,政府公务员亦将主要由中国籍居民组成,这些人均以中文为母语,葡文水平有限。很明显,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葡文现有的地位将由中文取而代之。那么,葡文在澳门的实际地位会下降到什么程度?葡文会因葡萄牙结束对澳门的管治而逐步退出澳门的历史舞台吗?答案是否定的。葡文因其自身存在的价值而将不单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继续在澳门存在下去,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其一,葡文是开启澳门政府丰富的文献宝库的锁匙。

葡文在澳门已使用了四百多年,几个世纪下来,积累了份量不轻的文献财产。这些文献财产包括目录学、法律、行政、科技等各个方面。正是这些文献遗产使澳门成为一座举世瞩目的博物馆式的城市。在这些文献中,大多只有葡文版本。这些文化遗产,十分珍贵。连葡萄牙都在进行整理,制成微型拷贝,以便整套存放葡萄牙历史档案馆。澳门特别行政区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割断历史。相反,需要有一批精通葡文的专家和行政管理人员对其加以研究,吸取其中的精华,为我所用。

其二,葡文是中国与葡萄牙等通行葡文和拉丁文各国沟通的桥梁。

世界上,包括法国、西班牙、葡萄牙在内以拉丁语为第一语言的国家有30多个,经济实力相当雄厚,但其对华贸易额仅占中国外贸总额的7.7%,来华直接投资仅占外商对华投资总额的1.2%,与拉丁国家的经济实力和国际地位极不相称。当中的原因很多,中国和拉丁国家之间缺少一个象香港那样的国际交流媒介,可以说是一个重要原因。葡语由拉丁语发展而来,澳门的葡语优势及其与拉丁语国家的紧密联系恰恰可以弥补香港的不足,成为沟通中国和拉丁世界的桥梁。

其三,澳门可以成为中国以至亚洲葡语学习中心。

从葡语在世界上使用的人口比例而言,它是世界第七大语种。除葡萄牙外,以葡文为官方语文的国家还有巴西、莫桑比克、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上述七国地跨南美、欧洲和非洲,面积约1070万平方公里,人口逾2亿。1996年7月17日, (下转第38页)

内地与香港

保险法制之相互借鉴* (上)

曾 东 红

一、香港保险法制的历史沿革

正象其他普通法法域那样,香港的保险合同法主要遵循英国判例法,且无大的发展变化。^①故本文的考察集中于其保险业及其监管法制。^②当然,由于保险监管理念在保险合同法的渗透日深,本文并不严格划分这两个领域。

纵观香港保险法律架构的演变,其保险法制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 普通监管时期——放任主义阶段

香港的普通监管时期大约处于本世纪初至 70 年代末,相当于世界范围内保险发展史的放任主义阶段。所谓放任主义 (laissez fair), 原意指政府不干预主义。但保险史上,政府对保险业的干预与保险业的产生几乎是同时存在的,纯粹的放任不管时期很短暂。只不过此阶段政府监管保险业是被动性的,其目的既不是为保护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也非为了促进保险业的发展,而仅仅是基于维护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立场。例如,英国 1745 年海上保险法、1774 年人寿保险法及 1885 年赌博法,目的均为禁止以保险为形式的猖獗的赌博行为。而這些法律都曾经或仍然在香港适用。^③据有案可查的官方资料,^④香港在这一时期有关保险业及其监管的立法主要有: (1) 1907 年寿险公司条例; (2) 1908 年火险公司条例; (3) 1917 年火险和海上保险公司保证金条例; (4) 1951 年汽车保险 (第三者责任) 条例; (5) 1961 年海上保险条例等 5 个

法章 (ordinance, 亦译称条例, 下同)。^⑤未有专门的监管机构,通常由注册总署 (the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兼管保险公司。整个保险市场的运行实际上主要依靠行业惯例约束。

(二) 审慎监管时期

所谓审慎监管 (prudential supervision), 是指以不干预保险市场自由竞争为前提的有限度监管方式。以 1978 年保险公司 (规定资本额) 条例的通过为开端,^⑥以 1983 年保险公司条例 (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 1983, 下称“条例”) 的颁布为主要标志,至 1990 年香港保险业监理处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Hong Kong, 下称“监理处”) 建立之前,实际上处于香港保险市场的审慎监管时期。从香港的情形观之,其审慎监管有如下几个特点:

1、监管的目标主要是维护保单持有人的利益。同时政府已开始产生引导保险业发展的意识。^⑦

2、对保险业不再采取放任主义的公告式管理,转而采取核准注册主义。^⑧

3、政府在特定层面对保险业施行干预,但这种干预许多是非实质性的,或者实质性程度很低。例如,法例虽然规定了保险人的最低资本,但其数额对保险行业来说,实际上仅具象征意义。有些干预手段实质性较强,但由于未规定具体措施或由于缺乏实施的强有力机构而难以体现。例如,政府有权对保险公司资本运营作出限制,但 90 年之前鲜有具体的限制标准和手段。又如,保险监管当局的酌情干预权 (discretion of power, 下称酌处权) 在

91 年之前较小。这些实际上也使保险监管难以适应保险市场的变化。

4、无专门的或独立的监管机构。虽然严格监管的倾向在“条例”中已初露端倪，但保险业是技术性很强的产业，故即使法有明文，无专门监管机构也难谈实质性监管。

5、保险监管的效力一般不触及保险私法领域，诸如保险合同效力、合同的意思表达等。

以上特点也可以从“条例”的制定过程和基本内容得到佐证。

制订“条例”的基本动因有二：其一，“政府对消费者保护的基本态度是消费者必须自己保护自己；只有当他们明显力所不逮时，政府才会介入协助他们。而现在政府认为，保单持有人已在某些场合落入了后一情形。”^⑨亦即首要动因是从消费者保护的角度出发的。其二，提高监管水平以促成香港成为国际性保险和再保险中心。^⑩1977 年 6 月，港府注册署长组建了由保险业各方面代表组成的“保险法例工作小组”，历经 5 年不懈努力，终于在英国 1974 年保险公司法（及其 1981 年修订法案）为蓝本的基础上，形成了“1982 年保险公司法”。该法案于 1983 年 2 月 8 日正式通过立法程序成为法律（定为香港法章第 41 章，称为 1983 年保险公司条例），并于同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条例”是香港首部综合性的保险法律，分九部，即：导言、授权、帐目及报表、长期业务、干预权力、无力偿债及清盘、有关劳合社的特别条文、豁免、补充及过渡性条文，共 61 条，另加 3 个附表。^⑪其较突出的基本内容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确立保险监管机构的地位和权限

“条例”规定，香港总督（下称港督）委任一个公职人员作为实施“条例”宗旨的保险业监督（the Insurance Authority）（第 4 条）；港督可以就保险业监督履行“条例”职能，发出总括性的或特定的指令，而后者必须遵循。保险业监督与港督会同行政局均有权核准经营保险业的申请（第 6 条）。

“条例”第 5 部是有关权力干预的条文，其中第 26 条规定了保险业监督行使干预权力的法定事由，包括为防范保险人不能承担保单债务，或不能满足保单持有人（或潜在的保单持有人）的合理期

待的风险等 5 项。第 27—35 条则规定了保险业监督基于前述法定事由可以行使的干预权力，主要包括：^⑫

(1) 限制保险人从事某类保险业务（第 27 条）；

(2) 限制保险人作特定类别的投资，并可要求其限期内变现某类别的投资（第 28 条）；

(3) 规定保险人维持在香港的资产，并可指令其信托给认可之人（第 29 条）；

(4) 限制某类保费收入的总额（第 31 条）；

(5) 进行（长期业务的）精算调查（第 32 条）；

(6) 要求保险人限期内提前提交有关会计资料；指令其就指明的事宜，提交保险业监督所需资料 and 文件；（第 33—34 条）；

(7) 在施加指令等方面的其他权力。在不与法定事由冲突的前提下，保险业监督可指令保险人就其事务、业务或财产采取保险业监督认为适当的行动。（第 35 条）。

2、规定经营保险业的核准认可注册制

“条例”规定，除保险业监督认可的公司，伦敦劳合社（Lloyd's），或者获港督会同行政局核准的承保人组织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经营保险业务或经营源自香港的保险业务；并明确规定取得认可须具备的最低标准，包括资本、偿付能力准备金（solvency margin）及充分的再保险安排等。（第 6—8 条）

3、“合宜和适当人选”的规定

申请经营保险业的申请人，其董事及控权人（controller）必须由“合宜和适当人选”（fit and proper person）担任，否则，不得核准其经营保险业务。[第 8 条（2）项]

4、经营长期业务的规定

根据“条例”所附表格一的分类，长期业务（long term business），主要是指寿险和年金（life and annuity business）、永久健康（Permanent health business）、婚姻及出生（marriage and birth business）、相连综合长期（linked long term business）、联合养老（tontines）、资本赎回（capital redemption business）等业务的险种，以及退休计划

管理业务 (retirement scheme management business)。①其他险种的业务均为普通业务 (general business)。“条例”规定了长期业务与普通业务分帐经营的原则。②

5、核数师和精算师的委任及周年报表

“条例”规定, 承保人必须委任一名核数师 (auditor), 经营长期业务者还须另委任一名精算师 (actuary), 并须按“条例”有关附表的规定, 向保险业监督呈交经审计的周年帐目、精算调查报告、有关声明及其他资料。

“条例”在修订之前, 所触及的监管领域虽较广泛, 但并不全面, 例如, 对保险业生死攸关的保险中介人并未纳入。其所要求的监管深度也较浅, 例如, 虽然规定了前述“分帐经营原则”, 但缺乏强有力的措施作保障 (如未引入刑事处罚, 罚款级别也不高); 又如, 对控权人员的监管, 仅在申请开业环节加以控制, 而控权人员的范围也较小。而且, 未明确规定保险业监督的专门和独立的监管机构之性质和职能, 难有监管工作的严格和深度。

(三) 严格监管时期

以香港保险业监理处的成立为重要标志, 其保险监管法制进入一个新的阶段。1990年6月, 在原政府注册总署保险科的基础上, 成立了监理处, 成为负责实施“条例”中有关保险业监督的职能的专门的独立性监管机构。保险监管法制由此“今非昔比”。尽管港府一直强调其对保险市场的监管仍是审慎监管, 但实际上其保险监管从此发展成为全面的严格监管阶段, 溶入了国际保险监管发展的主流。这主要表现在:

1、重视法例修订

据统计, 从1990—1996年, 仅“条例”的修订就达9次之多, ③而“条例”的1997年修订草案又已在香港宪报上刊登。④有多次修订幅度较大, 牵涉法律条文众多。这表明监管机构在严密注视保险业, 与保险市场十分贴近。

2、监管范围进一步扩大, 监管层面加深

例如, 经监理处的不懈努力, 保险行业长期坚持不给政府插手的领域——保险中介人活动, ⑤终于于1994年正式纳入了法定监管的范围。⑥又如, 关于控权人、保险公司资金的运用及风险管理等关

键环节的监管 (包括刑事处罚的引入), 都随着“条例”的修订而步步全面和深入。

3、集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监管职能于一身

1992年12月, 香港《职业退休计划条例》(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Ordinance) 完成立法程序, 并于次年10月15日生效。在此之前, 根据1968年《雇佣条例》, 雇主必须对雇员承担支付“长期服务费”和“遣散费”的责任。而前述条例的制定, 一方面给雇主为履行该等支付责任而自愿成立的“职业退休计划”, 设置了一套监管制度, 确保这些计划中承诺给雇员的退休计划利益得以如期偿付; 另一方面, 也给雇主履行该等责任提供了一个颇具吸引力的方式。因为, 雇主向经过监理处认可的退休计划供款, 可享受税项减免, 且因这种计划的可靠性得到监管, 也有利于雇主吸引和挽留高素质员工。

由于职业退休计划的监管机构——职业退休计划注册处在监理处内设立, 而保险监理专员兼任职业退休计划注册处处长, ⑦加之香港汽车保险局 (Motor Insurer's Bureau) 及雇员补偿援助计划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scheme) 亦由监理处监管, 故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职能实际上已集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于一身, 监管功能相当强大。

4、直接干预水平趋于稳定

据统计, ⑧监理处行使其直接干预权力的个案, 在1990年6月至1991年12月 (监理处成立初期) 为123宗, 1992年下降为52宗, 1993年为47宗, 1994年为34宗, 1995年为29宗, 1996年为47宗。当干预次数经激增后趋于一个较低水平时, 表明监管措施日趋严密, 需直接施予干预的空间较小。此与监管机构故意远离市场而减少干预的情形不同, 后者必先有一个立法宽松化的过程, 而香港的情形明显不属之。

二、香港保险法制发展的若干特点

从中国内地的角度观之, 香港保险法制的如下几个趋势尤其值得审视:

(一) 独特的多层面监管体系的形成

本世纪70年代末之前,香港的保险监管水平仍十分落后。例如,直至1978年止,只有4个险种(火险、海上保险、寿险、汽车险)纳入规管范围,法章上甚至无最基本的关于保险公司最低资本额的要求。^②至80年代,小规模保险公司激增,^③政府才开始意识到“保险行业是一个负责任的政府有某种责任为消费者提供保护的领域。”^④转而立意急起直追,后而逼近国际先进水平。

“条例”颁布后,经过近7年的选择,港府终于决定成立专门的独立性的监理处。事实证明,这一选择十分明智和重要。其后,又经近5年的实践,港府于1995年通过修订“条例”(增补第4A条),将保险业监督的职能加以全面确认和界定。这样,监理处的工作目标明确化,而其履行保险业监督的职能包括:

- (1) 负责监管保险人及保险中介人遵守“条例”的规定;
- (2) 考虑与建议与保险业有关的法律改革;
- (3) 促进与鼓励保险人遵从正当的行为操守和稳健、良好的实务常规;
- (4) 促进与鼓励保险中介人遵从正当的行为操守,必要时检讨与修订其规管制度;
- (5) 促进与推动保险市场及专业团体的自律;
- (6) 在适当时,在“条例”许可的范围内,与香港境内外的金融服务、监管机构合作并提供协助。
- (7) 可以在香港宪报上刊登不与“条例”相抵触的指示,以指导保险业有关人士,或表明保险业监督建议的履行其职能的方式。

监理处的监管无疑是监管体系最重要层面。与此同时,保险业的自律监管也是很重要的一环。香港保险行业协会主要是香港保险业联合会(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及其两个属会——香港保险总会(the General Insurance Council of Hong Kong)和香港寿险总会(the Life Insurance Council of Hong Kong)。一方面,监理处通过对这些行业协会的指导,磋商及保持定期联系,直接或间接监管保险业包括保险中介人。另一方面,保险行业协会的许多操守,对保险市场的秩序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例如,监理处认可的香港保险联合会的

《保险实务守则》,广为香港保险界接受,实际上起到了保险契约法规范的作用。此外,为加强自律监管,在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敦促下,保险业界于1990年成立了保险索赔投诉局(the 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Bureau),负责处理有关该局的会员公司所发出的私人保单的投诉,^⑤并有权就每一宗索偿裁定给保单持有人最高达40万元的赔偿。1994年在香港保险业联会内设立的保险代理登记委员会,在处理对保险代理的投诉方面有类似的功能。这些在保险监管领域确是行之有效的新创举。

在监管的制衡和合作方面,港府根据“条例”规定成立了保险业咨询委员会(the Insurance Advisory Committee),^⑥其职能是就有关“条例”的执行及保险业的有关事宜,向港府(港督)提出意见。它实际上对监理处起到了督促和制衡作用。此外,监理处与其他监管机构,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证监会等签订的监管合作协议,使保险监管系统更加完善。

(二) 判例法式的立法进程与监管重心的鲜明化

判例法的显著特征之一是法律原则因实际案例而立,因细微情势而变。易言之,先例所定的法律原则几乎每一个字都要打过官司,而只要后发生的案例情势稍变,则只好修正原来的法律原则或重新确立一个法律原则。于是,多变重复、演进缓慢、时生冲突等堪称其负面特征。从某种意义上说,香港的保险立法正处于类似的思维模式中。例如,对经营非规管类险种的公司施加最低资本额要求,早在1978年就有郑重建议提出,但法案起草者仅以“一揽子解决不可行”为由,^⑦拖至1983年才解决。又如,保险中介人问题,1982港府提出“条例”法案时,因未把它列入规管范围而受到激烈批评。但法案起草者竟以它不是保险业的问题,以及等待审视结果为由,拒绝纳入“条例”中。^⑧此事项直至1994年才得以解决。再如,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曾于1986年提出一份《保险法研究报告》。平心而论,该报告是比较保守的。但即便如此,该报告中的许多合理建议至今仍未被立法采纳。诸如此类,无不使人感到保险立法草拟者缺乏借鉴他人成熟经验,进行系统的、富有预见性的立法的勇气。

从1983年“条例”的通过,至1996年底,短短10多年内“条例”进行了15次以上的修订。^⑧大量的立法资源消耗其中,却又难以避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弊端,而“条例”的内部结构及协调性水准似乎越来越值得磋商。

当然,这种立法模式的优越性也是显而易见。首先,按部就班的立法思路避免了对保险业发展的过份人为诱导,尊重了市场规律,在成熟的保险市场中有一定必要性。其次,针对性强。由于紧随市场走势,故监管重心能较客观地抓住市场脉搏。从其历次修订“条例”的情形,^⑨结合前面的分析,不难看出,近20年来香港保险法制的重心主要围绕如下几个方面:

1、对最低资本(股本)金和偿付(能力保证)准备金的规制

这两者是香港保险监管的最古老、最基本的措施,尽管目前其实际效果有待磋商。早在1917年火险和海上保险的法章中,就有存款保证金的规定。^⑩在1951年关于汽车险的法章中,规定保险公司应有10万英镑实缴资本。1977年港府决定进行综合性保险立法时,一大批小规模保险公司蜂拥而立,企图抢在立法之前,躲过最低资本的要求。于是港府引入1978年保险公司(规定资本额)条例作为权宜性应对之策,规定有关保险公司应具备实缴资本500万元。^⑪1981年初,港府通过修订法例,^⑫引入偿付能力准备金的法律机制,规定有关保险公司申请核准注册的资产价值至少应超出负债2百万元。在制定“条例”的过程中,港府进一步意识到“保险事业并非鞋带生意”,^⑬故有针对性地在“条例”中明确规定:保险公司经营普通业务或者长期业务者,最低资本额为500万元;经营法定业务(如汽车险),或者同时经营普通业务和长期业务者,最低资本额为1千万元,而普通业务的偿付准备金改为根据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确定,但不少于200万元;经营长期业务者仍为200万元。其后,于1989年把最低偿付准备金提高至与最低资本额相同的水平。至1996年修订“条例”后,^⑭当局又把经营普通业务或者长期业务最低资本额提高至1千万元;经营该两类业务,或者经营包括法定业务在内的普通业务者,提高至2千万

元。偿付准备金的最低数额亦提高至相同水平。同时,对普通业务,由原来根据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来确定偿付准备金数额,改为按索偿负债数额的一定比例来确定;对长期业务,则由原200万元,改为1%数理储备金(mathematical reserves)与1%风险资本金(the capital at risk)之和。

另外,监理处还十分重视督促保险公司特别是在香港经营的境外保险公司,维持在香港的资产,审查其境外经营的有关报表,务求最大限度地保护本地保单持有人的利益。

2、对长期业务的风险控制与管理

从形式观之,香港对长期业务的控制比较宽松,但从实质观之,结论就会大不相同。“条例”虽然未规定长期业务与普通业务分业经营,但规定了严格的分帐经营原则,尤其注重经营长期业务的资产与负债。1983年的“条例”第22条规定,保险人须为经营每类长期业务所得之收入设立独立的基金,而其相应的资产与负债须同其他的资产与负债分离,违犯者将受到较重的处罚。其后,1987—1990年及1993—1995年对“条例”的多次修订,都与明晰和加强长期业务的监管有关,且总的趋势偏于严格。例如,“条例”原规定长期业务项下的资金可以用在长期业务以外的用途,而今“只可为该基金所涉及的业务部分运用”;^⑮精算核查的次数由1985年的每5年一次,改为1990年后的每年一次;长期业务的偿付准备金的计算,由原来的最简单,发展为现在的最复杂等。加之长期业务的转让、接管、清盘皆独成一统,故香港的分帐经营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分业经营无实质性的区别。

3、专业技术监管手段与对保单持有人整体利益的保护

除了监管机构自身重视电脑化等技术手段的建设及高素质人才云集外,在立法上重视技术规范的运用是香港保险法制的最大特色。例如,“条例”未修订前就附有详尽的3个附表,至1996年已发展成各自成严密体系的8个附表程式。有关保险公司的行政规例(附属立法)近十个,除了一些是有关规费的规定外,几乎全是实施“条例”监管宗旨的专门技术规范细则,诸如精算师资格、资产与风险评估方面的规例等。1992年保险公司(修订)

条例赋予保险业监督较大的酌处权：保险业监督为了保单持有人的整体利益，不必有特别的理由，只要其认为适当时，即可采取“条例”多个条文规定的监管措施。^⑤如此积极的授权，一方面表明了监管的重心更加偏重公众整体利益的保护，另一方面，完善的技术监管手段可为判断是否“适当”及何时“适当”提供强有力保障，当是作出这种授权的重要依据。

4、对保险公司人事组织的规管

通过“合宜和适当人选的规定”对保险人的所谓“控权人员”适当干预，从而促使保险人的稳健经营，是香港保险监管的又一大特色。依“条例”原第 9 条的界定，控权人员主要包括（申请经营保险业）的申请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常务董事、董事、行政总裁及 15% 以上表决权股东等。1989 年对“条例”的修订，将控权人员的范围扩展至“申请人所在或附属的公司中，能够单独或与关联人士合并行使 15% 以上表决权者”，而关联人士包括了前述人士的妻子、丈夫、未成年子女、下属公司的董事或雇员等。经过 1990 年、1993 年对“条例”的修订，保险人的控权人员的任何变动均应通知保险业监督，而某些控权人的委任或变动，更需征得保险业监督的事先批准。保险业监督的反对通知书，可以否决保险人对控权人员的任命。对精算师和核数师的监管也有相似的规定。当然，“条例”也规定了明确的司法救济程序。

5、对保险中介人的监管

如前所述，对保险中介人的监管原非香港的强项，但监理处成立后在这方面作出了不懈努力。1992 年之前，由于保险业界极力坚持以行业自律代替对保险中介人的立法监管，故监理处的工作也只能通过与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业自律联络委员会等）的不断磋商，敦促其形成自律机制。^⑥1992—1994 年间，保险中介人的监管基本上在监理处认可的自律架构内运作。1994 年保险公司（修订）条例草案第 3 号通过（增补为“条例”第 X 部共 13 个条文），并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生效，保险中介人的活动正式纳入立法监管范围。保险人、保险代理人 and 经纪人及其相关人员，既须遵守“条例”有关从业资格、最低资本、赔偿保险、所代理保险

人的数目限制、连带责任等规定，又须遵从保险行业协会发出的管理守则。这样，形成了监理处与保险行业协会共同监管保险中介人的“双轨制”。

（三）保险监管透明度的制度化

透明度的高低是国际公认的衡量法制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而香港保险法制的透明度至少在本地区已取得相当的公信力。总括起来，其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1、保险监管架构的透明度

首先，保险立法和行政法规例（附属法例）十分重视监管范围和程序的规定。“条例”有关保险业监督的职能的界定，似乎是目前世界范围内，有关保险监管职能的最明确和完整的规定，远胜于英国《保险公司法》，及中国内地 1995 年《保险法》。而“条例”中占了其一半篇幅的 8 个附表，有关监管技术规范的规例等，使得整个监管制度的内容、程序、效果等十分明晰。

其次，监管机构本身的运转透明度极高。监理处的机构、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名称、服务承诺、办事程式、投诉渠道、处理时限等，均在香港宪报或监理处的年报等公众随手可得的公开文件中一目了然。

2、监管活动的透明度

由于监管机构与保险行业协会会有密切的制度化联系，因此，在重要的问题上，保险业界能及时明了监管机构已经做了什么和打算做什么。例如，监理处实施了多少次干预行为，其性质和理由是什么，后果如何，对保险业有何告诫等等，都能在短时间内让公众清楚知悉。监理处坚持多年的电脑化建设进程，将使监管透明度更为完满。

（四）依法不断充实和扩展的监管权力

随着“条例”的修订，至 1991 年，保险业监督的酌处权得以扩大；至 1993 年，港督会同行政局认可经营保险业的权力已下放给保险业监督；至 1995 年，不仅保险业监督的职能在立法上确立，而且，法例也把原属港督会同行政局的实质性权限授予了保险业监督。例如，在许多方面，保险业监督已有制订附属法例的权力。（下期待续）

* 本文受香港法律教育信托基金资助，谨致谢忱！又蒙香港保险业监理处热心提供有关资料，谨此一并致谢！

注释:

1 See Anne Carve, "Hong Kong Business Law", 3rd ed. pp. 394-412.

2 相当于其保险公法部分。

3 其中, 英国 1774 年人寿保险法 (the Life Insurance Act 1774) 中, 有关保单必须记载有保险利益之人的名称的规定, 直至 1985 年才在香港废止。比英国晚了数十年。

4 本文依据 "The Ordinances of Hong Kong 1844-1923", edited by ARTHUR DYER BALL;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853-" 等文献系统作出统计。

5 即: (1)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 1907; (2) Fire 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 1908; (3)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mpanies Deposit Ordinance 1917; (4) Motor Vehicle Insurance (Third Party Risks) Ordinance 1951; (5) Marine Insurance Ordinance 1961。其中, "marine insurance" 在香港惯译为 "水险"。

6 See Insurance Companies (Capital Requirement) Bill, "Ordinance Bill of H. K." C23-25; also see the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mpanies Deposit (Amendment) Ordinance 1981, and the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1, Sup. To GAZETTE NO. 6 Vol. CXXV.

7 正如港府经济事务司秘书在动议 1982 年保险公司法案的二读时对监管保险业的理由所作的解释那样: "对保险业的监管应当更能增进被保险人和那些信誉卓著的保险公司的利益"。 ("HONG KONG HANSARD", session (1982/1983), P826.)

8 前者是开办公司仅须进行商业登记并公告即可经营的管理方式; 后者在保险法学上又称 "规范式管理", 亦即开办保险事业须政府核准, 并符合法定形式, 否则, 不得经营。

9 "HONG KONG HANSARD", session (1981/1982), P825.

10 Ibid. p826.

11 该 "条例" 未修订前为九部共 61 条另 3 个附表, 经多次修订后至 1996 年底, 已增补修正为十部共 78 条另 8 个附表。

12 这些干预权力已由香港法章 1985 年第 74 号, 1990 年第 44 号, 1993 年第 51 号, 1994 年第 25 号等作出大幅修订和增补。

13 关于职业退休计划, 请参见本文第一部分第 (三) 项第 3 点的阐述。

14 See H. K. Ord. NO. 6/83, S22.

15 根据 1990-1996 年香港宪报的第 3 号法律附录、第 1 号法律附录 ("Legal supplement NO. 3", "Legal Supplement NO. 1.") 作出统计。

16 See "Sup. To Gazette NO. 1 Vol. CXXXXLX", CC19-35.

17 See "Annual Report (1990-91) of Office of the

Commissiner of Insurance H. K.", P10; also see its "Annual Report 1992", P10.

18 See Insurance Companies (Amendment), H. K. Ord. NO. 3 of 1994.

19 Office of Uegistrar of ORS, "A Guide to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Ordinance 1993", PP, 1-3.

20 参见香港保险业监理处 1990-1996 年各年份的年报所附统计资料。

21 不过, 注册署署长通常会要求经营汽车险的保险人具有 10 万英镑的实缴资本, (See HONG KONG HANSARD, session 1977/78, p475)

22 Ibid. 据当时港府经济事务司称, 香港新增保险公司在 1975 年之前平均每年只有几家, 而仅 1975 年就增加 19 家, 1977 年 43 家, 至 1980 年已有经营受规管业务保险公司 335 家 (经营不受规管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计在内)。

23 Ibid.

24 该局委任了由来自保险、法律、会计、消费者等各界士组成的保险索偿投拆委员会具体负责处理投诉。委员会有 5 位委员, 其中, 委员会主席 1 名须经财经事务司同意方能获委任。

25 保险业咨询委员会由财经事务司代表财政司出任主席, 保险业监理专员为当然委员, 另有港督任命的 11 名非官方成员。

26 同前引 21, 第 476 页。

27 "HONG KONG HANSARD", session 1981/82", pp. 830-831.

28 以 1983-1996 年的香港宪报附录上刊登的 "香港法章" (Hong Kong Ordinance) 为统计依据。

29 请参考在 1985-97 年香港宪报法律附录三 (Legal Supplement No. 3 to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上公布的, 历次保险公司 (修订) 条例草案。

30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panies Deposit NO. 32 of 1917, S7.

31 See "HONG KONG HANSARD", session 1977/78", pp. 474-476.

32 See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mpanies Deposit (Amendment) Ordinance 1981 S3A. 3B; also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1, S2A, 2B.

33 HONG KONG HANSARD, session (1981-82). p826.

34 See the Insurance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6.

35 See respectively H. K. Ord. No. 6/83, S23; Ord. No. 59/93. C10.

36 H. K. Ord. NO. 50/92. C5.

37 同前引 17。

[责任编辑: 郭天武]

一国两制下香港的若干法律问题

郭天武 钟小文

按照“一国两制”的构思,实现香港、澳门的回归,台湾的统一,最终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人类历史上史无前例的创举,将会面临许多考验和挑战,出现前所未遇的法律问题。正确地认识、妥善处理这些法律问题,关乎一国两制的设计能否顺利实施。本文拟就一国两下香港的若干重要法律问题加以选择作粗浅的探讨。

一、香港基本法的立法依据、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香港基本法的立法依据。这一点大家并无分歧,但有一种看法认为香港基本法的立法依据仅限于宪法的第31条、第62条。^①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因为除了上述两条外,宪法的其他许多条文都在香港基本法中得到了体现,如全国人大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基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等等。虽然,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宪法中关于社会主义制度的条文不作为制定香港基本法的依据,但不能以此否定香港基本法的立法依据是作为整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而不仅限于宪法的第31条、第62条。

香港基本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体现了我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它是以我国宪法为依据制定的,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它是以“一国两制”方针为指导制定的,以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为最高准则。所以,尽管香港基本法规定我国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保持香港地区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但这是出于中华民族根本利益的需要,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如上所述,制定香港基本法的机关、法律依据和指导思想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作为其逻辑结果,香港基本法的社会主义性质不容置疑。认为基本法保护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确认并保护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权,因而是资产阶级的法律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

关于香港基本法的地位,曾有一种观点在港澳地区较为流行,即认为基本法是特别行政区的“小宪法”,随着港澳基本法的制定,使我国出现了三部具有平行地位的宪法或者认为基本法是从属于“联邦”宪法的“成员国”宪法。这种观点当然是错误的。因为我国是单一制结构形式的国家,只能有一部统一的宪法,香港是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不能另立宪法,香港基本法是以宪法为立法依据、全国人大制定的,因而其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仅次于宪法而与民法通则、刑法、民诉法等同一阶位置的基本法律,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同时,香港基本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体系中,又处于最高法律地位。

二、香港基本法实施的法律监督制度

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规定,香港基本法的实施受立法审查和司法审查的双重法律监督和保障,这两种法律监督制度相互配合、相互补充,共同保障香港基本法的全面、正确地实施。

(一) 香港基本法实施的立法审查

在我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监督宪法的实施,作为以宪法为依据制定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环的香港基本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为其立法审查主体应是题中应有之义,基本法第十七条也确立了这一制度。依宪法和香港基本法之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基本法实施的立法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

- 1、如前所述,香港基本法属基本法律之列,其效力仅低于宪法而高于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审查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是否与香港基本法相抵触,并撤销同香港基本法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2、香港基本法是全国性的法律,在全国范围内有效。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

预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此审查并撤销同香港基本法相抵触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3、香港基本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的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权力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须以基本法的规定为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均不得同基本法相抵触。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审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并发回有关与基本法相抵触的立法，使之无效。

维护国家主权的统一，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基本法实施行使立法审查的基本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立法审查时，一方面通过审查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是否违背香港基本法，有效地加强香港基本法实施的外部环境的监督；另一方面，在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进行审查时，又以不损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自治权为准则，具体来说，只限于审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是否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物及中央和香港特区的相互关系的条款，对于属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事项的条款则不作审查。并且在审查方式上，采取的是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之后，将不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发回，不作修改，使之不发生效力的方式。这样，既体现了国家主权的统一，又维护了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有利于确保香港基本法的顺利、正确实施。

（二）香港基本法实施的司法审查

香港基本法虽然没有明文规定香港特区法院享有监督基本法实施的司法审查权。但笔者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享有监督香港基本法实施的司法审查权。这是因为：其一，香港基本法的立法精神就是要保持香港原有的社会、经济、法律制度基本不变，而在香港原有的法律制度中，香港法院是享有司法审查权的；其二，香港基本法规定，香港基本法的解释权属全国人大常委会，除对基本法中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物或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只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外，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基本法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以及其他条款自行解释，这实际上已赋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享有监督基本法实施的司法审查权；其三，

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架构来看，依香港基本法之规定，其采取的是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相互配合，以行政为主导的体制，否定了立法至上的模式，为实现权力分立和制衡、司法独立，法院应当享有司法审查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司法审查权范围，包括如下几个方面：1、审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限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以及其他条款）；2、审查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附属立法或委托立法是否有效；3、审查行政机关的行政措施、决定、命令是否抵触基本法。

应当指出的是，上述两种审查制度在效力上并不是没有高低之分的。立法审查效力要高于司法审查，即在二者并存的领域，司法审查要符合立法审查，全国人大常委会要监督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基本法的司法审查，纠正对基本法的不当解释。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如何继续适用原有的国际经济条约

随着香港的回归，香港的法律地位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由此亦产生了这样一个法律问题，即原有的国际经济条约如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适用。笔者就此作一些粗浅的探讨。

（一）香港回归前，以“香港”名义单独缔结或参加的国际经济条约

传统的国际法理论认为，只有主权国家才能成为条约主体，但是现代国际实践的发展表明，由非主权国家，如国际组织、联邦国家的成员、交战团体、享有高度自治权的殖民地和区域性非主权实体缔结或参加国际条约的现象越来越普遍，这些非主权国家的缔结权来源于国际组织的基本文件、国家宪法、条约法和国际习惯法等。^②可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成为国际经济条约独立的缔约方在国际法上是有依据的。

对于回归前，香港以“香港”名义单独缔结的多边或双边国际经济条约，不管目前内地是否已经参加，均可继续适用于以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解决这一类条约继续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问题相对来说比较简单容易，经中英双方谈判协商后，由中国中央政府通过法律程序加以确认或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授权即可。应当说明的是，虽然基本法第151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经济领域内享有缔约权，香港特区可以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对外单独缔约，但这种缔约权不是绝对无限制的，其

行使应受到中央政府的监督。这是因为,一方面,香港特别行政区对外签订的有关国际经济条约可能会牵涉到国家外交或防务等主权事宜,依香港基本法第13条和14条的规定,应由中央政府负责处理;另一方面,经中央政府监督审查后,可以保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对外缔结的国际经济条约在程序上正确。但是,中央政府的这种监督审查权也不是有人认为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对外缔约行为的批准权。^③香港特区政府对外缔结或参加国际经济条约,是其享有高度自治权的表现,也为维持香港继续繁荣和稳定所必需,而且从各个国际经济条约的总体内容来看,一般不会损害或危及国家的主权。因此中央政府无需对香港特区政府的缔约行为本身行使批准或不批准的权力,而只需进行审查,保证其中可能有的某些条款不与中央政府范围内的外交或防务权等国家主权相抵触。

(二) 回归前香港作为“英国属土”非单独适用的国际经济条约

回归前香港作为“英国属土”非单独适用的国际经济条约的情况下,香港不是独立的缔约方,而是通过英国政府的关系适用各有关国际经济条约。^④对这类条约,大致可分为两种情形分别采取不同的方式加以解决它们如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适用的问题。

一种情形是中国已经参加或缔结了此类的国际经济条约,在这种情形下,问题比较简单,由于香港已经回归,主权属于中国,成为中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中国政府无需发表任何声明,这些条约即自动适用于中国所属的香港。当然,为了明确起见,中央政府最好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意见后,向各缔约国发出书面声明,确认这些条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适用。

另一种情形是中国目前尚未缔结或参加的此类的国际经济条约。在这种情形下,可通过如下几种途径来解决此类国际经济条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适用的问题。

1、修改国际经济条约的有关规定,使条约的缔结或参加主体包括某些地区或地区政府。

这种方式对于多边国际经济条约比较困难,绝大多数的多边国际经济条约的修改条件都要求比较严格。例如要求提出修改条约动议的缔约国必须达到一定的数目,通常要求修改条约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方为有效。

对于双边国际经济条约,如果修改条约的缔约

方资格,就等于重新订约。因此,香港特区政府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与其他国家重新订这些双边条约,由于采取这种做法可以不改变原条约的内容,一般都能被另一方接受。

2、争取各国际经济组织作出特别决议。

如前述,通过修改多边国际经济条约来使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适用的方式在国际社会很难做到,但并不等于完全没有其他办法了。不少多边国际经济条约的缔约国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都成立了一个相应的国际经济组织,如国际劳工组织等,由此,中英双方可通过协商,共同努力促成这些国际经济组织召开缔约国大会,作出特别决议,仅允许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中国香港”名义作为一个地区政府参加这些国际经济组织。采取这样的安排比直接修改条约中有关缔约主体资格的一般性规定,比较容易一些。

3、由中央人民政府协助参加

对于有些中央政府目前还不准备缔结或参加,而香港特别行政区又必须继续适用的国际经济条约,中央政府可采用这种做法使这些条约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适用,即中央政府缔结或参加这些国际经济条约,但在缔约或参加时作出一项声明,指出这些国际经济条约仅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不适用于中国大陆。一般国际经济条约都允许缔约国划定公约的适用范围,因此,这种做法在法律上是可行的。这样,香港特别行政区就是通过中央政府而适用这些国际经济条约的。为了尊重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和这些条约更好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中央政府可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己处理有关条约的履行事宜。当然,为了防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越权处理本属中央政府管辖的事宜,或做出与中央政府声誉不符的事情,就应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采取有关行动之前,先征询中央政府的意见。

注:

①董和平著:《香港基本法概要》,西北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9页。

②、④董立坤著:《香港法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61—67页。

③万鄂湘:《香港在国际条约中的地位转变》,载于黄炳坤主编:《“一国两制”法律问题面面观》,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89年版,第146页。

[责任编辑:周运源]

香港金融监管法律制度及其启示

周 菊 熊向东

香港是举世闻名的国际金融中心，与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相比较，由于英国的殖民统治和中国历史传统的双重影响，香港的金融制度有许多独特之处，其金融监管体制应属最为典型，可以说，香港的金融业的发展与成熟过程同时也是香港金融监管制度的完善过程。香港的金融监管是以法治为基础，几十年来，尤其是七十年代初期香港政府提出要把香港发展成为一个国际性金融中心的目标之后，香港金融业的法规制度随着需要不断修改和完善，现在已经比较完整和规范。本文试图在分析香港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基础上，以期对我国中央银行加强金融监管提供方法和借鉴。

一、香港的金融监管体制及其立法现状

（一）香港的金融监管体制

香港的经济体制的特色是高度开放型的自由市场经济，香港政府历来奉行对经济活动不加干预的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然而，自由的市场经济必然相伴着市场的“失灵”和盲目性，香港金融业的发展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香港五、六十年代发生的几起银行业危机，给香港的经济带来了极大的危害，暴露了金融业缺乏有效管理的弱点。而金融业在香港经济中的地位举足轻重，保持其稳定发展，对香港的繁荣与安全意义重大，所以，战后港府对金融业的监管由“完全不干预”转向“积极的干预”，逐渐加强了对金融业的管理，形成了一套较

完备的独特的金融监管体制。

1、香港的金融监管组织体系由三个层次，即政府部门、咨询机构和同业公会组成。香港没有中央银行，金融监管主要是由政府负责。1993年，港府成立了香港金融管理局，将原外汇基金管理局和银监处合并，它的主要职责和目标是：（1）在联系汇率制度的框架内，通过稳健管理外汇基金、货币政策操作以及其他必要的手段，保持货币稳定；（2）通过管理银行业务和其他吸收存款业务以及监督认可机构，来保持银行体系的安全和稳定；（3）促进金融体系，特别是在支持和清算体系方面的有效性、一致性和自身发展。^①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这些职能和目标大致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中央银行相似，但它不承担发行货币和政府银行的职责，近似于准中央银行机构。香港的银行业咨询委员会是由社会人士和官方人士共同组成，其职责是就银行立法和政策向政府提出意见，协助政府部门了解银行情况，发挥了政府和银行间的协调机构的作用。香港的金融业同业公会有银行公会、信托基金公会、资本市场公会、保险业公会和证券业公会等，通过同业公会自律，发挥管理职能。其中，银行公会是香港银行业同业行会性质的自我管理组织，在香港银行业监管中扮演着相当重要的角色。

2、香港金融机构实行“三级制”，金融三级制是港府根据1981年修订的《银行条例》和《接受存款公司条例》制定的，于1983年正式实施。这种新的银行体制是由持牌银行、持牌接受存款公司

和注册接受存款公司三级金融机构组成。后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和注册接受存款公司分别改为有限制牌照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建立金融三级制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优化银行业的规模结构,限制接受存款公司的盲目发展和银行业的恶性竞争,加强持牌银行的地位和利率协议的约束力,从而提高整个银行业的稳定性和应付危机的能力。实践也证明了金融三级制确使香港的金融业结构更趋合理,促其健康、稳定地发展。

3、香港的金融监管在其发展过程中,呈现出以下的特点:(1)没有中央银行及明确的货币政策目标,因此不强调运用经济或行政手段对金融业实行直接的干预,而是实行积极的不干预政策。(2)以法治为中心,依法管理金融业,这是香港金融监管的一个突出特点,香港政府参照国际惯例,制定并不断完善各种金融法规,各级金融机构也制定各种规章制度,构建了香港金融监管的法律体系。(3)内、外监管融为一体,香港的金融监管集政府(金融管理局)、行业(银行公会等)、社会(银行咨询委员会、外部审计师等)以及金融机构内部(稽核部等)监督为一体,密切配合,共同监管。(4)监管手段多样化,包括现场审查、非现场审查、审慎会谈、同外部审计师合作、并表监管以及认可机构的评级制度等。

(二) 香港金融监管的立法现状

金融监管的第一步是使监管行为准则法律化,这是金融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的一条成功经验,香港也不例外。在战后香港金融业发展的过程中,港府一直重视运用法律手段对金融业实施监管,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法规、条例。这些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归纳起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经过立法机关制定的法案、条例,如《银行条例》、《保险条例》、《香港银行公会法案》等;第二层次是有关金融机构及各种公会等自行制定的章程、规例;第三层次是各种金融机构的规则、守则等。港府对金融业运作的监管,主要通过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四个方面的专门法例和监管机构来进行的,以法

治为中心的香港金融监管制度,是其对经济实行“积极的不干预”政策在金融领域里的具体体现。^②

在香港的金融监管的法规中,以《银行条例》的作用最为重要。香港的《银行条例》是规范银行经营行为的法律化准则,是政府对银行业进行监管的法律依据。自 1948 年香港第一次通过《银行条例》至今,其已先后经过了近 30 次的修改,在其由制定到不断修订、完善的过程中,香港的银行监管体制也日益走向成熟。

二次大战后,随着香港经济的迅速复苏,银行业也恢复和活跃起来,银行业的投机等不法行为引起了港府的警觉,迫使其放弃了不干预政策,并于 1948 年颁布了第一部《银行条例》。这部条例的规定过于简单粗糙,无实质性的监管内容,致使许多小银行纷纷建立,银行业出现扩张的趋势,资本不足、管理不善、证券投机盛行,严重影响了整个银行业的稳定和信誉,使得银行业危机频发。香港社会要求改革银行制度、实行金融监管的呼声日益渐高。1962 年,英格兰银行的专家汤姆金斯应邀来港,对银行业立法提供咨询,提交了“汤姆金斯报告”。港府在此基础上修订了银行条例,于 1964 年通过了新《银行条例》,首次确立了银行监管专员对银行业实施监管的地位,强调对银行经营本身加以更明确的规范,充实了银行业监管的内容,但缺陷依然明显存在。由于对如何建立一个稳定合理的银行业结构缺乏管理,致使一些小银行和准银行机构畸型发展,终于在 1965 年引发了香港战后最大的一次银行业危机。这次危机几乎动摇了香港银行业的基础,无情地暴露了香港银行业结构不合理的弱点和港府对银行业监管不力的根本缺陷。这次危机后,港府不得不采用行政手段,停发新银行牌照,直至 1978 年才彻底解冻。其间,在 1967 年又对《银行条例》加以修改,但无实质性改变。停发牌照也未能抑制金融机构的膨胀,从六十年代中期到八十年代初,各种非银行机构迅速发展,外资银行纷纷以非银行机构的名义占领香港金融市场,持牌银行也相继成立附属的接受存款公司,以逃避银

行公会利率协议的约束,这些都严重地影响着香港银行业的健康发展,港府在1976年颁布了《接受存款公司条例》,试图对其进行监管,但事实上这个条例并未解决困扰香港的金融业结构混乱的问题。于是,1981年港府对《银行条例》进行了根本性的修改,建立了独特的“金融三级制”结构,明确规定银行体制由持牌银行、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和注册接受存款公司三级金融机构组成,港府通过《银行条例》和《接受存款公司条例》,对这三类存款机构的经营标准和业务范围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并通过银监处和接受存款公司监理处分别进行监管。金融三级制的确立,使得香港的银行业结构趋于合理。然而,随着金融创新和银行业务的不断发展,这种体制也日益暴露出缺点,如,三级制架构过程复杂,不利于统一监管,接受存款公司逃避利率的约束,一些外资接受存款公司纷纷要求成为“有限度服务银行”等等。^③为此,港府实行改革,在1986年将《银行条例》和《接受存款公司条例》合并,形成了1986年《银行条例》。该条例在1990年和1995年又先后进行修订。1990年的修订,对金融三级制进行了结构调整,包括:(1)将“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改为“有限制牌照银行”,以使更多的外资接受存款公司能以银行的名义在港从事业务,同时,将“注册接受存款公司”改为“接受存款公司”;(2)提高了对三级金融机构的最低资本要求,持牌银行最低实收资本由原来的1亿港元提高到1.5亿港元,有限制牌照银行最低实收资本为1亿港元,接受存款公司最低为2500万港元。^④1995年修改后的《银行条例》,将这三种形式的金融机构统称为“认可机构”,同时,明确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负责管理认可机构牌照的授予、停止和收回等全部事项。改革后的金融三级制,使得香港的金融业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金融业的监管。

二、对国家金融业监管的启示

我国在1983年底逐步建立了以中国人民银行

为中心的中央银行调控体系,但金融监管在整个金融制度的发展和改革过程中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存在着以下的问题:第一,金融体制不健全。目前,我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是按行政区域设置的,人民银行的各级分支机构不仅要受上级行的领导,而且要受到当地政府的领导。由于地方政府及领导偏重于地方经济的发展和注重本身政绩,人民银行的各级分支机构在金融监管中大都受到地方政府的行政干预,增加了金融监管的难度。第二,我国的金融法律体系尚不健全和完善。长期以来,我国金融立法滞后,监管者无法可依,经营者无法可依。1995年是我国金融立法富有成就的一年,《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担保法》、《票据法》、《保险法》等相继颁布实施,为我国的金融监管提供了一个整体的法律框架。然而,尚有许多重要的法律还未制定出来,如《涉外金融法》、《证券法》、《信托法》等,各种配套的规章制度也极为匮乏,现行的法律法规在实际运用中也出现了不少的问题,有待于进一步修订完善。第三,没有形成社会监督机制。金融监管固然是人民银行的重要职能之一,但仅此不足以做好监管工作,还需要有社会监督机构互相配合,如工商管理部门、审计机构、会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对金融机构实行监督,督促其依法经营。此外,我国目前还存在着金融监管手段不配套、落后、监管目标不明确、监管内容不规范、监管人员素质不高等等问题。

针对我国金融监管中存在的这些问题,借鉴香港在金融监管方面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加强内地与香港之间的金融合作,有其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今年7月1日,香港已顺利实现回归,依照《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特区政府在金融事务方面,将继续按照国际惯例负责对香港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内地的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保持相对独立的关系,同时加强合作与交流,内地的金融监管亟待改善和加强,对此,香港的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有以下启示:

1、建立科学系统的金融监管体系。金融监管是中央银行所具有的重要职能之一，西方国家的现代银行制度，也主要是建立了中央银行体系，加强对金融领域的管理和控制。虽然香港没有中央银行，但鉴于中国人民银行是内地的中央银行，代表政府对国家金融业实行监督管理，这种性质及现存的金融监管的现实，决定了内地实行中央银行一元性金融监管的模式。但目前中央银行的机构设置应该实行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应积极创造条件跨行政区域设置分支机构，加强省一级监管机构的力量，组建精简、高效的金融监管组织体系。同时，人民银行应理顺监管工作体系，实现监管工作的一体化作业，人民银行总行可以将目前的金融行政管理、业务稽核、条法工作等部门合设为一个类似于香港金融管理局形式的国家金融监管局，将对金融机构的审批、业务管理、日常性监督、稽核等统一在一个部门，以形成监管合力，^⑤避免分工过细、机构重叠、相互脱节、监管不力的现象发生。

2、加快金融立法，建立完备的金融监管法律体系，将金融监管纳入法制化的轨道。在金融立法上要注意两点，一是充分借鉴香港金融监管立法经验，可以移植香港一些现行的金融法规及国际上已有的成文的国际惯例。当然，这种移植是指那些不受严格政策性影响的法规制度。二是加强金融法规、规章的配套性、严密性。近几年颁布实施的《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等，为内地的金融监管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但《证券法》、《信托法》、《投资法》等配套法规仍未出台。同时，各级金融机构也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形成一套完整、科学和严密的金融监管法律体系。另外，金融立法可以适度超前，发挥法律的导向性和规范性作用。

3、建立金融机构的自我监督及社会监督系统。金融各业可参照香港的做法成立同业公会或协会，作为自律性的组织，拟定同业条例，督促成员机构共同遵守，规范竞争行为，协调和解决相互间的矛盾和纠纷。同时，金融监管还要依靠社会力量来协

助监管，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加强与社会性的监督机构（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计部门、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等）的联系与配合。二是动员全社会的成员都来关心和协助监管，建立严肃的社会举报制度和查处程序，形成强健的社会舆论监督系统。

4、建立金融机构资信评级制度。参照香港对认可机构的评级制度，成立资信评级机构，由权威的行业专家组成，受人民银行委托，对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风险程度、管理状况、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定期向社会公布，增加金融机构的资信透明度。将对其分支机构的审批、业务范围的确和再贷款等条件与信用等级挂钩，以对之实行监督管理。

总之，金融监管是现代金融体系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它可以确保金融机构平等竞争、稳定运营，并保障储户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因此，重视和加强金融监管已成为当今的国际潮流，尽快建立一个符合我国国情的法律完备、体制健全、手段先进、监管有力的金融监管法律体系，是目前我国实行金融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迫切需要，充分借鉴和吸收香港及其他金融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金融立法成功经验，无疑是一条捷径。

注释：

①参见李伏安撰，《香港的金融监管》，载于《中国金融》1997年第5期，第31—32页。

②参见钱益兵、贺耀敏著：《香港：东西方文化的交汇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版，第115页。

③、④参见李锺著：《香港：繁荣的世界金融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版，第48页，第49页。

⑤参见王喜义撰：《大陆金融监管的现状及发展前景》，载于《国际金融研究》，1995年第9期，第54页。

〔责任编辑：郭天武〕

论香港的教育制度及其发展问题

黎熙元

一、香港的教育制度及其特色

香港现有的教育机构分为三大类：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专上教育（即高等教育）。幼儿教育的对象是 3—6 岁的儿童，由幼稚园和幼儿中心承担，政府可为低收入家庭的幼儿提供学费减免。中小学教育统一实行六、三、二制，小学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两年以及大学预科两年。小学大多实行半日制。

中学大部分是全日制。按所设课程的类别可分为三类：文法中学、工业中学和职业先修学校。前两类学校以学术科目为主，兼有实用科目或工商科目，后一类学校的科目中职业技术科目占有一定的比重，在初中有 40%，高中为 30%。初中毕业的学生在各行业中参加学徒训练，成为技工。由此构成 9 年义务教育为基础的、分流的、多层次的基础教育体系。

中六教育又称大学预科，主修高等教育会考课程。1992 年以前分为一年制和二年制，分别用以应付报考香港中文大学（四年制）和香港大学（三年制）。由于这种考制造成学生心理和功课上的沉重负担，1992 年港府实施统一的二年制中六课程，并扩充课程的种类。

香港的高等学校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由大学

及理工教育资助委员会拨款资助 7 所院校：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和香港岭南学院。第二类是根据专上学院条例注册认可的专上学院：树仁学院。第三类是只颁发专业文凭的学院：教育学院、工业学院、香港演艺学院和香港体育学院。第一类院校的学制原来并不一致，1994 年香港政府统一为三年制。

香港还建有完整的职业训练和成人教育体系。职业训练体系的第一层是上述的工业中学和职业先修学校。第二层是工业学院，至 1990 年共设有 8 所，由职业训练局负责管理，学制包括全日制、日间给假调训制和夜间兼读制，提供技工（中三程度以上）和技术员（中五以上）的课程。第三层是职业训练局管辖的 18 个训练中心，为香港的主要行业提供在职训练。成人教育体系包括：香港公开进修学院，专门为在职人士提供学位课程。18 岁以上的居民不论学历均可参加，学员采取多样化的学习形式，在修满规定学分和通过考试后可获得政府认可的学士学位；各专上学院，提供各种校外成人教育课程。

香港教育政策的制订，由港督会同行政局进行。决策机构包括：港督辖下的布政司，下设教育及人力统筹司，再分设四个机构——大学及理工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工业教育及职业训练处、劳工处和教育署分别负责不同方面的工作。同时设有咨询机构，行政局下设教育统筹委员会，分设教育委员会、职业训练局、大学及理工教育资助委员会。

对学历的评审，专设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香港考试局来承担。各级会考的科目、报名、拟题和考试，都由该局的专职人员统筹安排，评卷则由有经验的教师参与。

教育的行政工作，由教育机构按照政府规定的相应条例来进行。八十年代以来，绝大部分的教育经费均来自政府的资助，约占每年公共开支 16%，接近发达国家水平。

近二十五年来，香港教育有较大发展。1971 年政府开始实施小学普及和免费教育，1978 年扩展到初中；6 至 11 岁儿童强迫教育从 1971 年开始实施，1979 年扩展至 13 岁，1980 年再扩展到 14 岁，自此香港人口的受教育程度显著提高。1976 年至 1991 年，15 岁以上人口中具有中学以上教育

程度的男性和女性所占比例分别从 53.1% 和 29.2%，提高到 53.8% 和 47.8%；具有专上以上教育程度的男、女性比例分别从 6.5% 和 3% 提高到 13% 和 9.4%。至 1991 年，3—16 岁人口的就学率在 94% 以上，其中 6—11 岁人口的就学率达到 100%；中学及以下学校的教师人数为 4.75 万人，专上及以上学院的教师人数为 0.55 万人。

1、至 1991 年，全香港 3—6 岁幼儿的入托率 95%，政府为收入低的家庭提供减免学费计划，受助的家庭可获发援助相当于非牟利幼儿园学费 25—100% 的金额。

2、根据 9 年义务教育的计划，大部分的中小学得到香港政府的资助。1990 年，香港共有公立及资助小学 580 所，学生 47.5 万，私立小学 78 所，学生 5.2 万，共计 52.7 万。三类中学中，设有文法中学 380 所（占 90%），工业中学 22 所（占 5%），职业先修学校 22 所（占 5%），共有学生 45.5 万。

3、工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方面，1990 年 8 所工业学院共有学员 4.1 万，18 个职业训练中心约有 1 万名学徒接受训练。公开进修学院录取学生 1.1 万，由其它专上学院提供的校外课程有：香港大学共设 1500 项课程，学员 3.6 万，中文大学举办 2000 项课程，学员近 5.4 万，浸会学院开 400 项课程，学员 4 万人。1994 年全部成人教育人数 94657 人。

4、专上教育方面，香港现有接受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大学 7 所，1994 年学生人数 72154 人；专上学院包括工业学院、科技学院、教育学院、和认可专上学院，颁发政府认可的学历文凭，学生人数 66014 人；香港公开进修学院 18311 人。1994 年香港 15 岁以上人口中接受专上教育者占所有受教育人数的 13.5%，其中非学位课程占 6.3%，学位课程占 7.3%。学生的学科分布有明显的实用倾向，比例最高的有商科及电脑课程，机械、电机、电子及轮机工程和文学及社会科学三类科目，1991 年这三类科目在全部专上学生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26.8%，13.7% 和 18.9%。^[1]

七十年代以前，香港的方向是着重培养社会精英，通过一系列的收费和考试制度形成教育的金字塔，根据政府的统计，香港 1971 年大专以上、中、小学三类学生的比例大约为 1:8:18，仅有两所大

学所提供的近万个学位成为每年几十万中学生的争夺对象，被形象地比喻为“万人争过独木桥”，而一旦成功考取，毕业后必定能找到待遇优厚的职位，一辈子衣食无忧。香港政府刻意造成这种通过多层的考试筛选而产生、并因享有特权而安于现状的社会精英的培养制度，具有浓厚的殖民主义色彩。

七十年代以后，由于香港经济的不断增长，特别是第三产业的迅速发展，急需大量的专业人才，原有的教育制度已不再适应社会的需求。为此，香港政府改变了以往的教育政策指导思想。1973 年“香港教育绿皮书”指出：“本港不能获得所需之熟练技工，最大的障碍是未能追上时代的文法学校制度仍然继续存在。”“假如此种人才不能继续供应，则本港争取世界市场之机会将更为渺茫”。^[2]政府认为，教育是社会的“人力投资”，其目标是配合社会经济发展之人力所需。所以，香港政府推出了一系列的改革政策，包括实施 9 年义务教育、统一学制和考试制度、增建专上学院和大学、大力发展成人教育等，以中央统筹教育的方法，缩小学校之间的差距，扩大与社会需求相适应的、工商业和专业技术方面的统一教育或训练，使香港教育从此走上了以就业及与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为目标的实用主义的道路。

总括来看，香港的教育具有以下特性：

1、开放性。经过七十到八十年代的政策性调整，香港教育的开放性越来越明显：（1）全社会共同办学。在各级教学机构中，不但公立和私立学校并存，其它团体和力量如教会、工会等也积极参与教育活动。

（2）联系国际。学校和教育机构当中，本地的和外籍的人士相互配合。7 所高校均在世界范围内按学术水平招聘教师，邀请国外有名望的学者参与评审其学位课程和研究生课程的水平，以使学校能成为具有国际水平的学府。院校和学者与国际学术界保持着经常的、密切的联系，能够及时接受新思想和新理论并渗透到教学当中去。

（3）教育机制日益向全社会开放，1994 年，港府把香港理工学院，城市理工学院和浸会学院从专上学院的地位提升为大学，大大增加了中学生继续升学的机会。基于公开进修学院的开办在社会上收到良好的效果，学额供不应求，港府正在考虑把该学院扩大为公开大学，进一步改善成人教育的状况。对远赴海外留学的、而家庭经济收入又不高的

学生,政府可以提供定额无息贷款援助,学生可在毕业工作后再还本金。由此可以看出,香港的教育机制不断开放,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2、实用性。在西方国家,学校、特别是高等学校其教育方向分为两类,一类是普及教育,以培养社会适用人才为主,另一类是精英教育,以培养社会精英人才为主要方向。上面已经提到,在七十年代以前,香港教育是以精英教育为主要方向的,其后经过一系列的政策调整、教育方向开始全面地转向实用教育。特别是1982年政府成立了职业训练局、工业教育及职业训练署,分属教育行政和咨询两个体系,1983年又成立了教育及人力统筹司,直属布政局,下辖教育署、劳工署、工业教育及职业训练处、大学及理工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通过这样的行政架构把教育和人力资源规划结合起来,使香港的教育方向转向实用主义。此外,香港政府架构的特殊性和社会心理的特殊性也加深了这一倾向。教育咨询体系中各级委员会的成员均有工商界及社会知名人士参加,从而保证了教育政策更接近社会发展的需要。同时,香港的社会心理一向存在实用主义的倾向,学生在决定专业方向时通常都会选择当前热门的、将来就业容易的、收入比较丰厚的专业,例如工商管理、律师、专业技术等。学生的压力使资源更多地流向这类专业。

香港教育方向的改变,适时地培养了大批工商业、专业人才,无疑对其经济的迅速发展起了相当的促进作用。但同时亦使学校从此丧失了教育理想,在实用主义的驱使下,道德教育、基础学科教育被排斥,学校乃至社会当中,钻研、反思和批判的学术精神也逐渐丧失。

3、殖民性。香港是英国的殖民地,教育从来也不可避免地具有殖民性质。表现在:(1)英语超越母语,其重要性被推至首位。香港政府特别重用英国人和那些受过英式教育的华人,英语在政府公文中规定为第一使用语,得到资助较多的、名气较大的学校无一例外地是英文学校,港府通过诸如此类的政策或做法引导香港教育的崇英倾向,漠视学者对双语教学的呼声,以及造成学生学习负担加重,最后中、英文两不通的苦果。(2)教材中刻意淡化民族意识,歪曲中国和香港的发展史,突出英殖民统治的地位和功劳。(3)教育条例中一些规定也反映出旧式殖民地管理的色彩,如无港督的书面批准学校不准举办教师训练课程,禁止在校内进行政治活动等。

二、香港教育发展所面临的问题

80年代中期以后,香港政府推出一系列加快推行教育普及,扩大教育规模的政策。包括大幅增加中小學生学额;提升4所专上学院为政府资助大学;大学学制统一为三年制等等。

对教育规模的急剧扩展,港督在1989年的施政报告提出三条理由:家长的期望、香港未来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移民造成的人才短缺。虽然这一系列的措施对应付来自前面所述三方面的压力有一定帮助,但总的来看,从80年代至今香港教育的整体发展始终暴露出实用或应付问题式的、注重数量、规模多于质量的特点。因此,近年香港教育所面对的问题,有些是制度的新变化引起的,有些则是早期已经出现、因长期得不到解决而越来越突出的:

1、大量增加中小学学位,降低升学会考标准,并有意取消名校制度,令学生之间对学位及名校的竞争大大减弱。这虽然是促进社会开放,使教育机会趋于平等的有效方法,但由于没有同时制定一些相应的措施或方法来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同时提高教师素质,导致学生素质呈现下降趋势。

2、提升4所学院为大学,虽然可以改变“万人争过独木桥”的状况,但同时也带来一些问题(1)经费问题。大学成本高,同时增加5所大学的拨款,对政府财政是很大的负担。后过渡期香港多项大型基础设施在兴建之中,其它社会、经济各方面需要增加开支之处还很多,在保持低税制的前提下,大学的急速扩展,容易成为财政难题。(2)资源分配问题。按照港府一向的理财哲学,则教育在公共开支中的比重将基本保持不变,若然如此,增加的大学必将占用中小学的资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基础教育的发展。(3)效益问题。4所新大学为了赶上原来的香港大学、中文大学两所老牌学校,确立自己的学术地位,必须在短时间内采取很多扩张性的措施,过于急速的发展难以避免影响质量。实际上,以香港六百万人口的规模,是否迫切需要7所这种第一层次的大学,也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

3、教师流失及素质未能提高,自80年代中起,教师持续流失,同时愿意加入教师行列的人越来越少。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工作量大;学生较以前反叛而使教师责任加重;教师相对固定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不符合现今年轻人的短期心态,还有“九七”情结而导致教师移

民等等,多种因素加快了教师的流失。1989 年香港教育署统计教师流失率(包括转业、移民、往海外进修),小学为 6%,中学为 10.5%。在七十年代,香港大学的毕业生有 40% 投身教师职业,近年下降至 18%。教育学院每年的报考人数也大幅下降,从 1 万多人减至约 4000 人。人员的流失使政府原来规定中学的学位教师比例要达到 70% 的标准长期无法达到,只能聘用未受足够专业训练的人员任教。^[3]教师人数的稳定和素质的保持成为香港教育发展的关键问题。特区政府长官董建华在他的首份施政报告中提出增加教育投资,提高教师素质和教育水平,但其目标却非一朝一夕可实现的。

4、母语教学与中文地位

出于殖民统治的需要,港英政府长期以来在社会多方面采取重英文轻中文的歧视性做法,在教育界造成的影响特别明显。虽然教学语言的选择没有明确规定,但由于会考中只有中文和中国历史两科可以用中文答卷,其它科目均须用英文回答,迫使中小学采用英文作为第一教学语言。许多教学研究均认为,不采用母语教学妨碍了学生的学习能力和理解能力,而由于英语只是课堂用语而不是日常生活用语,两种语言逻辑产生混淆,大部分学生并未因此而把英文学得更加出色,反而出现中、英文两不通的现象。

不采用母语教学对学生更重要的影响是在心理上的,他们用英国的语言,学英国的文化,从小就在心灵中植下了崇洋的根,同时就在相当程度上削弱了对祖国和香港本土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这种心理一直延续并影响他们以后一生的思想和行为。

香港回归以后,重新确立中文在香港的地位是消除殖民色彩的重要内容之一,况且,“九七”以后香港与内地的相互来往将大大增加,中文在实际工作中也会成为重要语言。因此,继续采用英文作为第一教学语言,只会给青少年未来适应社会生活增加更多的麻烦和负担。特首董建华也在其施政报告中强调要全面普及中文教学。然而,改用中文教学,就需要教师的教学习惯、教材、教学制度等等各个方面作出相应的调整,其涉及面之广和影响之大可以称为重大工程。因此,如何改变教学语言、确立中文地位是香港教育界所面临的重大问题。

5、品德教育和公民教育

长期以来,港英政府推行“非政治化”教育政策,刻意淡化和回避道德教育和公民教育,而片面强调学习成绩和专业技能。这种倾向不限于学校,

而是全社会性的,即使大众传媒也较少承担正面的教化责任。对于老一辈人来说,品德还可以从家庭习得的,新一代对家庭较为疏远,品德的教育和培养就很成问题,而无论是老一辈还是新一代,对公民教育特别是国家、民族、文化、历史、地理等方面的知识都相当缺乏。对此,香港苏浙小学校长的孙方中女士有以下评论:“香港教育最大的失误表现在年轻一代普遍缺乏国家和民族意识,不仅对罗湖桥以北的事务认识浅薄,对自己的民族身份亦感到相当模糊,因此导致不少青少年只知道自己是香港人,而不知道自己是中国人。更有相当部分学生甚至有这样的误解:不会讲广东话统统是上海人。因为地理书上提供给他们中国城市只有广州和上海。”“香港的教科书经常以香港为本位,中国只被当成第三国或邻国,因此就造成了这样的怪现象。我认为这与殖民政府长期禁止爱国教育,不推行公民教育有着直接的关系”。^[4]近十年来,香港社会的享乐主义和功利主义泛滥,暴力、色情及黑社会势力侵蚀校园和青少年的身心,加强学生的品德教育已经引起了社会的强烈关注。相对来说,公民教育起步更晚,直到“九七”临近,它才受到有关方面的关注,但对所涉及的内容、所持的立场角度、用什么教材、用什么方式等有关方面仍争论不休。香港的今后的繁荣稳定,与港人对祖国的认识、和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这件国家民族大事的认同有密切的关系。因此,开展品德教育和公民教育,成为香港教育发展需要迫切进行的问题。

近十年来香港社会的转变是巨大的。这一转变源自回归,更源自其自身的发展要求。香港的教育发展所面临的问题,不是仅仅增加投资就可以化解的,而是需要全面检讨及长远规划,才能根本解决的。

注释:

[1] 数字资料引自香港政府统计处《1991 年人口普查简要报告》及《香港社会及经济趋势: 1995》

[2] 转引自杨森“教育政策评析”《香港社会政策的回响》P119。

[3] 转述自杨奇主编《香港概论续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 9 月 P242—243。

[4] 引自小励《教育界当前的热门话题》《镜报》1994 年 7 月 204 期 P22。

〔责任编辑:陈丽君〕

加强珠港合作 共谋稳定繁荣

——香港回归与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透视

周 运 源

我国政府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不仅是我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大事，而且成为举世瞩目的重要事件。在前不久召开的一次研讨会上，专家、学者对香港回归与珠江三角洲经济联系与发展各抒己见。现把此次研讨的主要观点综合分析如下。当然，这次研讨还对涉及香港与珠江三角洲经济联系和合作中有关的社会、法律等问题进行了研讨，提出许多有益的见解，在此恕不赘述。

信心的增加与珠港合作空间的扩大

在研讨港人对香港经济发展的信心时，有的专家认为，经济信心不仅对香港的回归有积极性的帮助，而且经济信心的维持对香港将来的发展至为重要。至于经济信心得以保持的方法，主要是坚持贯彻实施“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基本法中一切有关保持香港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和经济自由等规定，同时进一步搞好香港与内地特别是广东省的紧密联系与合作。1997 年 7 月 1 日后，香港已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她与内地特别是珠江三角洲等地的联系与合作的空间将得到进一步的扩张，假以时日，城市功能的互补、融合是不言而喻的。因此，在和平与发展共存的国际大环境和中国政治稳定、经济持续发展的格局下，一个以香港、澳门和广州等构筑的现代化城市群必将在南中国出现。

大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的规划与协调

近年来对包括香港、澳门在内的大珠江三角洲这一区域经济发展的讨论不少，特别是“九七”、“九九”年我国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后，如何促进这一区域更好地协调发展颇有歧见。有的专家认为，包括香港、澳门在内的大珠江三角洲的规划协调，在“一国两制”得以实现的 21 世纪即将来临的前夕更显得日趋重要，因此，如何实现大珠江三角洲区内经济边界的淡化，运行机制趋同，政策的协调，重大基础设施的统筹，政府对经济管理的联调等都是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有的同志则不同意其中的某些提法，认为在大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发展中只能是协调，不可能也不应该搞规划，理由是：首先，香港、澳门实行的是与内地不同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因而，不能以内地的那套做法去规划；其次，香港地区对经济运作活动实行的是“积极不干预”政策，因此，企求香港地区与珠江三角洲地区一样规划发展，既不现实也不可能，而且还会惹上“干预香港事务”之嫌。至于区内经济边界“淡化”之说，有的同志也不同意这种提法，认为这是“经济一体化”的另一种翻版，理由是经济边界淡化或是经济一体化都不应该人为强加，而应该完全由区内经济运作的发展规律达成。换句话说，包括港澳地区在内的大珠江三角洲

能否实现区域经济边界淡化,或在多大程度上实现淡化,不应人为界定,而应主要依靠这一区域经济本身发展演变规律来决定。有的同志认为,今后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与香港的经济联系与合作中,应注意克服从地方利益出发,争资金,争立项,争发展空间,不讲经济效益,造成社会资源浪费等问题,应把珠江三角洲各市、县分散的优势转变为整个区域经济发展的综合优势,发展跨市、县的经济协作,推进区域横向经济联合,在拓展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我国对港澳地区恢复行使主权的有利机遇,逐步形成在“一国两制”条件下具有华南特色的大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区。同时,还由于港澳回归后,广东肩负着为继续保持港澳地区稳定与繁荣进一步作出新贡献的特殊任务,应及时把建设包括香港、澳门在内的大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通过必要的协商,逐步建立民间的、半官方与官方相结合,紧密型与松散型相结合的联系,并逐步提高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与港澳地区全方位、全天候合作的新水平。

科技珠三角 还是共建“硅谷”

关于香港与珠江三角洲的科技联系和合作问题,在这次研讨会中有较重的份量,尽管这方面提供的论文不算多,然而整个讨论的份量不轻。有的专家提出,应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强化珠江三角洲与香港科技合作中的区位优势、功能互补;珠港两地共建高技术风险基金;共同开发具有当代领先水平的项目或产品;珠港两地的科技人才实现异地互流;进一步拓展珠港高科技园区的合作以及加强两地科技联系与合作中的必要协调等,使珠江三角洲早日成为真正名副其实的“科技珠三角”。有的专家则认为,仅提出迈向“科技珠三角”的目标是不够的,应当学习和借鉴经济发达国家或地区(如美国、日本等),通过设立科技园区的“硅谷”,促进和带动整体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有益经验,而我国台湾省建立和发展高科技园区的经验尤其值得学习。因此,应把珠江三角洲的高科技园区逐步向具

有珠三角特色的“硅谷”拓展。认为无论是香港,还是珠江三角洲经济区都已具备了营建“硅谷”的一系列有利条件,如珠三角已有6个国家级和2个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并且吸引和集中了众多的科研机构和专业人才队伍。反观香港的科技园区已起步,而且香港作为国际性的都市城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R & D)机构健全,高科技人力资源充裕,信息灵通。因此珠港应以高标准、高起点联手共建享誉国内外的亚洲“硅谷”,作为珠港科技联系和合作的奋斗目标。具体可考虑首先以电子信息产业为先导,以应用型高新技术为主体,以生物技术、机电仪一体化,新材料、新能源为重点,向传统产业渗透,全面带动珠港制造业的升级转型。

珠港金融合作举足轻重

1997年7月1日我国顺利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为珠江三角洲与香港拓展全方位更高层次的合作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前景,而珠港全面合作中的“重中之重”又是两地金融方面的合作,这是参加研讨会专家学者们的共识之一。有的专家认为,应当进一步利用和发挥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为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融资的重要作用,一方面珠三角地区应继续完善投资环境,更好地吸引港资的进入;另一方面扩大珠三角企业的股票在港上市的比重等。自实施改革开放以来,在珠江三角洲的实际利用外资中占八成是港澳资本,今后珠三角经济的持续发展仍然需要利用港资。同时近年来境外特别是香港金融机构进入广东(尤其是珠江三角洲)拓展业务的比重增加,珠江三角洲的企业涉足香港股市亦呈良好的表现,如此等等,充分说明珠港两地金融业的联系与合作日趋紧密,日显重要。据此,有的专家认为,应通过珠港两地金融业发展的协调,两地金融业务的互补、逐步融合(包括在证券业务的合作,共建珠港投资基金,拓展离岸业务以及开展货币流通等方面的合作),逐步建立珠港金融合作的新模式,即:以穗(广州)深(圳)珠(海)为支点,以包括港澳在内的大珠江三角洲为重点,政府间合作与民间合作相结合,以市场协调为主的模

式。当然,有的专家也认为,由于珠港两地的金融体制及业务运作等的“落差”较大,无疑给双方合作带来了一定难度,这是今后珠港金融合作中必须重视和处理的重要问题。

巩固发展制造业的合作前景广阔

事实上,我国改革开放伊始,广东是最早实施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省份之一,也是最早与港澳地区拓展经济联系与合作的,毗邻港澳的深圳、珠海率先在制造业方面拓展“前店后厂”的合作模式。不少专家认为今后珠港制造业合作应上档次、上水平,不仅要对原有的“前店后厂”进行升级,而且要有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方面的合作,才能适应国内国际形势发展的要求。具体来说,珠港制造业合作的重点应放在依靠科技进步改造传统产业,适度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通过珠港两地的通力合作,组建起跨地区、跨行业的跨国企业集团,以提高珠港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率和竞争力。有的专家还认为,珠港制造业的进一步拓展,必须十分重视对中小企业的必要引导和扶持,因为香港制造业本来就是主要由中小企业构成的,而且珠江三角洲有“半壁河山”之称的乡镇企业也主要是以中小企业为主的。

珠港经贸联系与合作继续看好

众所周知,近年来上海经济迅速崛起,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对中、西部地区实行政策倾斜,1996年初以来国家的外资政策特别是对外商来料加工贸易政策等的收紧,加上香港地区通胀高企,经营成本上升,港产品出口受困,而珠江三角洲的地价、人工等成本增大等,造成珠港经贸关系的进一步拓展受到压力和挑战。因此,有的专家认为应采取切实的政策或措施包括:①加快珠江三角洲出口加工原材料国产化和高档化水平;②进一步巩固发展珠江三角洲现有的庞大的出口加工体系的地位,同时应保持港商在珠江三角洲的“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③广东的高校应加强与香港的高校、生产力促进局等在出口加工业的信

息、营销、设计及经营管理人才等培训方面的合作,以培养拓展珠港经贸合作的各种人才;④加强珠港科技部门、外经贸部门等的合作,以解决珠港两地在产业科技化发展过程中的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等问题。

珠港基础设施建设的合作大有可为

对此主要集中在讨论了香港新货柜港与珠江三角洲箱源地的协调发展问题。有的专家认为,今后为继续保持香港作为世界第一货柜港的地位,必须尽快兴建新的货柜码头,特别是在内地珠江三角洲地区拓展香港箱源的港口建设。据统计资料显示,1996年香港港口货物的吞吐量达到1330万标准箱,其中55.8%来自广东,而其中的七成以上又是来自珠江三角洲,因此,加强珠港在货柜码头(港口)建设方面的合作在今后尤为重要。有的专家认为,香港近斯新建货柜码头,必须考虑珠江三角洲地区主要箱源地中小型内河船舶运输的需求,以免造成内河与远洋货柜中转脱节的状况。至于新建货柜港的选址颇有争论,有的专家不同意在大屿山新建货柜码头,认为在那里兴建不仅会增加运输费用、而且会因大屿山铁路并非为货运设立而无法实行,认为应将青山半岛西部岸线作为近期新建远洋货柜码头和内河货柜接驳选址的最佳选择。主要理由是:①青山半岛西部临近龙鼓水道,从屯门龙珠岛至后海湾稔湾岸线长20公里,除一部分已用作电厂煤码头及灰场外,大部分岸线未开发利用;②青山半岛可以以大屿山作天然屏障,不仅适合于远洋巨轮停泊,也适合于中小型内河船舶停泊,因此十分有利于珠江三角洲大量中小轮船在此将货柜与远洋货柜船接驳,从而降低运输成本;③在青山半岛西部建设远洋货柜码头,也可以使马湾水道和青马大桥航道等通航条件得到改善,从而提高航运效率。总之,在青山半岛建设新港区,对于继续保持和发挥香港作为世界第一货柜港的地位,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和作用。

[责任编辑:肖 旺]

澄清一段史实

——兼评某些有关香港的书刊

史言军

在迎接香港回归的热潮中，国内出版了一系列记述中英关系和香港历史的书刊，其中不乏精品和佳作，但亦有伪劣之品。我之所以用“伪劣”二字，是因为这些包装堂皇的“大作”，不仅水平低下，表明作者对香港实属无知，而且胡编乱造，杜撰历史，误导读者。本文仅就某些书刊中关于1945年中英两国政府围绕香港日军受降权之争的描述，作一些澄清，以免以讹传讹。

有一本书的作者，竟将率领英军在香港登陆的太平洋舰队司令Harcourt的不同译名，变成夏瑟、哈科特、考可特三个将领，还在一起开会。岂不滑稽？！

有书记述，日本宣布投降之后，奉中国陆军总部命令赴香港受降的第13军曾进入九龙，并与英军“隔岸对峙”。更有一本“演义式”的什么“风云录”，绘影绘声的描述中国军队如何经东莞、深圳开入新界，进占九龙半岛，同在港岛登陆的英军炮口相向，冲突一触即发；还说罗卓英将军在尖沙咀海傍用望远镜监视英军行动云云。

这些记述有事实依据吗？

当时负责广东（包括香港）日军受降任务的最高将领是第二方面军司令官张发奎，他在《抗日战争回忆录》中写道：“在芷江，我接受了接收广州、香港、雷州半岛及海南岛等地的受降官任务。”后来因受英国反对，“中国接收香港的规定，遂因之而中变”。第13军究竟有没有开入九龙与英军隔岸对峙呢？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势，集结在广西的第13军大部不具备充足的运输工具于8月30日前后到达香港与登陆的英军遭遇。美国总统杜鲁门也回忆说：蒋介石“认识到，如果没有我们的支持，他自己的军队就无法到达香港，正象没有我们的支持，他的军队就不能到达华北和满洲一样。”（《杜鲁门回忆录》）

另据当时任第二方面军参谋处长又负责实施受降事务的李汉冲回忆，第13军原奉命“以一部推进香港，监视该方面之日军，及受降实施。”但后来任务有变。因赴港部队需由美军提供运输舰船，美军联络官博文准将答应于9月上旬解决，登船地点为广州湾（湛江）和北海。当时距登船地点最近的是第46军，曾考虑派其前往，但该军属于桂系部队，张发奎想由自己的亲信去担此重任，于是决定派驻扎南宁的第64军执行，并命令其向两个港口推进，候轮出发。“一周之后，张发奎接到陆军总司令何应钦电告，英军已捷足先登，令暂停运

输，……。”（李汉冲：《日本投降后有关港澳的一些事件》）可见，当时中英双方在外交上激烈交锋，但中国军队并未进入香港与英国争夺受降权而形成军事对抗。

至于大批国民政府部队于1945年底至1946年经过香港乘美国舰船北上，则是另外一回事了。1945年9月初，国民政府军事代表团于英军登陆香港之后到达，与英方军政府洽谈，双方达成协议。中方同意由英方接受香港日军投降，中方提供协助。而港英政府则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1947年8月15日止，中国军队可以从广州方向进入英界，在香港登轮北上。据此协议，约有10万中国军队（新1军、13军、54军、第8军等等）先后经香港北上。这些军队主要驻扎于九龙塘一带的民房，他们在港九街头的情况，笔者曾亲自目睹。此期间，中国士兵与港英军警发生过斗殴冲突事件，但均属个别行为，不是军事对抗。又据李汉冲回忆，1945年10月初，曾有第13军一个师没有预先通知英方，强行过新界进驻九龙，租民房驻扎。这批部队属过境北上部分，因此，也不是与英军“隔岸对峙”。

显然，“隔岸对峙”一说，应予否定。

还有书记述，日本投降后，蒋介石忙于部署接收南京、上海等地，“直到8月21日，才想起中国南方和香港九龙的接收问题，于是指派第二方面军接受广东地区的日军投降。”这也是一种主观随意性很大的讲法。首先，8月21日正是中英双方就香港受降权问题的外交斗争处于高峰时期，当天中国政府收到英国驻华大使的最新通知，蒋介石立即再次致电杜鲁门要求美国澄清立场。怎么会“才想起”香港九龙的接收问题呢？其次，8月21日，何应钦是在有日军乞降代表今井武夫参加的“接受投降协商会议”后同时下达全国各战区受降任务的，并不存在迟迟才下令接收香港的问题。至于有书记述：“直至8月31日，蒋介石才下令第二方面军辖下的第13军，从梧州开入香港接收九龙。”这更是离事实太远了。我们不能因英国人“抢先”而渲染中国人的“延误”。

在香港和内地出版的一些书刊中，有关日本投降后中英就香港问题的争执，论述不少，对于其中存在的失实和空白，笔者将会根据原始资料陆续作出阐述，包括对自己著述中的内容作核实和更正。

〔责任编辑：孟庆顺〕



▲本中心与中山大学香港校友会联合举办“一国两制下香港发展的前景”学术研讨会，图为本中心黎熙元讲师在发言。



▲中山大学前校长黄焕秋教授在“一国两制下香港发展的前景”讨论会上。

▼本中心资料中心朱雪梅老师（左）和李静萍老师（右）访问香港大学图书馆。



▲孙中山先生的孙女孙穗芳女士在学术讨论会开始前与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所长郑佩玉教授交谈。

►一九九七年九月本中心雷强教授应美国休斯顿市圣汤姆斯大学邀请前往作学术交流。图为雷教授向该校经济学院教师讲述香港回归问题。





1997年5月23—25日,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广东省社科院港澳研究中心和三水市政府在三水市三川渡假山庄联合举办了“香港回归与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研讨会,图为部分与会代表。